



靜嘉堂文庫所藏

尺子

春秋左氏傳補注序

春秋魯史記事之書也聖人就加筆削以寓其撥亂之權惟孟子爲能識其意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孔子曰竊取之矣此三者述作之源委也自三傳失其旨而春秋之義不明左氏於二百四十二年事變略具始終而赴告之情策書之體亦一二有見焉則其事與文庶乎有考矣其失在不知以筆削見義公羊穀梁以書不書發義不可謂無所受者然不知其文之則史也夫得其事究其文而義有不通者有之未有不得其事不究其文而能通其義者也故三傳得失雖殊而學春秋者必自左氏始然自唐啖趙以來說者莫不曰兼取三傳而於左氏取舍尤詳則宜有所發明矣而春秋之義愈晦何也凡春秋之作以諸侯無王大夫無君也故上不可論於三代盛

時而下與秦漢以來舉天下制於一人者亦異其禮失樂流陵夷漸靡之故皆不可以後世一切之法繩之而近代說者類皆槩以後世之事則其取諸左氏者亦疏矣况其說經大旨不出二途曰褒貶曰實錄而已然尚褒貶者文奇例密出入無準既非所以論聖人其以爲實錄者僅史氏之事亦豈所以言春秋哉是以爲說雖多而家異人殊其失視三傳滋甚蓋未有能因孟子之言而反求之者至資中黃先生之教乃謂春秋有魯史書法有聖人書法必先考史法而後聖人之法可求若其本原脉絡則盡在左傳蓋因孟子之言而致其思亦已精矣汎自始受學則取左氏傳注諸書伏而讀之數年然後知魯史舊章猶賴左氏存其梗槩旣又反覆乎二傳出入乎百家者又十餘年又知三傳而後說春秋者惟杜元凱陳君舉爲有據依然杜氏

序所著書自知不能錯綜經文以盡其變則其專脩左氏傳以釋經乃姑以盡一家之言陳氏通二傳於左氏以其所書證其所不書庶幾善求筆削之旨然不知聖人之法與史法不同則猶未免於二傳之蔽也嗚呼使非先生積思通微因先哲之言以悟不傳之秘學者亦將何所寘力乎第左氏傳經唐宋諸儒詆毀之餘幾無一言可信欲人潛心於此而無惑難矣間嘗究其得失且取陳氏章指附於杜注之丁去兩短集兩長而補其所不及庶幾史文經義互見端緒有志者得由是以窺見聖人述作之原凡傳所序事多列國簡牘之遺名卿才大夫良史所記其微辭奧旨注有未備者頗采孔氏疏暢而通之諸韋合猥陋有不逃後儒之議者亦具見其說以極夫是非之公焉若夫不得於經則致疑於傳務爲一切之說以釋經而無所據依以

持其說則豈杜氏陳氏比乎故三傳之外不可無辨證者惟二家他說固不暇及也新安趙訪序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一

新安趙訪學

隱公 杜氏集解隱第一

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陳氏曰傳言惠公再娶以起禍奉桓爲太子自謂攝主皆隱之志今按傳於篡公子皆詳其母貴賤與君父寵愛之私以見禍亂所由起蓋所得列國史志猶可考也禮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見莊十九年公羊傳諸侯立子之制見隱元年何氏注侈見六年啖氏曰左氏得魯晉宋齊楚鄭等數國之史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廣采當時文籍故兼子產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并卜書夢書及雜占書續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雖是非交錯混然難證未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元年歲首爲春一月爲正月加王於正皆從史文傳獨釋王正昭氏謂始年爲是謂孟夏又記梓慎曰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則春移是也後於僖公五年春記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昭十七年夏六月記大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當夏四月之候則仍夏時其經書冬十月雨雪春正月無冰二月無冰至啓閉皆以周人改時改月春夏秋冬之序則僭周正份至啓閉亦次十月底霜殺藏之類皆爲記災可知矣汲冢竹書有周月以垂解亦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商以建丑爲正亦越我周作正其言損益之意甚明

經書春烝春狩夏蒐以此蓋三正之義備矣而近代說者往往不然夫以左氏去聖人未遠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以及戰國猶之際中國無改物之變魯未滅亡傳於當時正朔豈容有二而有爲異論者何也蓋嘗考之日殷周不改月者據商書言殷元祀十有二月而秦人以十月爲歲首曰夏時冠周月者則疑建子非春而孔子嘗欲行夏之時也按太史公記三代革命於周曰制正朔於秦曰改年始蓋正謂正月朔謂正平旦爲朔殷以斗建寅之月爲正夜半爲朔是建丑之月爲正雞鳴爲朔周以斗建子之月爲正夜半爲朔是也殷周即所改之月爲歲首故曰改正朔曰制正朔秦即十月爲歲首而別用夏時數月故曰改年始其言之已詳漢書律歷志據三統歷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即書伊訓篇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以冬至歲第行事其所引書十有二月乙丑朔伊訓篇語意不合且言曰不言朔又不辭有序皆與爲孔氏書伊訓篇語意不合且言曰不言朔又不辭君臣之禮今即位後未踰月復祠于先王以嗣王見祖此何禮也暨三祀十有二月朔奉嗣王歸于毫是曰宜見祖而不見又何也所謂古文尚書者掇拾傳會不合不經蓋如此說者乃欲按之以證殷周不改月可乎又言後九十五歲十二月甲申朔三冬至後八歲爲武王伐紂克殷之歲二月己丑晦大寒閏月庚寅朔三月二日庚申驚蟄周公攝政五年正月丁巳朔曰冬至禮記孟獻子亦曰正月日至七月日至其說皆與傳合夫冬至在十二月在周之正月大寒在周之二月驚蟄在三月夏至

在七月而太初歷其在立冬小雪則曰於夏為十月商為十一月周為十二月唐人大衍歷追算春秋冬至亦皆在正月孰謂殷周不改月乎陳寵曰陽氣始萌有蘭射干芸蕡之應天以至正周以為春陽氣上通雉鵠雞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正蟄蟲始振人以為正夏以為春蓋天施於子地化於丑人生於寅三陽雖有微著三正皆可言春此亦莊家相承之說所謂夏數得天以其最適四時之中爾孰謂建子非春乎乃若夫子繁頤子為邦之間則與作春秋事異蓋春秋即當代之書以治當代之臣子不當易周時以惑民聽為邦為後王立法故舉四代禮樂而酌其中夫固各有攸當也如使周不改時則何必曰行夏之時使夫子果欲用夏變周則亦何以責諸侯之無王議桓文而斥吳楚哉何氏哀十四年傳注曰河陽冬言狩獲麟春言狩者蓋據魯變周之春以為冬去周之正而行夏之時以行夏之時說春秋蓋昉於此然何氏固以建子為周之春但疑春不當言狩而寔為之辭至程子門人劉質夫則曰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爾則遂疑建子不當言春此胡氏夏時冠周月之說所從出也先儒見孟子謂春秋天子之事而述作之旨無傳惟斟酌四代禮樂為百王大法遂以為作春秋本意在此故番易吳仲迂曰若從胡傳則是周本行擾錯亂無章也薛氏又謂魯歷改冬為春而陳氏用其說於後傳曰以夏時冠周月魯史也是蓋知春秋改周時為不順而又移其過於魯爾然謂魯有歷實劉歆之誤按律歷志言劉向所

大事之由昏而日中而日出之，蓋皆是迭進法。所以順天道，通世變。在當時自不爲異。故孔子以爲百世可知。非徒曰以易人之觀聽而已。彼秦人以三代爲不足，法既不足以知之。而後之蔽於今而不知古者亦不足以言之也。自啖趙而後學者往往習攻左氏而王周正月爲甚。不書即位攝也。傳言史不書即位攝，以其尤害於經。特詳著焉。

事稟王命以行之，致政之後，乃死。故卒稱薨。不稱崩。隱公生葬，則立亦攝之。以桓爲太子，所有大事專命以行攝位，被殺在君位而死。故生葬。公死稱薨。是與周公異也。且公羊以爲諸侯無攝代之義。昔周公居攝死，不記崩。今隱公生葬，既死稱薨。何因得爲攝者？周公攝政，仍以成王爲主，直攝其政事而已。所攝於正君者，元年不即位，行還不告廟，不稱薨。惠公之葬，不成聲子。謂鄭康成引公羊難云：宋穆公云吾立乎此攝也。以此言之，則立亦攝之。左氏下傳曰：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是位亦攝也。所攝之喪，葬仲子爲夫人。薨則葬於諸侯，又爲之立廟。此是謙也。蘇氏曰：禮記曾子問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之喪，葬主也。黃先生曰：先君失禮，再娶非臣子所當。貴之也。陳氏曰：爵命之君恒補名。於是特書字非公命也。傳見國史有不書之。

且見春秋之初，諸侯猶稟王命，非公命也。法蓋指篆書正史言。

次故據周公伯禽以下爲紀。自楊公至繢公，冬至殷歷，每後一存，故司歷不當以寅月即位。其進退無據。如此固不足深辨。或者魯有黃帝顓頊夏殷周歷及魯歷爲六歷。自周昭王以下無存。故魯人所自爲明矣。宋書禮志又言：六歷皆無推日食法。但有考課疏密而已。是宣當代所嘗用者哉？劉歆惑於襄哀傳文，遂蕭何之合否，因號魯歷非隱公。公不當以夏正數月，又疑若是，則古者大事必在歲首。而損益之其著時月者，又多誤。事與巡狩，承夏者同故。仍通俗書，乃王朝史官記言之體。或書月，則不書時。則不可論。春秋本侯國史記書王正月，傳言暮春亦如詩書言春。自若竹書又記晉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竹書乃後人用夏正追錄舊史，故與春秋不同。然亦未嘗輒以夏正亂春秋之時月也。蓋殷周改時月，與所損益只是之間旱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在左傳後，則周改月猶一理。如尚齒之由貴德而貴富，而尚親親逆之由庭而堂而戶。

卷之二

三

靜嘉堂文庫所藏

卷之三

永

之非公命不登于策所以重正史而致其嚴故杜氏謂小事簡牘而已左氏世爲國史凡經不書而簡牘有據者悉取以爲傳其經首所發不書之義皆史例也外事如崩薨卒葬盟會勝敗禍福經不書而未得其說者間亦推史例以釋之蓋其所知者惟此而已由策書正史夫子所據以施筆削者左氏亦未從赴告不赴告遂以史例爲經義而不復知有聖人筆削之權及見故不能有所發明此經旨失傳之由也杜氏偪傳例以解經凡傳見其事而經無者於內則曰非公命不告廟於外則白諸補書不書先書故書之類槩以爲孔子新意故啖趙以後說者皆非之孔子新意故啖趙以後說者皆非之難及生夫人弗愛譏失教也陳氏曰傳雖之也陳氏曰傳釋不蓋以爲難產也釋譏君例其也書奔例且言以克爲重今按此春秋特筆也杜氏以爲夫子改正舊史孔氏謂準魯史之法惟當書鄭伯之弟段出奔共其說皆是蓋辭旨卓異非史氏所及也

且子氏未薨故名

傳以宰咺爲冢宰如宰周公之比故必略

亦無責王臣之義左氏見魯史有以貴之而書字者若邾儀父其成令與財幣器帛掌其事或即充使吳先生曰王朝中士恒補召宰者其人之姓皆得之陳氏曰緩凡子氏未薨故名以下疑後人增益之雜記有大夫士言於他國之君之禮則不但

同泣外姻也且文九年秦人歸成風之襚傳曰嘗也諸侯相弔賀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則贈不及尸弔不及傳自相違今不取豫凶事

說者多疑傳妄朱子曰古人不誤以左氏不書之例爲筆削是據策書所有策書所無者不復論杜氏文其不見于經者悉夫子所削遂疑隱十一年傳例爲後人依倣既非經旨亦失傳意後傳之

告故不書

援隱十一年莊二十九年傳例爲證已得其旨陳氏

夫子筆削是據策書所有策書所無者不復論杜氏文其不見于經者悉夫子所削遂疑隱十一年傳例爲後人依倣既非經旨亦失傳意後傳之

豫凶事

說者多疑傳妄朱子曰古入不知述作本原故也

亦不書

吳氏曰春秋紀異多太

在此由不知述作本原故也

子少

黃先生曰傳見惠公不見太子

不見公亦不書

傳因見隱攝之實

桓以來王師皆不書陳氏云隱號自與王師同

公孫滑出奔衛

凡賤者奔史不書魯史之法大夫非卿名氏不

與卿等公孫降於鄭

公子與微者同

人以王

傳見鄭爲卿士私用王師史不

與卿等公孫降於鄭

桓以來王師皆不書非也號自與王師同

大非王命也

陳氏曰傳釋不書公不與小歛故不

書

陳氏曰傳見崩薨卒葬以日月爲例非必不書日皆以公

不臨喪也

今按此不書日亦史例也其公寢不與小歛而

者事變不同非恤典薄也杜氏釋例論之甚詳至於崩薨亦不能推以知例陳氏於此略發其端竟亦不復深考他處會征伐等皆以日月爲例乃筆削之法左氏學不及如說見屬辭其君臨大斂禮說見襄五年二年司空入極魯司空鄉官無駁公孫也以攝鄉書名穀梁傳曰隱於葬溺乃云疾之無據明矣說又見後四年孔氏曰春秋之例諸名書於經皆是鄉也傳言司空故知無駁是魯鄉又王制云上大夫鄉則鄉亦大夫也故注多以大夫言鄉其名見於傳而注云大夫者則紀子帛陳氏曰子帛裂繻字蓋杜氏其爵真大夫也

以庚戌故書之說者多譏傳妄接盟會戰伐經書月日傳則詳之意在互文相備非無所據者其崩卒篤赴亦必有考借今攜虛亦不至是陳氏曰義同隱元年且見崩卒從赴後見桓五年陳侯憲七年惠王文十四年齊舍襄十九年文不言葬孔氏曰此傳故上三事故下三年赴齊侯二十八年靈王古不言葬事文不以次相配者初死即赴葬乃反哭反哭之後始祔三者依事之先後爲文也至於書經則夫人與薨共文故先言不稱夫人後言不書葬順經之先後爲文也薨者夫人之死號不稱夫人必不稱薨小君者夫人之別號不稱夫人必不得稱小君蓋赴祔二禮課行一事則具此三文所異者若不書葬則小君之文無所施耳今按成尊以赴同爲重故赴于諸侯則稱夫人者仲子是也成喪以反哭爲重

史例有未備者乎說又見定十五年法銓配無序而仲子薨無傳豈非所考爲公故曰君氏君氏者也說見屬辭王貳于虢洪氏曰左傳議論遣辭頗有害理者傳也說見屬辭王貳于虢又云王叛正孫蘇夫以君之於臣而言貳與叛晉平戎于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徼戎將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不義焉弘事劉文公故周與范氏趙鞅以爲討夫以天子使出聘侯國而言拜成謂周於晉爲欺大國諸侯之卿跋扈於天子而言討皆於名分爲不正今按下云交質交惡並稱周鄭又云結二國之信無復君臣之辨周衰大義不明故記事者亦昧於倫理又其事或出雜書

小說故語無尊卑韓宣子見魯春秋或在春秋前秋其時月之不合下言秋取禾與宣之於彼知闕秋者以苗秀乃名爲禾夏則無禾可取也於此乃訓秋爲夏五月而取禾皆以是踐言之則以下文有八月而遷就其說也傳書時每有不異下月者有重書時以起事者其文

書月日亦多有不合於經者有自相牴牾者杜氏於宣二年傳注則以爲傳無較例京十二年傳注則以爲傳本不以爲例故不皆齊同况此無經之傳豈能無失周鄭交惡陳氏曰爲桓五年伐鄭傳後年王伐鄭傳後史志故文而斷論則左氏之所引君子曰云者義皆齊後與其義固不足深辨後儒併其事實一切疑之則又過矣王未葬也言朱葬則求贖之由與命以義夫氏曰爲桓二年宋弑殇公立不稱使不名之義皆見傳見州吁不稱公子按劉侍讀曰諸馮起嬖人之子也陳氏曰傳見州吁不稱公子之未爲大夫者本知同皆史例也其義已當齊無四年衛人來告亂陳氏曰傳言公子馮出奔也此事當以公羊之說爲正陳鄭陳氏曰凡公子奔非其罪不書今按前言使馮出居於鄭原鄭宣公之意而言此言出齊又自莊公忿怨言之兩通其義也圍其東門陳氏曰傳言經所以不書圍與成十七年晉圍鄭襄不成圍也當於五日而還陳氏曰凡還不書見莊八年襄十九年楚圍宋同義今按經言伐鄭傳言圍其東門是戰敗自足見義也惟襄十九年晉士匄侵齊至穀闕齊侯卒乃還爲不成侵故史詳其所至書還舊不伐喪非違例若莊八年書師還乃夫子改公至之宋公使來乞師陳氏曰傳見外乞師文爲國諱惡與史法不同宋公使來乞師不書淮晉特書也將如棠觀魚者孔氏曰魚者猶言鳶陳魚以陳訓只書伐不曾忘地下一字據傳公不射則矢是將弓矢去意未盡故說者皆從二博經作觀魚朱子曰春秋征只書征伐之此說與葉氏同古者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出淮南子時則訓如此則魚爲如字然傳載翼侯奔隨陳氏曰爲王命曲沃伯爲晉侯張本見晉自獻公以前經皆不書今訓矢也周官獻人掌以時獻敵與魚同言陳說敵人之事也杜注意未盡故說者皆從二博經作觀魚朱子曰春秋征只書征立哀侯于翼傳見王室猶能廢置諸公問羽數於衆仲陳氏曰前是告命不行北作經時削之也衛人以燕師伐鄭上年書四國再伐鄭繼書衛人殺州吁立晉則立哀侯于翼傳見王室猶能廢置諸公問羽數於衆仲陳氏曰大義已明諸侯惡自著故鄭衛連兵不悉備而所以書大夫四士二公毅皆云天子八諸侯四劉侍讀曰物獻

秋之未未同盟而赴以名後復不名者秦也秦處西戎始焉於  
赴告之禮猶未能詳其後以遠於我而相與者薄又得禮焉則  
雖不同於姻鄰諸大國亦不爲簡也此事考之乃知左氏不謬  
但春秋之後周典散失左氏采合殘缺傳以己見略示凡例凡  
五十脩杜氏一切定爲周公所制結父之盟也傳釋列國之聘  
而不考其不通於經則亦陋矣  
結盟三通嗣君今考結好而聘者則有報若莊二十五年陳女  
叔來聘而冬季子如陳是也點盟與通嗣君而聘者皆不報蓋  
禮薄與交聘異也若伯國之聘與國秦楚之窮上國而宋及鄭  
來者其事體又各不同傳皆隨事釋之蓋猶有考也  
平陳氏曰凡平不書至盟于宿凡平而後盟不陳五父如鄭位  
平宣十五年始書之盟外廟盟事八年不祀泰山也劉氏曰注云桓元年乃卒易祊  
盟溪不告入祊亦史例也因如此入祊未肯受而有之非  
也經云入祊者既入之矣又何未肯受而有之乎桓元年傳云  
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祊也此自傳誤隱公時鄭人歸祊  
易登也傳乃并而言之謂鄭人以祊易許田桓公以許田與鄭真  
入祊之文今按易地之說三傳如一而穀梁傳尤詳不應其誤  
適同以傳證經知庄氏不誤春秋書外歸色未有書我入者經  
既書鄭來歸祊復書我入祊何也蓋祊遠於鄭鄭不能有而請  
易于魯魯人慮祊不服故以兵入焉亦如蘇忿生之田桓王不  
能有而後與鄭陽樊之田襄王以與晉不不服而後圍之公羊傳  
曰言入難也穀梁傳曰入者內弗受也左氏傳例曰弗地曰入

天子八佾遂兼稱諸侯六佾其曰士二亦非也特牲少牢皆士禮也無用舞之更安得二佾而施之周禮舞師之職凡小祭祀仲則不與舞小祭祀王者服玄冕之祭也士服玄冕反舞之乎衆以兩諸侯既降於諸公則諸伯當降於諸侯而爲二佾矣子卿復何用乎禮經所記廟堂之制亥旒席數五等諸侯皆同豈以樂舞而獨異其制乎此說與劉氏異蓋主衆仲然劉氏言士無用舞之處汪氏言五等諸侯佾數不當有異皆據周禮可正三傳宋人取邾田陳氏曰外取史不書後倣此伐宋入其郛陳氏曰入郭皆不書六年鄭伯侵陳陳氏曰隱桓書至文十五年齊陳氏曰下年記陳鄭交滄盟且成昏則此侵或不告凡侵人者亦未必自告陳魯無盟好告命或未通皆所當知其筆附之之際侵未見書今按京師於內不書今按京師於特宋人使來告命凡微者雖接我書於經今按下年記陳鄭交滄盟且成昏則此侵或不告六年鄭伯侵陳陳氏曰隱桓之際侵未見書今按京師於內不書今按京師於列國不可言告羅旣實是羅不得言歸粟又不可但言七年謂告饑來者饑故皆不書于策凡言饑言告羅皆非常事之禮經名故僖三十三年傳又曰赳」名則書之然儒者皆不信其說今推較經傳以求當時事情則未同盟而名者必姻鄰同姓諸大國也其相與者素厚則未同盟而赴以名不爲甲春秋之初小國之君未同盟則不名者宿杞牒辭是也其相與者薄而得禮焉則雖小國不爲節其後無不名者不敢爲異也

其說皆是實未能有其地也杜氏謂魯未肯受而有之固昧傳之旨劉氏以入祊爲遂有其地由輕弗地之訓於經書入祊後事嘗中輒桓公篡位而脩好于鄭故復許之無可疑者近代學者率謂祊與許田是二事遂始作卿士于周陳氏曰傳申陳疑祀周公爲左氏附益不亦過乎始作卿士于周言鄭號之陳會于溫春秋諸侯之事有不必告而史不書者有雖告而併入屋之盟爲重併下事書之肇削舉重之義蓋取諸此杜氏但以爲不告後人遂疑傳妄皆非也陳氏曰不書鄭鄭不成平事在大宗也賜氏久矣何待死而後賜氏乎且禮云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并言其死而後氏之也然則無駁固公孫羽父請族者爲無駁之子請也若公孫之子死然後賜族則無駁爲終身矣無氏九年平地尺爲大雪劉氏曰經有電無霖傳有霖無電傳矣日之雨豈非常者若兩三日以往必書是二百四十二年三日兩者一而已陳氏曰凡例義淺今不取出則經無北戎侵鄭春秋之初戎狄侵中國鄭人大敗戎師

之伐宋傳見王命猶討不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伐宋不書王命者王人不興文也

齊侯不書齊桓旣伯焉書之鄭人大敗戎師

十年盟于鄧爲師期此盟與下老桃之會

不書杜氏皆以爲不告廟然公旣親其事理亦無不告廟者蓋既會而盟爲師期與襄二十七年傳趙孟子舊將會而盟以齊言相類旣盟而會師非義杜氏謂君臣不當同賤稱人凡經書人而傳見是君大夫將復期會皆以中丘爲重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陳氏曰傳言復期會皆以中丘爲重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陳氏曰傳言君將貶書人今按一役再有事略稱人春秋初無一字褒貶之義杜氏謂君臣不當同賤稱人凡經書人而傳見是君大夫將以微者告由烹於褒貶故也

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陳氏曰傳言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爲下文

今按此實史例說見前

公敗宋傳舉重不悉書此實史例說見前

公敗宋傳舉重不悉書此實史例說見前

鄭伯入宋此其報復之禍列矣然禍首在宋而

前後不復辨

鄭伯入宋此其報復之禍列矣然禍首在宋而

鄭實有王命故春秋誅首

鄭實有王命故春秋誅首

曹同法經固有以別之矣

書奔許叔以居許東偏經所以書入祊與晉侯入十一年許莊公奔衛陳氏曰傳言宋不告命故不書歸祊

魯鄭同心仇宋宋宜不告魯鄭必以告也傳不知

經有舉重不悉書之義惟以中俗推之故不通

則書曰不書于策牒發史例陳氏誤以經格之故以傳例爲後人依做弑公于寫氏陳氏曰傳言

以經旨格之故以傳例爲後人依做弑公于寫氏陳氏曰傳言

經不書喪地文

不成喪也傳言不以君禮成喪故史不書葬陳氏謂脩春秋

者不成之爲君誤矣定公不書小君子猛卒同

桓公

杜氏集解桓第二

元年凡平原出水爲大水

陳氏曰凡例義淺今不取鄭伯拜盟

陳氏曰終越

貳拜辱拜嘉之類非必君身親之杜說非是

宋太宰位六卿下一命恒稱名陳氏謂隱桓莊春秋凡賊皆名

之非美而蓋傳惑於小說每類此

也

又見襄三十一年二年遂弑殤公

葉氏曰孔父宋卿督其大

夫殺卿取妻猶居位不去待君怒而始懼不近人情甚矣今按

下文宋殤公立以後事覈語精已盡其罪爲微安解書法謐贊

經書公孫茲茲之子得臣乃氏叔孫則非賜族明矣彼非賜族

則此言立華

語

豈賜族乎

召莊公于鄭而立之

陳氏曰立不書隱四年不忘昭二十三年特書之

王之師也早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

服而王不加我位我自尊爾乃自立爲

九

年廢弑隱公則伐隨在桓六年稱王在

而

之辭傳固錄實非所以釋經

策勲焉禮

而

敬者魯人責其玉帛之將不備

至襄十三年春公至自晉傳曰孟獻子書勞于廟是其事他

由告廟飲至然後書至不告廟飲至則不書至也傳於桓十

六年至伐曰以飲至之禮也皆非杜氏釋不書至者以爲不告

朝蓋本此不知書至有來稱會成事也

此魯史舊法陳氏槩

筆削也說又見宣五年來稱會成事也

以筆削求之故不取啓

曲沃伐翼

陳氏曰於此見傳追書之體

三年故曰公子

劉氏曰非脩先君之好而稱公子多矣今

按成十四年傳發稱族舍族例此下無以夫

人至之文故別生此義可見傳例多無據

陳氏曰王執諸侯不書因見秦自穆公以前經

皆不書今按秦自穆公以前告命不通於魯

四年執芮伯以歸

趙氏疑甲戌下當記陳佗作亂事今簡脫之蓋不知經有兩下

相殺不書之義

亦能軍

傳見周衰天子自將以征諸侯陳氏曰不

書敗績于鄭爲天子諱見成元年特書之

仍叔之子弱

陳氏曰不書殺免凡太王子未即位遇害不書

也來聘在夏釋在秋伐鄭後者由下重言秋錯誤也杜氏因謂久留在魯過矣孔氏疑將伐鄭而遣告魯事或有之

蟄而烝三代正朔不同故過則書書以志慢亦魯史舊法考獲不勝書矣

六年楚武王侵隨陳氏曰楚事始見於經蓋自楚王熊達以上皆略不書今按熊達即熊通自熊達以上楚未與魯通傳具載其伐城小國志在兼并諸夏見中國不可無伯齊桓所

以有使魯爲其班劉炫氏曰使魯爲班明魯在矣見經功君書名爲賤之鄧穀遠國於魯無朝事之禮與邾杞事異以賤之稱名非人情也由其初不相通隨即滅亡特名以詳之且以別於與國之來朝者

仲立晉哀侯之弟縉于晉陳氏曰王命諸侯不書今按王室不得書陳氏曰凡諸侯交戍雖內不書七年

九年惟王后書后陳嬌宣六年傳見定王后齊姜駁例與傳違按二后皆見於傳何苦自相違異蓋傳例乃魯史舊法二后非魯主昏故夫子削之特存魯主昏者以見義

故虞公出奔共池議內諸侯不與魯通傳博采衆籍爲虞感起本齊人以衛師助之

仲足陳氏曰傳見祭仲足不書有寵於宋莊公陳氏曰傳言宋人今按凡執恒稱人

曹此齊衛鄭稱人即上文戰師諸侯也用一事再見書人例經無宋傳衍文末亦不當叙鄭下注云經闢

也諸侯以爵序大夫各如其班魯史桓法也自非伯者無以主兵先諸侯之例傳贊杜說非

十二年向瀆之丘春秋之初諸侯以貪起亂其後伯人今按凡執恒稱人

伐宋陳氏曰傳見公在不書鄭伯書師今按此一事再見用衆稱師之例不書公蒙上文

戰後也杜氏曰所者期戰所在之地也孔氏曰兩敵將戰必豫期自當舉戰地何故反沒戰地乎今按會期輕戰期重劉氏徵

不序諸侯而不得其說俱以後至釋之至文十五年盟于僖十七年會于僖復不序則又別生他義傳例出於一時傳會明矣說並見後肇削之旨見屬辭

也鄭漁仲曰廟祀必十日戒享越三日而嘗則粢取牛首陳氏曰傳盛已出廟壬申致齋之初乙亥嘗非災之餘也取牛首

見自桓公春秋外取邑皆不書

十五年諸侯不貢車服陳氏曰按周官九貢有

外

今按周官雖左氏亦

弗克而還實不成納陳氏曰按周官九貢有舊

未嘗見考傳可知

十六年以歛至

之禮也說見前

書時也杜氏曰下有十一月此城向亦是十一

月但本事異各隨本而書之耳經書夏

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傳云五月叔弓如滕即知稱時者未必與下月異也啖氏曰按下有十一月縱是同月亦今之九月農工未畢不可興役今按土功自戒事至畢功非止一月之事故城築皆時而不月兼春秋城築多爲備敵興工得時非時本無足議傳既廢不時之義於此言

書時疑若美之故爲後人所議

又殺之陳氏曰凡殺立公子

諸子不書

蔡人嘉之也蔡季不名與季子許叔同皆經變文以別於有罪者傳不知經有筆削惟以史法推之故不通陳氏

十七年又何謁焉陳氏曰傳言得公命故書因見微者之義

書字因以見十五年許叔

官失之也

官即日官天子掌歷者

傳釋凡歸皆譏也於是特官失之也言曰食不書日由歷數之失我日食不在正朔故經不書日意與公穀不異後於文元

年記再失閏昭二十年二月記日南至

西流皆水旱

官居冢以辰日

弑昭公而立公子亹鄭弑君不書者魯人君突而絀忽鄭不告陳氏曰殺彭生不書嫌討賊也杜氏不書非卿說非是公子書殺不必皆卿今按史既諱弑書薨則殺彭生必不復書

十八年齊人殺彭生齊

凡天子殺

大夫不書

春秋左氏傳補註卷第二

莊公

杜氏集解莊第三

陳氏曰莊公自元年至七年及十九年以後訖終篇無傳疑有佚墜

元年文姜出故也

啖氏曰遇弑則嗣子廢即位之禮左氏不達其意而云文姜出故也不舉其大而舉其細

今按傳於莊閔僖不書即位發義不一皆未當當從二傳繼弑君子不言即位爲是姜氏與弑而還不知在何月史記亦言夫人因留齊不敢歸其歸而復孫則由父兄百官衆怒羣謂責以桓公見弑之由應無告廟書至之禮其孫而復還則莊以孤童思之於內而仇襄以勢脅之於外而歸之爾以後不書其至乃筆削之旨孔氏曰傳言不稱即位爲文姜出故則即位之日文姜未還經書三月夫人孫于齊則是來而復去若經無還文即言留齊不反則自是以後亦無還文二年夫人會齊侯于禚豈復自齊絕不爲親禮也夫人不稱姜氏承上文公與夫人姜氏會之葬絕不爲親禮也如齊用一事再見之例略之此經之變文也夫人罪宜絕但傳以去姜氏發義則非左氏先儒取二傳爲說言莊公爲父絕母得禮尊父之義而未盡杜氏謂文姜宜與齊絕愈失之矣以後會齊侯爲外禮也趙氏曰爲隸主昏縱如齊師悉書姜氏又何說乎在城外豈爲禮乎今接齊裏賊魯桓魯人責姜氏而歸之齊襄將親迎於魯之國門之以禮接於其廟其中豈無所忌哉於是要魯爲築館於國門之文

外而後親迎曰在喪改築者爲之辭也王姬至以三年疾之也

夏而秋方築館歷三時乃歸于齊子外非禮明矣

所以共喪具也然桓王猶七年乃葬者王室衰微莫甚於此時

天子之喪禮備費重諸侯贈賄不歸故久弗克葬觀平王崩武

氏子來求聘而魯遂不會葬則諸侯怠慢不臣可見矣然則穀梁傳云却尸以求諸侯者亦當時之情也

紀於是乎

始判孔氏曰傳言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非叛也紀亡之後

叔姬歸于鄭明爲附庸猶得專鄭故可歸也附庸之君雖

無爵命而分地建國南面鄭伯辭以難陳氏曰杜氏厲公在襟

之主得立宗廟守祭祀說見胡氏今按杜氏疑下年遇垂鄭伯爲子儀按齊侯殺子亹

而祭仲立子儀子儀非齊侯所立陳侯又突之黨二國必不成

子儀爲君而與之會此鄭伯爲厲公過信爲次傳見宿師非過

無疑杜氏并失傳意說又見十四年信不書說者議

之皆四年違齊難也陳氏曰傳見紀過信爲次傳見宿師非過

非必貶納惠公也陳氏曰不書納侯所以不書奔

之者以朔入爲義六年王人救衛傳見特衛侯

入陳氏曰按傳言諸侯納朔書爲不度矣劉氏曰朔比行

見成十八年國逆例非是黑牟入見成十八年國逆例非是黑牟

寶公穀亦作衛寶故杜氏遂疑經誤按經云齊侯來獻捷楚宜

申來獻捷傳以捷爲俘則經蓋以俘爲寶以捷爲囚當從經不必改俘爲寶也胡氏曰商書稱俘厥實寶王則俘者正文寶者釋辭也滅之陳氏曰於此見傳終書

十一國見宣十二年傳注七年不害嘉穀也傳釋書大水不言饑也宣十年無麥苗而不言饑者以黍稷可更種也劉氏疑不害嘉穀八年是水不爲災不應書大水蓋不考書大水復書饑之義凡

治兵于廟禮也劉氏曰治兵非其時何謂禮乎廟中非治兵之地若師出先謀於廟則可今按孔氏謂治兵子取一節之合忘大體之非故說者得以議之後不復辨

不可陳氏曰傳言公在書師胡氏曰傳稱仲慶父請伐齊師也在國之言非也隱五年傳鄭人侵衛牧故衛師入

鄭則鄭近衛使公果在國慶父何以請伐齊師也不稱公孫二人因之以作亂陳氏曰傳見連稱管至不稱公孫二人因之以作亂父實弑君而蔽罪無知奉公子小

白出奔莒陳氏曰公子奔非其罪不書例在隱奉公子小

奉公子糾來奔

文

史記襄公次弟糾奔魯其母魯女也次弟小白奔莒其母衛女也按此知公子糾魯出也故來奔而魯納之魯女班當在衛女上則子以母貴而次又居長見糾應立可補傳文之闕陳氏曰奔非其罪雖接我亦不書杜氏不書皆非卿也說非是經書公子不必九年齊無君也孔氏曰齊大夫來盟于蔑直是子糾之皆卿來迎子糾小白之黨猶自向莒迎子糾

白也若其舉國同心共推子糾來迎即宜付之不須以盟要之今既與盟而興師送糾是各自有黨須伐乃得入也昭十三年傳稱桓公有國高以爲內主則國子高子是小白之黨也陳氏曰傳言大夫不序有非必貶之者

桓公自莒先

入晉叔向論桓公所以得國者見昭十三年傳史記小白自少好善大夫高傒及殺無知議立君高國先陰召小白於莒及書小白入齊得告乃書故至齊之時出小白之後傳乘而歸孔氏曰彼迎小白旣早公送子糾入遲公伐齊納子糾始行即魯發兵送子糾至齊則小白已入亦有國高內應故得先入立也吳先生曰小白之立蓋齊國公議爲社稷許也傳乘而歸孔氏曰彼迎小白於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君有加惠於臣使臣不凍餒則是君之賜也必若治國家則非臣是也公乃使鮑叔行成管仲至於堂阜之土鮑叔拔而浴之

公從之

桓公親迎於郊遂與歸禮之於廟三酌而賜爲父賓外傳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勤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是也

公從之

桓公問曰昔吾先君襄公築臺以爲高位田狩罪弋不聽國政畢聖海士而唯女是崇優笑在前賢材在後是以國家不日引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不月長恐宗廟之不帰除社稷之不血食敢問爲此若何管子對曰事桓公曰成民之事若何管仲對曰四民者勿使雜處工商之事桓公曰下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恒爲士工之子恒爲工商之子恒爲商農之子管仲對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桓公曰善於是制國以爲二十管仲對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桓公曰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仲對曰未可國人爲小戎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有良人馬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有良人馬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鄉焉桓公曰安國若何管子對曰脩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是故卒伍整於旅軍旅整於郊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災禍共之居同樂行同和同哀是故守則同固戰則同彊以誅軍三行傳備載之桓公管仲內政之法顧缺弗錄故附見於此十年齊師伐我伐義重書敗

陳氏曰不書來

齊師敗績傳序長勺之戰甚詳

大五小三千九百國

氏膠於傳例未陳之說乃曰列按檀弓記乘丘亦戰成而不得用穿鑿甚矣詳見後也義與長勺同說見辭蜀以蔡侯獻舞歸杜氏以蔡季獻舞爲一人何氏桓十七年公立獻舞爲桓侯弟季爲獻舞字何氏之譚無禮說他不見於史傳故左氏先儒俱不取譚無禮也亦杞不敬

二人也然杜氏不從者史記蔡世家但言桓侯卒弟哀侯獻舞不從故滅小國以示威十一年敵未陳曰敗某師葉氏曰經書公敗某師于某此內勝外之辭也傳妄以未陳爲義且經書其敗某師于某無有一書戰者豈皆未陳而敗之乎今按凡例蓋魯史舊法故左氏於敗某師皆求未陳而許敵之事以實之春秋有實戰而不書戰者有敗績而不書敗績者左氏皆不能發義而於未陳書敗執之甚堅公使弔焉陳氏曰傳言外齊侯來逆共姬

陳氏曰凡諸侯親迎合禮不書陳氏曰傳見南宮萬不書氏今按傳中如南宮敬叔及東門遂及南郭鉏皆時人因所居稱之非其氏又傳言南宮長而注不言長是何義周官州長中大夫一人萬反國即爲卿則此長應是州長杜氏謂萬氏南宮陳氏因之非也賈氏以爲未賜族者得之吾弗敬子矣病之檀弓云魯莊公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墜佐車授綏御與車右皆死之孔氏曰記言車右與此不同必如記言則是魯師敗績經傳不載亦謂十二年蒙澤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書地此弑閔公記者妄可哉于蒙澤不書地者爲連書及其大夫布之卒幾獲曹操者多矣况此不過公車馬驚敗覆平今按經傳不載亦謂十二年蒙澤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書地此弑閔公記者妄可哉于蒙澤不書地者爲連書及其大夫殺子游于宋陳氏曰殺督公子征說奔毫公子奔

省文雖無異義謂史有詳略亦非不書竟亦不書不書嫌死節蕭叔大心叔蕭大夫字大心其名也傳兼稱之今按此史例封其人爲附庸今按照十一年傳申無宇曰宋蕭毫實殺子游時蕭實宋邑十三年蕭叔無齋而稱朝知是附庸國也知世有伯主之興傳見齊桓急於合諸侯而不務德宋人背北杏之會於伯令必諸侯伐宋經文已序則傳皆稱諸侯經總稱諸侯則傳爲序列意與日月互見同陳氏曰傳見齊初伯稟命天子今按齊桓始伯諸侯未單伯會之王氏傳見齊初伯稟命天子今按齊桓始伯諸侯未單伯會之凡遽服從必假王命而後定傳見人心不忘戴周

人以內辭書之二傳不知史法誤以單伯爲魯大夫故元年送大圭氏曰單伯周之世族周有單襄公單簡公諸侯大夫無稱毛伯凡伯召伯皆王朝卿士蓋周有單姓魯無單姓經不彰呂伯者如毛伯召伯皆王朝卿士蓋周有單姓魯無單姓經不彰傳固可而納厲公殺鄭子不書者魯人終始君突自尊忽復歸也書說見屬辭胡氏曰杜氏稱四年子儀猶伯會諸侯非也子儀雖乘間得立其爲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乎故知遇厲公也楚入蔡蔡哀侯在楚而蔡人會于北杏此荆所以入蔡垂者乃楚入蔡也傳乃以爲由息媯故失在采蠅未備舉其細遺其大後人因此併其可據者一切疑之則又過矣十五年齊始伯也單伯旣歸京師桓公始自以其伯主之禮長諸侯故再會于鄄而傳曰始伯張氏曰傳言始伯指諸侯始定而言然魯未信從衛鄭復叛蓋諸侯之心猶未一也十六年鄭伯自櫟入說見十緩告于楚傳見鄭殺公子閼不書則殺不附己公父定叔出奔衛義同上以一軍爲晉侯陳氏曰天子變置諸侯亦不足議周公忌父出奔號陳氏曰於周公忌父傳書王命自此蓋少見凡奔者復之則不書說在文惠王立而復之經書葬桓王後王人救衛王姬歸于齊則莊王也單伯會伐宋會諸侯于鄄命曲沃伯爲晉侯則僖王也虢公晉侯鄭伯使原杜公逆王后于陳以後皆惠王事杜氏云王室微弱不能自通于諸侯非之禮十二月鄭方同盟改歲又使大夫如齊無遽責不朝之理蓋鄭人於伯主新令有難盡從者加于產爭承之類故齊人執之十九年庚申卒陳氏曰傳見王子殺之不書追直言事實有何諱乎十八年實惠后陳氏曰傳見王子殺之不書追諱之也啖氏曰書追明已去而未行之禮二十二年晉命于弭三年齊衛特書今按始惡於王謂厲公子文陳氏曰傳著鄭號充復則子頽不書立惠王不書出見經於襄王書出於子朝書立於王猛敬正書入不復諱之矣及五年大夫陳氏曰凡篡立雖是蓋經改正之若殺太子當非公十三年君舉必書傳於此見陳氏之始朱子曰陳敬仲華萬季二侯也是蓋經改正之若殺太子當非成子得政傳於此見陳氏之始朱子曰陳敬仲華萬季二侯也是蓋經改正之若殺太子當非公

十四年

二十五年

嘉之故不名

炎氏曰聘者常事有何可嘉

陳氏曰天子命大夫是也

陳氏曰王狩不書見僖二十八年特書今按始惡於王

惠襄巡狩非省方之比令不及諸侯

是蓋經改正之若殺太子當非

西正巡號守陳氏曰傳見桓鄭伯將王自圉門入

西正巡號守

氏曰自入春秋非姻鄰之國不交聘。於是又有伯諸夏自相爲好故曰始不應置閏而置閏誤使七月爲六月也。按二十四年八月所者以二十四年八月以前誤置一閏非是八月以來始錯也。夫人姜氏入從彼推之則六月辛未朔非有差錯。杜云置閏失今按大衍曆是年正月甲戌小戊戌冬至五月壬申大庚子穀雨六月壬寅小庚午小滿經五月癸丑在此月閏月辛未日食長曆癸丑五月十二日大衍曆與長曆所推每差一月至考經書六月朔日食爲置閏失所則同學者不伐鼓于朝。孔氏曰古通曆法槩言傳妄且謂春秋用夏正可乎。大衍曆以爲五月二十三日月交會近世爲曆者皆以爲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日一食是日食者曆之常也。正陽之月陽氣尤盛於此尤盛之月而爲弱陰所侵故尤忌之。孫氏曰按周禮夏書凡救日皆缺劉氏曰日有食之變之大者人君當恐懼修省以答天意豈可非正陽之月則安而視之春秋所以書者譏其不敬于朝乃敬于社又司空亞旅皆受一命之服是也。晉自文公以後卿以軍將爲名司空非復卿官故文二年司空士穀非卿也。成十八年傳曰右行辛爲司空使脩士薦之。二十七年出曰來歸傳見列國史例決雖則非卿其職掌同父母不在而假歸寧之禮以來者亦以歸寧之例言之也。無文以見義非謂當來趙氏陳氏駁之皆過。

賜齊侯命

陳氏曰外錫命不書。二十八年齊侯伐衛。陳氏曰傳見齊侯今按外錫命不告。陳氏曰子元不書人是非有大夫也。今按中都尹子元。陳氏曰有伯則楚君大夫將皆稱人經變文也。者曰城陳氏曰大夫不敢祖諸侯都城無宗廟之制今不取今按春秋書城矣。豈皆有宗廟杜氏欲通之於周禮尤非左氏惟不見周官故安。二十九年新作延廟。趙氏曰若新作但當云作延廟發此例爾。何妨農隙脩之。無曰侵。陸氏曰按齊侯侵蔡晉侯侵楚之類皆用大師。伐者豈是能有鍾鼓乎。今按侵代興事如陸氏釋侵曰但行殺掠胡氏則曰諸師掠境又安用鍾鼓爲哉。外傳晉語趙宣子曰伐備鍾鼓聲其罪也。襲侵無聲爲贊事。不爲災不書。傳有託異也。傳例蓋本此。但左氏語意未備耳。記其來曰至而畢。此成周遺制也。周室盛時諸侯無備禦攻伐巢也。傳例蓋本此。但左氏語意未備耳。之法啖氏曰鼙非爲災之物。春秋記異多矣。何必爲災乃書。孫氏曰春秋災異。書不必皆爲災也。鶴鵠豈爲災乎。春秋何以足復議而左氏但以舊例釋之。故說者得義其非三十年歸于京師。陳氏曰執不書義同芮伯傳。見僖二十八年晉撫衛侯不告。不以糾國家之難。陳氏曰傳見三十一年。不告所以彊也。范氏曰歸

穀魯邑孫氏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高氏曰始十一年傳申無

字曰齊桓公城穀而置管仲焉此齊穀也非魯之小穀且公雖

感齊侯豈爲管仲城邑乎蓋齊自有穀如文十七年公及于黨

齊侯盟于穀宣十四年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此齊穀也于黨

氏傳言諱成季奔陳陳氏曰奔非其罪難吾

氏不書殺成季奔陳公子爲命大夫亦不書

## 閔公

## 杜氏集解閔第四

元年亂故也劉氏曰去年十月子般卒則閔公立至今已三月亂亦定矣言亂不得成禮非也且必若沂云何以能朝齊人救邢陳氏曰傳言齊請復季友也復季友才出公意願平齊人救邢桓叔救邢之緩請復季友也落姑之盟雖曰請

然然是時間公八歲爾哀姜慶父專國豈欲季友之歸者故陳氏

以爲國人爲之臨川吳氏因謂必魯之世臣有不當權而忠於

事與州吁石厚不同季友旣出奔豈有如石碏者能自安于內

召閔公至齊地而與之盟使若復季友之意出於齊季友以伯

以經傳推之時陳方爲濟所厚且與魯交好季友又嘗一再如

陳其出奔陳蓋有所託然則落姑之盟亦季友援陳人以請於

齊桓公次于郎以待之陳氏曰凡次不嘉之也陳氏曰於是特

齊仲孫湫來省難陳氏曰俾見亦嘉之也書字義同蔡季

事先生曰書氏而不名者魯人以魯可取乎魯大國非譖遂之比

兩臣之禮接而不以見君也以魯可取以下乃後世附益之辭其說是也

公方以救邢爲功豈遽萌取魯之意葉氏曰晉侯作二軍陳氏

魯可取以下乃後世附益之辭其說是也

外改制不書今按魯可取以下乃後世附益之辭其說是也

事公特書之今按晉滅三國在西楚滅諸小國在南告命皆未通於魯不可爲例說已見前必復其始傳趙

魏二年公不禁公即位年八歲豈知禁其博者傳疎如此

事他遂以命之傳起季遂滅衛不書戰故不書君以書入爲義

他遂以命之傳起季遂滅衛不書戰故不書君以書入爲義

他遂以命之傳起季遂滅衛不書戰故不書君以書入爲義

他遂以命之傳起季遂滅衛不書戰故不書君以書入爲義

他遂以命之傳起季遂滅衛不書戰故不書君以書入爲義

他遂以命之傳起季遂滅衛不書戰故不書君以書入爲義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二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二

七

求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三

新安趙方

杜氏集解僖上第五盡僖下第七

僖公

元年公出故也

劉氏曰去年八月閔公遭弑僖公自邾入爲君不應猶以出奔之故不得行即位禮諱國

惡禮也

傳不知經有筆削故推史例以釋之諸侯救邢

陳氏曰經文已序則傳皆稱諸侯

邢人潰

陳氏曰傳言

經不書潰言具刑器用而遷之

傳見以自遷爲文謀救鄭也說見成十五年

謀救鄭也

經言

使齊侯合五國爲盟亦無不書之義

會傳言盟傳誤自同盟于幽至此九年嘉獲之也

陳氏曰傳釋

書於是特書莒寧女子從人者也

今按此亦史例子幾亡國齊桓公討而誅之

劉侍讀曰哀姜與乎亂殺二

此伯者所以行乎諸侯之義也

魯以臣子不得討而齊以伯主得舉法

此穀梁難至不序

焉遷國不當言封蓋承用俗

謂後期說者疑之二傳有專封之說

此穀梁難至不序

且謂楚丘非衛邑

晉里克荀息帥自城

傳言里克荀息見

首惡三年蔡人嫁之

歸蔡姬當時適有是事或者假此爲名欲

非出楚人不意左氏惟記所聞故未盡談已

未次正本章第十三

一

四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

陳氏曰傳見伯主微師諸侯皆不書

見隱元年及後十三年外以三千言此以後西至于河杜氏釋例曰海自遼西北平漁陽章武渤海樂陵樂安北海東萊城陽東海廣陵吳郡會稽十郡之東界以東河出西平西南二千里從西平東北經河東故北地朔方五原至故雲中南經平陽河東之西界東北經河東內之南界東北經沒郡頓丘陽平平原樂陵之東南入海孔氏曰杜之此言據當時之河耳禹貢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華陰東至于底杜又東至于孟津東渴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洚水故迹不可復知其大伾過洚水東至于大陸又北瀕于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案驗其地自大伾北過洚水故迹不可復知其大伾過洚水東至于大陸則趙地之廣澤也大陸以北播爲九河九河故道河間成平禹貢河間丐高縣往往有其處中候云齊桓伯過八流以自廣計桓公之時齊之西境當在九河之最西徒駿蓋是寡人是問史記周紀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帝王世紀昭王德衰南征濟于漢船人惡之以膠船進中流膠船船解王及祭公皆沒于水中崩今按外傳云桓公南征伐楚濟方城望汝山使貢絲于周而反荊州與傳不合其然篇亦大奔故楚子使屈完如師陳氏曰傳見不言使五年曰南至孔氏曰冬至者十一月之不至

中氣中氣者月半之氣也月朔而已得中氣是必前月閏前之月則中氣在晦閏後之月則中氣在朔閏者聚殘餘分之月其月無中氣半屬前月半屬後月是去年閏十二月十六日已得此年正月朔大雪節故此正月朔得冬至也而杜長歷僖元年閏十一月此年閏十二月又閏之相去曆家大率三十二月耳杜於此閏相去凡五十月不與歷數同者杜雅勘春秋曰詞此年記正月日至與雜記孟獻子之言合後昭十七年記大史與梓慎之言二十一年記梓慎之言二十四年記昭子之言皆見周人改月改時致分至啓閉不合天正春秋之末注傳成僅此年記正月朔未改不容必書雲物孔氏曰周禮保章氏以五雲侵鄭衆云以二至二分觀雲色青為蟲白為喪赤為兵荒黑為水黃為豐衆之此言蓋出占候之書計雲氣之占不啻盡此而有誤近世異議皆過已晉侯使以殺太子申生之故來告傳見策書從赴告例後昭子之言皆

申生死在去年冬他故此經書在春他故此亦疑傳妄不知大夫娶妻法不得書史陳氏曰傳見楚

鄭不書名

陳氏曰傳見楚闔穀於菟陳氏曰傳見闔虎不臘矣孔氏曰月

時臘與大端各為一祭秦漢改曰臘不蜡而為臘矣今按漢書人周易見譏杜氏謂因聘而娶亦非辨見屬辭

晉侯圍上陽陳氏曰傳見秦惠文王初臘正義云始效中國爲之亦明臘不自秦始或疑傳作於秦誤矣

晉侯書人

其九月十月之交乎正通於

秦史記秦

邑月今章句夏曰嘉平商曰清祀周曰大蜡總謂之臘史記秦十一年絳縣人丙子朔用周正與童謡異號公醜奔京師號公子城也劉氏曰齊桓會諸侯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爲無辭豈強三公京師朝廷所在不可言奔傳不知此義人執天子三公不道之甚矣詳見屬辭

天子不云滅而但云晉

且言易也

人執虞公者聖人不忍周襄

六年鄭所以不時

諸侯再取其地故不斥言而微文以見意見林少卿曰不云滅而但云晉可言奔傳不知此義人執天子三公不道之甚矣詳見屬辭

楚亦當時小國求全之慮觀蔡人

乘之自屈以下楚亦當年自屈以下楚亦當

楚于貴而楚滅江黃桓公非惟不

盟于晉而楚滅江黃桓公非惟不

楚子從之陳氏曰傳著

張氏曰申

蔡江黃

官受方物受所命當貢伯主之物是盟雖

謀鄭實則以命朝聘之數雖

孔氏曰傳著

張氏曰申

申可孚

七年鄭殺申侯以說于齊

陳氏曰傳著

七年鄭殺申侯以說于齊

張氏曰申

楚子從之

陳氏曰傳著

蓋以此爲之鄭必受盟

呂氏曰此事見孔氏曰爲二十四年王出居鄭傳

其急於功

襄子齊

華由是得罪於鄭陳氏曰傳起

鄭殺子華事

不若

襄子齊

八年則弗致也孔氏曰檀弓曰殷朝而殯於廟知其將葬之時不以殯過朝耳殯過廟者將葬之時從

告廟乃葬非是殯尸於廟中也據哀姜以元年十二月

至二年五月始葬明至則殯於寢也既殯於寢自然葬當朝

以伯令取而殺之諸侯莫不聞雖

葬皆書于策其送同祔姑一時必不得備禮如已祔亦不當

至二年五月始葬明至則殯於寢也既殯於寢自然葬當朝

以伯令取而殺之諸侯莫不聞雖

葬皆書于策其送同祔姑一時必不得備禮如已祔亦不當

葬皆書于策其送同祔姑一時必不得備禮如已祔亦不當

葬皆書于策其送同祔姑一時必不得備禮如已祔亦不當

葬皆書于策其送同祔姑一時必不得備禮如已祔亦不當

葬皆書于策其送同祔姑一時必不得備禮如已祔亦不當

襄子曰子陳氏曰傳見春秋之初未葬猶

襄子當葬子在喪不曰小童子男在喪亦

子當葬子在喪不曰小童子男在喪亦

子當葬子在喪不曰小童子男在喪亦

誥諸侯無予一人王使宰孔凡王朝公卿大夫史使孔賜伯舅賜於宗廟何賜胙之有且賜脯之禮以親兄弟之國或小白特賜亦疑在終喪之後而誤記于此

西階東面大史氏右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成拜彼侯氏降階再拜是此下拜也升成禮是此言歸于好傳記盟辭即孟子所述之未句其五禁宰孔

先歸陳氏曰傳言晉侯乃還陳氏曰傳言齊桓未葬也傳於武

晉侯乃還陳氏曰傳言齊桓未葬也傳於武

宜納我舅犯曰不可夫堅樹在始不固卒然必槁名不哀喪

書之恒辭也奚齊未葬補君之子乃經之特筆說在屬辭未葬之時罪可減等難以爲訓今按齊舍未葬見弑補君此策

欲納我舅犯曰不可夫堅樹在始不固卒然必槁名不哀喪

而求國難因亂以入殆以喪得國何以導民重耳曰非喪誰代

國在亂治民在擾子盍入乎吾請爲子鉢重耳告舅犯曰里克非亂誰納我舅犯曰復也聞之大喪大亂之刻也父母死爲大

荀子所利鄰國所立大夫其從之呂甥父郤穉亦使蒲城午告

公子夷吾于梁曰子厚賂秦人以求入吾主子公子夷吾出見使者再拜稽首許諾呂甥出告大夫曰盍請君子于秦乎大夫許

諾乃使梁由靡告于秦穆公曰天禍晉國讒言繁興延及寡君

之紹續昆裔隱悼播越託在草莽未有所依又重之以寡君之

不祿喪亂並臻以君之靈鬼神降衷罪人克服其辜羣臣莫敢

寧處將待君命君若惠顧社稷不忘先君之好辱收其逋逃胄反使者乃使公子繫弔公子重耳于狄曰寡君使繫弔公子之憂又重之以喪寡人聞之得國常於喪失國常於喪時不可失聞之也其誰不敵懼於君之威而欣喜於君之德秦穆公許諾

喪不可久公子其圖之重耳告舅犯舅犯曰不可亡人無親信人以爲親是故置之者不殆父死在堂而求利人孰仁我人實泣之位又何敢有他志以辱君義再拜不稽首而哭退而不私

公子繫退弔公子夷吾于梁如弔公子重耳之命公子夷吾出見使者再拜稽首起而不哭退而私於公子繫曰中大夫里克興我矣吾命以汾陽之田百萬平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蔡之

田七十萬君苟輔我萬天命矣君實有郡縣且入河外列城五豈謂君無有亦爲君之東游津梁之上無有急難也亡人之所走

懷挾纓纓以望君之塵垢者黃金四十鎰白玉之珩六隻不敢當公子請納之左右公子繁反致命穆公穆公曰吾與公子重耳重耳仁無拜不稽首不役爲後也起而哭愛其父孝也退而不私不役於利也公子繁曰君之言過矣君若求置晉君而戴之置七不亦可乎君若求置晉君以成名於天下則不如置不仁以得其中目可以進退是故先置公子夷吾爲惠公今按里克志在重耳夷吾得國不以正秦穆公貪賄而無遠略重耳克讓舅犯有謀其事皆見于外傳與大學檀弓所載舅犯重耳之言相表裏可

十年蘇子無信也

程氏曰叛王即蘇子奔衛曰尚欲豈特無信

補傳文之闕書立政云司寇蘇公成十一年傳曰昔周克商蘇忿生以溫爲溫故溫蘇遞見於晉侯殺里克以說穀梁傳曰里克所爲弑者經是得兩稱故也晉侯殺里克爲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乎故殺之今按夷吾殺里克左氏錄其迹穀梁得其情孔氏曰每車一大夫主之皆里不之黨也

陳氏曰傳見殺賤者自祁舉以下不書他故此今按此史例也及七輿大夫孔氏曰每車一大夫主之皆里不之黨也

十一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起告之文有考自陽處父以

下每求其罪以實之則猶未達策書之情陳氏曰傳見殺平鄭雖郤芮之意晉侯以告所以書國討亦非也春秋諸侯大夫家

城楚丘傳楚滅黃爲利之國也若伐而不救則無以宗諸侯矣

桓公不聽遂與之盟管仲死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今按穀

梁所記管仲語極切事情亦可見桓公於仲猶有未盡其謀者

但言管仲死與左傳不合蓋傳聞失真史記秦穆公虜晉惠公之歲管仲隰朋皆卒

十三年聘于周

陳氏曰外饑不告況

後三年齊仲孫湫致之陳氏曰雖戍

晉荐饑陳氏曰外饑不告況

舟之役陳氏曰爲十五年齊仲孫湫致之京師不書

十四年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

陳氏曰傳言經

不書杞義有闕也趙伯循曰此稱諸侯即上會歃之諸侯前目

同二年齊仲孫湫致之陳氏曰爲十五年齊仲孫湫致之京師不書

十五年秦獲

荀卿子曰大過蓋諸侯既會而歸改歲各使其大夫城

緣陵故總稱諸侯通前役爲一事與城楚丘異文者彼蓋微者

之事鄭季姬來寧傳見季姬歸鄭來寧皆不書學法也

十六年隕星也胡氏曰按莊七年已書星隕如雨聖人

同亦史法也

今按經言隕石而不言隕星猶言日有食之不言食之者皆關於所不見解者當言其實不可謂非星隕也

母病徐則雖比年爲徐出師無足慮上年不書併救徐而還凡救不悉書伯者救中國必足以示名義

議者後放此諸救例說見屬辭

陳氏曰傳見討姦父

齊徵諸侯而戍周義同十三年鄭殺子華陳氏曰傳見討姦父

不果城而還陳氏曰傳見齊侯之急

因晉敗也陳氏曰爲信三十

伐英

氏皆以徐故不能服楚而唯妾爲宦女焉陳氏曰爲晉而滅項

伐其與國之微者伯業衰矣妾爲宦女也

懷公起傳自滅項

云既不諱城何以諱師是也然劉以謂將軍師少虧人不可自

博見不言師杜云公在會別遣師滅項不言師諱之劉炫規之

言魯人故不稱師亦非將軍師少豈能滅國故傳例曰用大師

焉曰滅下年書師救齊則將軍師衆自合稱師也此不稱師實

經變文說會齊侯于十張氏曰此管仲旣以薦善於公孔氏曰

在屬辭

禍延數世孝公奔宋陳氏曰傳言孝公以

立相篡奪

父命故出入皆不書

五公子皆求立貴賤不明致諸子爭

陳氏曰無虧未鄭伯始朝于楚二十二年又記鄭伯如楚夫人

成君列不書

牛氏見鄭故音于楚於是又納

孔氏曰爾雅釋畜牛馬羊犬豕雞謂之六畜周禮校

人春祭馬祖鄭玄云馬祖天駒也六畜之言牛祖者

唯此一文而已以外牛羊之等其祖不知爲何神也沈氏云春

秋說天苑主牛又有天雞天狗天豕以馬祖類之此等各有其

杜氏謂曹南爲曹國不服由不致歸皆非

祖而與而雨簷莊子設辭以興師傳討不服也夏盟曹南曹國

見諸侯無伯擅相侵伐討不服也之南也曹伯使

不書其主與書王二十年凡啓塞從時釋例曰魯城南面三門

室亂同傳義非

得從宜而脩之今按隱元年新作南門以非公命不書信公脩

泮宮新宮矣大室屋壞皆合脩亦不書則門户道橋有同之事

應不登于東此鄭公子士洩堵冠傳見士於是衛方病邢年狄

蓋以踰制書入謂行多露罪其不量力未若孟子師文王之論

侵衛叛楚胡氏曰隨非楚之屬國也傳以爲楚關穀於莞陳氏傳

楚非矣自是以後隨卒屬楚曰傳見

見閼穀於謂行多露罪其不量力未若孟子師文王之論

十一年楚執宋公以伐宋

不書楚入爲中國謹周禍也孔氏曰此注引昭二十三傳當云叛

私屬故略不宋公伐鄭

經叙諸侯傳每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

書失之矣蓋有故至今爲陸渾縣十一年傳稱伊洛之戎爲允姓也彼注云

瓜州今襄陽則陸渾是敦煌之地名徙之伊川復以陸渾爲名

治齊侯爲之請已失之富辰之言亦非也舜封象于有庳而使吏

其國未嘗留之於帝都子帶志在召冠作亂與象一夫之事

書不同宥之列國斯可矣乃還之京師

陳氏曰傳見天王不以起後患謂之協其兄弟豈不諭哉

見不我師敗績傳見不我師敗績弗可赦也已

言天棄商久門官殲焉孔氏曰傳見弗赦其罪

書公守王閑王在國則守玉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諸侯之禮云其

事澤陳氏曰傳言楚二十三年楚成得臣陳氏曰傳見遂取焦夷

陳氏曰傳言楚二十三年楚成得臣陳氏曰傳見遂取焦夷

陳氏曰傳見大故則守王門諸侯之禮云其

魯人降而補子僖二十七年桓公來朝以公卑之補子襄二十

年納頓子張本才漢也成

陳氏曰外取邑不書例桓十四年後放此

城頓而還五年納頓子張本才漢也成

公即五年伯姬以之來朝者既即位終身不敢朝魯汝其卒也

夏餘也而即東夷祀以國小貧陋簡禮從夷事或有之傳曰杞

尼以文賜孺子陳氏誤從之蓋不知春秋存策書大體之義

仲夷曰用夷禮與言杞不敬不共同皆魯人爲之辭爾杜氏謂仲

尼於侵蔡則曰爲蔡姬故於侵曹伐衛則曰爲衛安夏之烈皆晦而不

其病在推尋事由毛舉細故而二公攘夷安夏之烈皆晦而不

章公子賦河水陳氏曰賦詩始於此

二十四年不告入也此約所宜納不書之例若日入

國不告則何得蜀告惠公卒

陳氏曰傳之伯諸侯特相會皆不書今按潛會不告不入例

王獲周公忌父原伯富辰陳氏曰皆以王出爲重故不書

史皆

洩堵俞彌帥師伐滑鄭伐滑不書二十

年書入滑舉重

王獲周公忌父原伯富辰陳氏曰皆以王出爲重故不書

今按夷狄犯京師獲大臣史皆

不書爲王室諱孔氏曰此原伯毛伯蓋是文王之子原毛之後世爲王臣仍爲伯爵或本封絕滅食采畿內陳氏曰終十六年殺子華傳宋及楚平十五年特書宣辟母弟之難也

謂澤經不書王子帶二十五年同姓也故名滅異姓何獨無譏且虞號同

有姓何以不名黃先生曰凡葬邢茅胙祭周公之胤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廟已封伯禽於魯又封其支子六人及至春秋時往往爲人吞併今邢又爲衛所滅矣邢與魯同出自周公故書曰南侯廢滅邢雖罪衛侯而實繫於魯也右師圍溫陳氏曰不書善晉侯也見王入于王城

昭二十三年圍鄭特書陳氏曰傳見晉文以功取畿納不書出二十六年齊孝公伐我北鄙

陳氏曰傳見齊孝公書人東門襄仲

臧文仲使介不並書史例也文十八祀融與鬻熊孔氏曰自祝馬遷不能紀其世杜言十二世不知出何書故劉炫規杜云計其間有一千二百年十二世何以得近一千二百年乎或可轉寫

自鬻于夔孔氏曰傳言鬻熊有疾是以失楚明是適子自疾其弟熊延熊擊自棄於夔子孫有功王命爲夔子亦不知何所據

又何祀焉劉氏曰楚祖鬻熊夔祖熊擊是不得祀者也諸侯叔不敢祀后稷祝融猶公劉矣

后稷鬻熊猶公劉矣

尹子玉司馬子西陳氏曰楚申公叔侯戌之曰以趙伯循曰齊桓用我師而用彼師曰以也

十七年杞不共也說見二十三年楚子及諸侯圍宋

陳氏曰傳見楚子書人今按楚君大

夫稱人說見新昏於衛傳見曹衛皆已附楚讓於狐毛而佐之外傳晉語卿辭曰毛之智賢於臣其齒長毛也不在位不敢聞命讓於樂枝先軫晉語公使趙衰爲

先軫有謀胥臣多聞皆可以爲輔佐臣弗若也

二十八年晉侯齊侯盟于歛孟傳見自

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慭陳氏曰傳見三國之君大夫但書師齊桓之伯諸侯衛侯出居于襄牛諸侯出不踰境史特相盟皆不書晉侯出不踰境史宋上非復宋君齊臣之以三國稱師爲始伯之辭但書齊序宋上非復宋君齊臣之說蓋宋公不親陳齊國歸父未書大夫將不可別爲義秦小子芝

憲微史法惟師以國叔陳氏推襄八年傳其腦孔氏曰鹽之大夫不書尊晉侯爲例非經旨亦失傳意鹽其腦爲鹽未見正

見宣十二年唐惠侯成二年蔡景公詩靈公秦右大夫說昭八年

宋戴惡襄十一年秦右大夫詹十二年庶子人九十四年鄭

長無地哀十年邾子鄭子說又見宣十一年子人九十四年鄭

伯使其弟語來盟傳禰子人來盟杜云子人即弟語也其後爲

子人氏七年傳子華云謝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遠君命今子

氏踵其誤後若此者不復辨用平禮也襄二十五年傳鄭子產

日各復舊職命我文公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陳氏曰傳見王

戎服輔王以授楚捷

子虎盟諸侯于王庭

博言王子虎實盟諸侯故翟泉言

無有老

幼說苑晉文公合諸侯而盟曰無以美妾疑妻無以聲樂前驅

妨政無以姦情害公無以貨利示下不知何所本也

射而殺之

陳氏曰殺叔武

且明德也

此特筆也殺梁傳曰譁

附庸執帛與公之孤同則饔餼亦五牢禾三十車米二十車薪芻倍禾則此

秦小子慤

孔氏曰經若貶稱人傳則言其名氏若傳無名

類也

氏則本是微人此經書蔡人而傳無名氏此是

實蔡之微者秦是大國小子慤名見於傳而在蔡微者之後若

十車米二十車薪芻倍禾則此

謂之芻米芻六十車米二十車齊歸父雖執齊政不廢身升上卿如管仲之類猶文子

得經意左氏所記乃流俗傳先蔑將左行

陳氏曰

天子也全天子之行

卿之辭未必眞脩春秋時語

宋向戌之後會也今按秦伯晉國其大夫自合班蔡國大夫下

非爲後至成二年秦右大夫說在宋華元七年陳公孫寧襄二十七年陳孔負皆序在衛下杜云非上卿

即此

秦小子慤

孔氏曰經若貶稱人傳則言其名氏若傳無名

謂之芻米芻六十車米二十車齊歸父雖執齊政不廢身升上卿如管仲之類猶文子

謂之芻米芻六十車米二十車齊歸父雖執齊

王于經所三十年晉人侵鄭

陳氏曰不書舉重在圖

使醫衍酈衛侯

孔氏曰周

以其既之禮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賊殺其親則正之鄭玄云正之者孰而治其罪春秋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坐心疑叔武爾前驅跋大卜君意而於之是則殺非公命也故不至死若然則衛侯無罪而往年衛侯與元咺訟衛侯不勝殺士桀刑鍼莊子用讒疑弟渝盟先期入是衛侯之罪也吾

使爾爲卿

段則不得入經所以不書歸自京師

晉侯秦伯圍鄭

傳見晉侯書人秦伯

秦軍氾南

釋係上地名信二十四年汜下云此南汜南晉伐鄭師于汜汜陽中牟縣南汜澤是也

秦軍汜

孔氏曰共其之困襄八年

傳云一介行李杜云行李行人也昭十三年傳云行

云行理使入李理字異爲注則同周語行李以節逆之晉達云

禮吏也小行人也孔晁注國語其本亦作李字然則兩字通用

晉人許之

陳氏曰爲宣四年鄭穆公卒傳遂不

聘于晉

周制諸侯於天子有見有貢而無聘問見則大行人謂之聘禮士問如邢交非成周之舊也自隱至唐天子遣使聘魯

朝聘問而不遣一个如京師者先需謂因至使之來厚其好貨

者六而魯始使人如京師傳言聘周於是始前此魯入安受王

傳云一介行李杜云行李行人也昭十三年傳云行

云行理使入李理字異爲注則同周語行李以節逆之晉達云

觀以下六禮貢則七服所貢之物小行人令諸侯春入

聘于晉

古無其事既職貢不歸則亦無名以社

於是以聘禮行故傳言將聘于周遂初聘于晉也及按昭十三

年傳叔向言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孔氏謂歲歲使於

天子所以獻其貢賦脩其職業其事是其名非循習失禮而爲

之辭雖叔向亦不能免也觀襄二十六年傳韓宣子聘于周辭

夫謂之時事謂之享觀之禮則諸侯於天子言聘非周制可知矣

左氏能記其事而不能辨其是非故王制諸侯於天子比年

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遂蒙傳文之失與聘義但言諸

侯交聘者異矣鄭氏因之以釋大行人時聘殷頗皆承誤踵訛

六天子聘問諸侯之旨也黃文叔曰周官大行人時聘殷頗皆承誤踵訛

曰聘曰頗曰視皆下交於卑者之言非諸侯尊事天子之義

故小行人曰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順省聘問臣之禮

君之禮者諸侯朝覲天子也臣之禮者天子存問諸侯也鄭氏曰

以時聘殷頗為諸侯聘問天子而不考大行人時聘殷頗間問

歸賀慶致禮皆為天子使臣於諸侯之禮也其辨之亦明矣

按上書公子遂如晉下又書公子遂如晉亦不應更使一卿

如晉受田據傳言晉必覩其共是晉大夫疆理曹伯以分其地今

文仲至分田處受之非以使禮如晉故不書于策

詳齊西田說

三十一年使臧文仲往趙伯

循曰使臧文仲往不令不書且二

按上書公子遂如晉下又書公子遂如晉亦不應更使一卿

如晉受田據傳言晉必覩其共是晉大夫疆理曹伯以分其地今

文仲至分田處受之非以使禮如晉故不書于策

詳齊西田說

三十一年使臧文仲往趙伯

循曰使臧文仲往不令不書且二

按上書公子遂如晉下又書公子遂如晉亦不應更使一卿

如晉受田據傳言晉必覩其共是晉大夫疆理曹伯以分其地今

文仲至分田處受之非以使禮如晉故不書于策

詳齊西田說

者疑非曹地鄭相氏口魯之濟牛十日曰牲孔氏曰上云十其西此曹北此晉傳必有據爾

俱卜之也必當先卜牲而後卜日卜得吉日則改牛爲牲然則牛雖卜吉未得稱牲牲是成用之名不可改名爲牲更卜吉凶明知卜牛在卜日之前也此言免牲是已得言日

非常祀比

不郊亦無望可也孔氏曰公羊傳曰三望者何望祭傳義葬也費達服虔以爲三望分野之星國中山川今杜亦

謂淮海岱

也費達服虔以爲三望分野之星國中山川今杜亦從之今按書舜典言望于山川不及星辰周禮典瑞言祀地旅

為望者祭山川之名諸侯之祭山川在其地則祭之非其地則不祭且魯竟不及於河禹貢海岱及淮惟徐州徐即魯地三望

四望次及祀日月星辰次及祀山川三祀皆不同時蓋

星辰隨天運行不可與山川同望祭而山川之特祀者其禮殺

又與方望不同也鄭玄以五岳四鎮四寶釋四望蓋推經文言祀

之公羊釋三望近之而未盡杜氏承賈服之器以爲分野之星

氏以三望爲竟內山川具又

趙衰爲卿

晉語公使原辛爲卿辭曰夫三德者偃之出也不察魯郊之僭而自失之耳趙衰之故蕭子清原作五軍使

趙衰將新上軍箕鄭佐之嬰將新下軍先都佐之子紀卒蒲城

鄭胥嬰先都在乃使先王是將上軍公曰趙衰三讓其所讓皆

之辭曰城濮之役先且居之佐軍也善不可廢也且臣之倫箕

伯請佐乃使趙衰佐上軍注蒲城伯先且居也今按傳言命趙

衰爲卿讓於橐枝先軫語云使橐枝將下軍先軫佐之是下軍

將佐皆卿矣此晉六卿之始也傳云趙衰爲卿語云

將新上軍是上下新軍帥皆卿也晉於是有八卿

晉楚始通陳氏曰傳見楚彊晉急夷爭

殯于曲沃孔氏曰殯攢

下棺於地故殯爲空棺晉武公自由曲沃而歸晉國曲沃有舊時

宮廟故公卒而往殯焉禮諸侯五日而殯按經文以己卯卒東

行舍於郊公使卿贈如覲幣是來有郊勞去有贈賄也

明十三年無禮必敗孔氏曰服虔云無禮謂過天子門不橐

也

也師行過周王孫滿曰過天子之城宜禮成而加之以敏孔氏曰

素甲束兵左右皆下必古有此禮

至于近郊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及聘事皆卑乃云賓遂子墨

衰經傳見晉子書人說在屬辭陳氏敗例獲百里孟明視陳氏

明書師秦未有大郤缺獲白狄子陳氏曰傳見始書敗狄猶不

決也故獲亦不書

書獲

今按獲夷狄史不書

**楚師亦歸** 陳氏曰傳言經

**王殺子上**

陳氏曰爲明年商葬僖公

緩劉氏曰杜氏欲讀緩以上爲一句非也蓋欲遷僖公之薨在十一月則除喪在文二年十一月文納幣爲十二月則與傳合以明僖公爲十一月薨獨不顧作主非禮也之語無所繫今

按如長歷則辛巳四月十五日癸巳二十七日而乙巳爲十二月十一月十二日大衍歷則辛巳癸巳皆在三月而乙巳爲十二月十一日長歷自隱元年至文元年三十四閏大衍三十六閏蓋春秋周歷本差而後世追算又互有得失杜氏惟據長歷

**作主非禮也** 說在文二年特祀於主

孔氏曰文二年公羊傳曰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鄭玄注禮用公羊之

說以爲虞已有主此傳稱祔而作主者虞而作主禮本無文不可以公羊而疑左氏也又曲禮疏曰說公羊者朝葬日本中則作主非禮也

虞主鄭君以二傳之文雖異其意則同皆是虞祭摠了然後作主非禮也

主去虞實近故公羊上繫之虞謂之虞主又作主爲祔所須故

左氏據祔而言今按檀弓曰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微焉雜記曰重既虞而埋之蓋虞爲喪祭祔爲吉祭喪祭用重吉

祭用主重既虞則埋之者喪祭有終也將埋重必預作主何則

雜記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最後虞皆用剛日卒哭祭他用剛

日明日始祔神不可一日無所依也重與桑主不並立者神依

於一也以此主之作猶是虞日故謂之虞主以吉祭自祔始故

曰祔而作主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蓋之謂練主爲

吉主者後常奉事于廟不復易也外傳周語襄王賜晉文公命

魯侯設桑主布几筵幕昭注云自以子繼父用未逾年之禮也

左氏不言虞練異主鄭氏通二傳爲一已得之使有朝葬日中

說是蓋公羊學者妄言之耳

**烝嘗禘於廟** 趙伯循曰傳見前後經文惟有烝嘗

禘三名以爲祭名盡於此殊不知春秋所記祭祀惟記其失禮者於祔祠無失禮所以不記陳氏曰桓五年傳例亦止及烝嘗備四時之祭凡例非也朱子曰左氏烝嘗禘於廟與王制喪三年不祭者不合今按喪不貳事貳則忘哀必無釋喪服而衣祭之理或是大臣攝行亦無文可據東遷禮失喪祭尤甚如襄公十六年春葬晉悼公傳言改服脩官烝于曲沃皆是當時之事非周制則然杜氏遂據以爲諸侯卒哭以後時祭不廢之也證非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三

春秋左氏傳補註卷第四

文公

杜氏集解文上第八盡文下第九

新安趙汝學

元年內史叔服孔氏曰傳稱內史叔服內史於周禮爲中大夫天子大夫例書字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孔氏曰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治歷者皆以彼爲章首之歲漢書律歷志云文公元年距僖五年辛亥二十九歲是歲閏餘十三閏當在十一月後而在三月故傳曰非禮也志之所言閏當在此年十一月後今三月已即閏是嫌閏月中氣在朔僖五年正月朔旦冬至則四年當閏十二月也杜歷法當在僖公末年誤於今年置閏嫌置閏大近後也杜爲長歷僖元年閏十一月五年閏十二月與常歷不同者杜以襄十七年再失閏司歷過昭二十年二月己丑日南至哀十二年十二月螽云火猶西流司歷過則春秋之世歷法錯失所置閏月或先或後不與常同杜惟勘經傳上下日月以爲長歷若日月同者則數年不置閏月若日月不同須置閏月乃同者則未滿三十二月頻置閏所以異於常歷故釋例云春秋日有頻月而食者有曠年不食者理不得失也據經傳微旨考日辰晦朔以相發明爲經傳長歷未必得天蓋春秋歸餘於終爲始於前更無餘分以此日爲術之當時之歷也孔氏曰歷之上元必以日月之全數

始首故言履端於始也暮之曰三百六十有六日謂從冬至至冬至必滿此數乃周天也劉炫云一歲爲十二月猶有十一日有餘未得周也分一周之日爲十二月則每月常三十日餘計月及日爲一月則每月唯二十九日餘前朔後朔相去二十九日終與月節每月剩一日有餘所有餘日歸之於事則不享孔氏曰

月則置之爲閏故言歸餘於終

所在以爲此月之正取中氣以正月故言舉正於中也月朔之氣

則月中氣在朔則斗柄月初已指所建之辰故舉月之正在於中氣則斗柄常

道朝王使大夫伐衛經改正之與之以繼伯也晉師圍戚

按傳言晉襄公告于諸侯而伐鄭及南陽雖中晉

國不言圍邑例有衛孔達帥師伐晉

陳氏曰傳見孔達書人

僖十八年後放此衛孔達帥師伐晉

陳氏曰傳見孔達書人

禮葬乃加謚桓譞以爲自縊而死其甲讓德之基也

孔氏曰何休膏目未合戶冷乃瞑非由謚之善惡也

禮育以爲三年之喪使卿出聘於義左氏爲短斯康成箴云周禮

諸侯邦交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左氏合古禮何以難之劉氏

曰左氏見當時諸侯廢喪而聘故推以爲禮杜氏見左氏有得

禮之言遂推以當喪而吉皆反經越禮不可以教後世今按結

外援衛社稷春秋亂世之事也傳性見此年夏葬僖公冬公孫

敬如齊宣十年夏葬齊惠公冬齊侯使圉佐來聘遂作以爲例

其言凡君亦指當時之事爾非謂周制則然以周禮邦交合左

氏乃康成之失謂傳例爲周公之法自杜氏之謬爾古者吉凶

不相干故三年之喪不二年奉孟明視帥師伐晉

陳氏曰傳見孟明視書師

不登於明堂孔氏曰鄭玄以爲明堂在國之陽與祖廟別處左

不堂爲一故書不時也祥練本在元年十二月遇兩月始作主以

杜同之

禮祭後期也特書作主則祭不以時可知傳不言作練主故社

氏以過葬十月釋之然非也果如此則自虞後卒哭與祔皆無

主凡几筵十日神無所祭而何相聘問之有

來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亦同北面西上僖  
是閔之庶兄繼閔而立昭穆雖同位次閔下今升在閔上故書  
而議之今換魯人改祫爲禫既用祫則不復用祫一傳蓋不知  
此義故公羊以大事爲大祫穀梁以爲祫嘗若魯語以爲烝則  
興經書八月時制自不合故韋昭注謂魯文公三年喪畢之祫  
不左氏學者之說也其釋逆祀升僖於閔三傳初不異而昭穆  
之說注家不同公羊云先禫後祖穀梁云先親後祖謂僖爲禫  
爲親而閔爲祖與左傳子雖齊聖不先父食語意略同皆謂閔  
非昭穆是則傳所謂逆祀者謂顛倒其昭穆南北之位也孔氏曰  
昭穆由不知以爲人後者爲之子之義緣之遂與經傳之旨相悖  
不考外傳及公穀傳文反取何氏注謂兄弟相代昭穆同班惠  
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僖是閔  
之庶兄繼閔而立昭穆相同位次宜在閔下則是以逆祀爲升  
其同班上下之次而已何氏又謂僖以臣繼閔猶子繼父故閔  
公於文公亦猶祖也說者不詳遂以三傳昭穆父祖爲引喻之  
辭由不知以爲人後者爲之子之義緣之遂與經傳之旨相悖  
然何氏昭穆之說他無所據漢廟制以孝惠李文俱爲穆孝昭  
孝宣俱爲昭何氏蓋推漢事以說春秋自晉及唐宋禮官之議  
皆以兄弟不相爲後不得爲昭穆反引何氏孔氏之說以春秋  
躋僖公爲證其所以爲疑者則曰若兄弟相代昭穆即異設今  
兄弟四人皆立廟君如商相丁寧相公之後則祖父之廟歸也  
微之後立者將不得祭矣然又慮同昭穆而並立廟則七廟五  
廟將不足以容於是以天子之廟而有同室異座之制有皇伯  
祖考之稱其說至今猶未定也竊嘗以諸侯之禮推之諸侯絕  
宗而兄弟不得以其屬通者所以重正統也公子不得祫先君  
得爲之子不得祫先君而以爲人後之義得祫所受國之君皆  
之絕受人之國而絕其後是篡也故非爲後則不得受國變而  
遭之變也兄弟本不得相爲後而亦以爲人後之義治之者爲  
不失其中也既謂所受國者爲祫則兄弟四人相及各祫其祫  
得祭其祖爲嫌而輕受國之恩昧爲後之義乎然則祖丁齊桓  
即同四世一昭一穆祖孫迭遷皆以受國爲人後爲重也使非  
受國爲人後則支子自無干正統承宗廟之理安可以後立不  
亦終不免於祧安可以廟毀於子而昧其子有貴賤本不當俱  
立乎後世受國與天下者遂廢爲人後之禮其忘君臣之義以  
四子代立察享宗廟與父子四世相承者向異使其世有適嗣  
輕正統亂昭穆之法以瀆宗廟皆流俗不經之論使然而其失  
由漢文帝始漢文自藩邸入繼大統不後惠帝而祫高祖其後  
遂以惠帝文帝共爲一代則同室異座皇伯祖考之無稽皆未  
流所必至也若謂兄弟同班立廟將無所容則不得爲昭穆之  
說非禮意明矣以三傳所釋相同必有所本而注首上祖也孔  
家自汨亂之使議禮者失其所依故不可無辨

曰宋爲王者之後得祀殷之先王帝乙之廟不數者蓋以爲其  
所出故特存焉周制王子有功德出封者得廟祀所出之王魯

以周公故得立文王之廟襄十二年傳稱魯爲諸姬臨於周廟周廟文王廟也鄭之桓武世有大功故得立厲王之廟昭十八年傳稱鄭人救火使祝史從主祏於周廟周廟厲王廟是也今接傳言宋祖帝乙與言鄭祖厲王同蓋自微子桓公不先父食言之王者之後雖曰得礼先王其廟祭之禮全不可考或謂宋當祖陽疑傳妄則又全類王者故孔氏惟以不覆之廟釋之魯鄭所出王廟乃東遷後僭禮事與宋祀帝乙不同傳並舉宋鄭已非孔氏遂謂魯鄭有周制則幾於誣矣凡傳所言春秋時越法變禮皆指爲周制謂之崇德趙伯循曰聖人不以秦穆悔過而重中國陳氏曰大夫將猶攝人也自陽處父專將書大夫今按書存秦誓始詩錄秦風與脩春秋事體不同左氏尊秦蓋當時流俗之論唯後傳於此妙得謂侯娶元妃固有時而左氏以即位爲節尤見其妄

上曰逃

陳氏曰例辭來粗淺今不取

赴弔用諸侯同盟例

禮之始也范甯曰喪制未畢而納幣非禮也葉氏曰僖公薨

以十二月杜氏以爲月誤當爲十一月今以冬納幣審十二月猶在禫則納采在三年之內矣反爲禮乎

三年在

內之國不得外交諸侯其臣不敢赴魯必天子爲之赴赴以王子爲親不復言其爵也陳氏曰傳稱同盟謂同方岳之盟故於

滕杞薛夷傳傳其微者也他非同盟來赴錄之故於王子虎簽

傳傳其著者也今按傳言同盟指當時諸侯會盟而言王子虎

踐土翟泉寶盟諸侯故秦伯伐晉

陳氏曰傳見子桑有焉

此亦

足見知此秦穆脩怨乃中國之罪人說見屬辭晉先僕伐楚江經書湯叔父帥師爲大夫將書大夫之始不以校江累王室

故沒王叔不書且明征伐在大夫譏不及王叔也杜陳說皆

非孔氏曰王叔文公不知何王之子字叔遂以叔爲氏桓公是

其子王叔陳生是其後也衛有公叔文子此人蓋以王叔爲氏

也四年故免之

陳氏曰終元過數孔氏曰哀十年傳稱齊人弑

軍門之外鄰國之數蓋三日也

五年來會葬禮也

何休膏肓以爲禮尊不舍卑

江經書湯叔父帥師爲大夫將書大夫之始不以校江累王室

次之聘次之於諸侯含之贈之小君亦如之於諸侯臣襚之諸

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於士如天

子於諸侯臣何休云尊不舍卑非經意其一入兼歸二禮亦是

爲譏孔氏曰按禮雜記諸侯相弔之禮含襚贈臨同日而畢與

介代有事焉不言遺異使也康成以爲譏一人兼二事者非左氏意杜氏曰凡妻子爲君其母猶爲夫人雖先君不命其母母

以子貴其適夫人薨則尊得加於臣子内外之禮皆如夫人矣

故姓氏之喪責以小君不成風之喪王使會葬傳曰禮也劉氏曰庶子爲君爲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妾母無夫人王不先父食

賜舍會葬經於王皆不補天以示譏與錫桓公命同而三傳皆

不能辨。左氏反以爲禮。杜氏釋例又以母以子貴之義傳。曾爲凡何氏知。不補天爲刺失禮矣。而其所謂失者惟以至尊行卑事爲譏。則以母以子貴之說實出於公羊故也。劉侍讀以喪服義駁之當矣。

昭十六年錄叔孫昭子語。皆見中國無伯而譏者憂之。  
僖二十六年減蓼蓼六之別。封哀哉。傳於文五年錄李文子語。大心書入例在滅蓼。不書併滅六。哀哉。傳於文五年錄李文子語。見中國無伯而譏者憂之。

人王制諸侯三卿。晉侯爵也。而有三軍六卿。復有孤二人者。晉公也。宣十六年傳。晉侯請于王。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大傅。則大傅尊於中軍之將。與大師皆爲孤卿也。周禮上公之國有孤二人。

宣子法成。授秦伯任好。卒。傳見秦卒葬任好。鄭作芻班二孤使行之。秦仲不見於經。冀以才矣。經緩也。王在九人。注曰。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適姪娣。適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適姪娣。是時諸侯取女立子。雖不如禮。而九等班位尚存。故趙孟得而言之。與公羊立子以貴不以長之說合。後世論襄姑而公子爭國者。惟欲以年之長少定之。宜不台於經也。讓僖姑而上之。孔氏曰。譖以福爲國。侵官也。兩下相殺也。左氏不知有筆名地。闕不知所在。

昭公將去羣公子。傳錄此語。不言其故。且昭公未即位而先欲削之。旨義晉殺續簡伯。後微此。去羣公子殊不近人情。或是當時交惡之言。

昭公將去羣公子。去羣公子殊不近人情。或是當時交惡之言。

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孔氏曰。經書宋人殺其大夫。則此二字名氏當見於經。亦卿官也。僖二十二年傳。稱大司馬。固於是又有司馬子魚上文樂豫爲司馬。下云六卿和公室六卿之外。必如禮。今按宋有司馬爲卿。又有大司馬者。僭王朝夏官之制。必如此二子。蓋是孤卿之官也。宋是上公禮。得有孤。且春秋時不必如禮。今按宋有司馬爲卿。又有大司馬者。僭王朝夏官之制。也。陳氏曰。固大司馬也。見僖二十二年傳。且言非其罪也。陳氏曰。傳見趙言。穆襄之族率國人殺固鄭。故書宋人。釋大夫恒書名於是。苟不書名且釋不以國討爲文。今按不稱名。議見後八年。秦康公。泰康公。書入。方慶文。盟于扈。陳氏曰。傳言諸侯不叙。今按晉襄卒靈公。幼趙盾。背秦無用奔秦。其奔秦以不與立靈公爾。敗秦師于令狐。不故。經變文以略之下。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劉氏曰。公後至不書。又見十五年十七年。公後至。故不書所會。所會非也。按晉襄公。後其會而及其盟。此飾非之言。會盟同地。會所以爲盟也。今及

其盟不得云後會且盟辟不敏也傳見公在不序諸侯遂通桓重會輕不雷責其輕例使公誠後至諸侯固公所斷蓋既書公會諸侯亦不得云不書所載為書所會至十五年公實不會亦不序諸侯始發他義凡例無據明矣陳氏曰凡例并十五年凡例後人

陳氏曰凡例并十五年凡例後人八年自申至于虎牢之

秦伐晉境陳氏曰終元年疆原田以報令狐之役

陳氏曰自是秦晉再專且言晉利諸侯之地交兵不書故十年書

趙荀乙酉盟誰戎相去四日非一事再見自不應去族何珍之

云使經與其遂事則當書遂與誰戎盟于暴亦不得再見名氏

經不言遂而傳言遂其妄可知今按襄仲是行夷狄既不得用一事再見之例亦不當言遂杜云遂不受命而

盟誰戎非事實也

古書以官陳氏曰傳見印不書名氏且言襄夫人因戴族以殷印故亦書人

也陳氏曰傳釋凡奔皆譏也於是特書官劉氏曰擇節而死亦大臣常事效節而出自未免罪而已未見可貴之寶趙伯循

之黨何謬耶按周官唯守邦國都鄙及出使有節六卿居官者未聞其有節也宋有六卿以王者後而周制也司馬司城何節

日大夫二卿之死此毅昭公之諫也四人皆忠於公而左氏謂之云襄氏曰傳言此二人不失節致誤節義爲將節如孔父義形於色而誤爲女色也今按左氏不知宋大夫不名而書官乃夫子特筆見書司城則曰以其官逆之見書司馬則曰其富皆

足不能開疑而妄釋書法故其陋至此

九年使賊殺先克陳氏曰殺先克不書非君命二傳所謂兩下相

他晉人殺先都梁益耳傳見討亂稱人未葬也

劉氏曰諸侯逾年反不葬王公王者逾年反不葬王

乎毛伯求金非王命可知也書顧命曰伯相命士須材此則冢

墓當國之文矣今按諸侯逾年葬公爲不可曠年無君臣子辭

也至於發號出令猶聽於冢宰三年白堯通義曰不曠年無君故逾年乃即位改元以紀事而未發號令也三年除喪乃即位既作爲主南面朝臣下葬王以發號令也其說於周

制得之左氏言既葬補君考之不詳也又見屬辭

晉人殺質

鄭父士毅刺得軍將佐無士毅十二年河曲之戰三軍將佐杜生無代士毅者而士毅得爲卿者先蔑奔秦傳無其代十二年

先蔑鄭者經以毅之先後傳以位次序列傳刺得居下知其以

位次也或者晉於將佐之外別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

陳氏曰傳見楚子書以懲不恪葉氏曰止事觀之計諸國之救在一月之內未

及楚師罪之陳氏曰傳釋晉嘗稱大夫於是特稱人且爲晉失諸侯之滅今按傳意不及此陳氏所得由傳入海欲通傳於經

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

陳氏曰併前役不書陳人敗之例在隱四年後微

此獲公子戎在僖三十一年楚子越椒未賜族稱名與中以無忘

舊好

孔氏曰僖公成風服除久矣今始來弔贈當以變禮待之

何休膏肓

云於禮既緩而左氏以為禮非也鄭玄云若以

爲緩

按禮衛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越人來弔者也

伯書國

曰傳見秦殺鬪宜申陳氏曰傳見鬪遂及蔡侯次于郿貉陳氏

伯書國

曰傳見陳氏曰凡逃夷狄不書今按

尤失

之麇子逃歸陳氏曰凡逃夷狄不書今按麇屬楚小國雖逃史不書

是陳氏

是陳氏曰凡逃夷狄不書今按

敗麇師於防渚

不書敗說在隱四年即位而來見也

傳見諸侯喪畢不

朝

京師而朝大國

言司城蕡意

諸而復之陳氏曰凡大夫奔復遂伐我以敗之爲

義獲

長狄僑如下言舊其喉以戈殺之則其人之長六尺之所可及也

二劉氏曰

經言狄不言又刑嘉長狄赤狄白狄姜戎山戎陸未書名至易長狄同歸不

以命宣伯

名其三子事見襄三十年邲由是遂

以爲蓋

長百尺則怪誕矣

以命宣伯

名其三子事見襄三十年邲由是遂

之不能闢

所不知若何傳曰大夫奔復遂伐我以敗之爲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不稱子亦省其可省言非女也孔氏曰喪服女子既嫁而反在此既書其卒當明其本服杜譖不知此袁遂

妾是何公之女娶姑與姊妹皆服期也

孔氏曰世本

從本服爲之齊衰期

妾歸舒龍舒鉤鉤以秦伯使西乞術來聘術

劉氏曰杜氏云將

不攝氏史略

其非一故言屬以包之

孔氏曰杜氏云

主葬惟姓舒庸舒

氏安矣此術非未賜族者乎寡君敢辭玉聘義曰以圭璋

禮也已聘而還

是好也傳錄賓主辭令以見秦人之進於礼下云國無陋矣是

說非杜趙盾將中軍陳氏曰傳言秦伯

趙盾見書入

交繆孔氏曰司馬法云將

言軍却將當死綏

孔氏曰懲者缺之貌令人猶

必是退軍之名

愁傷即缺也杜

十三年以守桃林之塞孔氏曰桃林之塞在南河之南

此路使詹嘉守此塞者以秦與東方諸侯遠結恩好及西乞聘

魯亦應更交條國慮其要結外援東西圖己故使守此阨塞欲

斷其往來故也六卿相見於諸浮

孔氏曰六卿在朝日夕聚集而待云

故出就外野屏人私議其處者爲劉氏唐氏之後爲劉累累

諸浮當是城外之近地其處者爲劉氏後爲晉范氏

子氏見襄

九年傳及晉語

二十四年昭二十邾文公卜遷于繹陳氏曰凡自遷亦請車于

晉陳氏曰傳見諸侯

十四年故不赴

頃王崩葬不書說見莊六年傳知史有不赴不書

之例遂援王孫爭晉趙盾

陳氏曰傳言

趙盾見書人納捷菑于邾

白陽生知捷菑去疾皆

楚殺大夫或不

見不書奔畿不在奔故

此貴之也獨書字則又誣以不義其君

之辭也明宋大夫之見殺者來奔者來盟者皆宋人無君之事

所受命從史文也書官者夫子特筆使與八年書官者相首尾

蓋此經逸義也而爲

亞旅孔氏曰尚書牧誓司徒司馬司空

其學者不能發明

亞旅成二年傳魯賜晉三帥三命之服

候正亞旅受一命之服皆卿

劉氏曰尚書周官六年

亦五年一朝也大行人職曰凡諸侯邦交歲相問殷相

此爲得中今按曹伯文十一年來朝至十五年再來偶合五

制由不見周禮耳

孔氏曰祭敬者謂助祭於兄弟之家盡其哀也

此下人是親之道也敬也夜哀者謂兄弟死喪之事端其哀也

下邑大夫是親之道也敬也夜哀者謂兄弟死喪之事端其哀也

同情雖不同謂內相怨恨不能和同當無絕其愛是相親之道也

**貴之也**

陳氏曰傳釋外大夫未有書至者於是特書至

詳鄭玄釋之蓋於魯史舊章亦考之未備獲大城焉曰入之

陳氏

傳釋盟桓序諸侯於是雖伯

不序見晉失伯而楚興

與而不書後也

說見十六

年及齊平

陳氏曰凡平

疾也

嘗書不視朔豈皆無病今按公疾

不視朔必書史所以謹君疾重國政雖託疾亦書史無訛君以

爲直之義傳釋公四不視朔曰疾也乃據史法言之然經既削

其眞有疾者則此爲託疾亦可知矣左氏知史而不知所

經後儒又不思經本出於史此筆削之義所以失傳

戶以服

陘隰也代立是爲楚武王則昜冒是兄不得爲父今知不然者

以世家之文多有紕繆與經傳異者非是一條杜氏非不見其

文但見而不用耳劉以世家而規杜非也言服陘隰本

是他也國昜冒始服之也

擇例陘隰與僖四年次于陘爲一地領

州召陵縣南有陘亭楚昭王始

之之間則昜冒之時未

至中上不正能楚子息羣蠻從矣子

郢氏曰傳見

夫人使

服頭川之邑疑非也

君赴也

君赴也

意謂來奔而

復無能爲輕重

君無道也

襄夫人爲不母而昭公未有無道之

實也傳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不得輕此兩人之罪反專

惡宋公王申子曰君父天也豈臣子較得失之地乎今按明年

四國伐宋傳記晉人討罪之辭而識其猶立文公晉語記趙宣

子請師於靈公以伐宋曰宋人弑其君晉爲盟主而不修天罰

將懼及焉公許之必有據矣獨於昭公見弑始終加以無道與

所序之事自相反何也當時列國皆政出大夫其士民知有大

夫而不知有君謂晉趙盾弑君爲良大夫而宋昭公見弑爲無

道皆弑君者子孫設辭以分惡殺恥左氏不能辨遂援以釋經

且立以爲例後見宣

蕩虺爲司馬傳見惟殺蕩意諸

七年失

其所也是凡三大舉皆書人見宣元年二年十年今按襄二十

五年夷儀之會晉受賂不討齊弑君者而經序諸侯無異文劉

氏諸儒因以駁傳失所稱人爲非考之於經凡諸侯盟會皆

從其恒稱義與大夫

蓋鄭伯身自對晉或自己稱孤歸生因即以孤言其君也趙

不同不得以彼證此無功也

陳氏曰傳釋會桓序諸侯及於

穿公婿池爲質焉晉之不競

陳氏曰傳言

乘其飲酒也

陳氏曰爲成元

年王師敗起傳十

八年乃謀弑懿公稱人從赴例在十  
六年杜陳說皆非諱之也傳見惡不書弑杜  
踰年不稱君當以公羊爲正劉氏曰杜云先君既葬不稱君者  
魯人諱弑以未成君書之牘也假令不諱遂書公薨乎一年不  
二君之義何所施此乃明稱君者之不以葬爲限果矣

僕因國人以弑紀公陳氏曰傳言  
殺母弟不書以靖國人世本云

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陳氏曰討亂雖  
戴公生樂甫術術生碩甫澤澤生夷

甫須生大司寇呂今云曾孫誤也

##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之四

###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五

宣公

杜氏集傳宣上第十盡宣丁第十一

元年尊夫人也公羊博曰楚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今按此魯史成法成十四年橋如襄二十七年叔孫豹同陳氏曰傳言逆稱女以君爲尊至稱夫人以夫人爲尊成十四年傳曰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安加之也傳無以公子以定公位墓立者請會于大國以免於討且汲外移爲族之義以定公位臨制其民人杜氏謂當時事情有此非謂當然皆取賂而還孔氏曰按此言會諸侯于扈文承穿人之弑昭公下知非十七年會于扈旣取宋賂又取齊賂而無皆必爲十七年十五年二年之盟者按十七年會于扈全無爲魯討齊之事但宋弑昭公其罪旣大故先言之爲魯討齊其失小故後言之傳

陳靈公受盟于晉陳氏曰傳言晉楚爭諸侯猶莫適與且著文十  
年息會不書文陳宋孔氏曰陳在宋南是先侵陳去陳乃侵宋  
陳鄭之實來陳宋也蓋陳旣被侵方始告晉晉人起師救陳  
楚又移師侵宋晉師比至於鄭楚師旣已去矣故謂國會于葵  
林同共伐鄭葵林鄭地明晉始至鄭不得與楚相遇故竟無戰事言救陳宋者楚救不悉書陳氏云楚救皆是致其意耳楚旣不悉書詳見屬辭二年

獲樂凡楚救不書既合而來奔凡楚救不書我史不書

晉趙盾救焦陳氏曰傳

九趙盾書人杜氏曰鄭受楚命伐宋大敗宋師獲其二將此晉之不覩也晉趙盾爲政而畏越椒之盛雖辭班師失味之心孤謂實櫟者非也。桃園孔氏曰晉語云趙衰趙夙之弟世族譜所以稱人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陳氏曰經自此三年不

曹孫世本傳寫多誤其本未必然也。趙盾弑其君傳云趙盾見齊大夫之子也世本夙爲襄祖穿爲夙之子也。晉史臣以直筆爲官守與魯史譖內惡不同。劉氏曰弑其君乃錄外之辭穀梁云弑公是矣。

竟反不討賊是皆僞也。越竟乃免。劉氏曰使晉過去晉國雖未越竟不能討賊非其責也。今晉還

為大夫雖已越竟苟不能討則罪矣。哀八年公山不狃曰君子不適歸國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安在越竟乃君子之義絕乎。吾以謂此非仲尼之言葉氏曰弑君大惡也。今晉還為不爲爾使與乎弑雖在四海之外無所逃使不與聞雖在朝

如晏子誰能責之。今廢董狐責趙盾之辭惟穀梁傳所錄兼該禮法可正。左氏之謬孔子曰以下乃晉子孫託聖人之言為其

袒分惡至穀梁時猶有謂晉為忠臣。于周而立之於此見盾與

者流俗相蒙有自來矣。又見四年穿志同逆新

君不使他人而使晉於是又有公族餘子公行。孔氏曰公族之官

穿欲免穿於討也。晉於是又有公族餘子公行。掌教公之子弟餘

子屬餘子之官則適子屬公族之官也。孔晁注國語云公族大

子掌公族及卿大夫子弟之官是即之卿子屬公族也。晉語云

余掌公族及卿大夫子弟之官是即之卿子屬公族也。晉語云

安子知餘子則是適子之母弟言亦為餘子則知餘子之官亦

治餘子之政令主教卿大夫適妻之次子也。又云庶子為公行

子同者天子諸侯禮異耳。趙盾為旌車之族。孔氏曰旌車之

郊本非禮於是天王崩未葬而魯之郊牛傷改卜牛又死乃不

郊魯之君臣蓋有不安於其心者矣。為左氏學者乃議其不郊

旌車之族謂之旌車之族詩云建旄設旄是公車必建旄也。周禮

主車之官謂之巾車巾者衣也。主衣飾之車謂之巾車。此掌建

旄之車謂之三官之名夏官有諸子春官有巾車

掌事與公族公行同無與餘

知禮哉。豈

晉侯伐鄭及延。陳氏曰晉君未可問也。陳氏曰傳言

室朝于楚。孔氏曰諸侯太子攝行父事稱朝此公子士

朝于楚非太子亦稱朝者傳通言之其實合稱耳。四年權

不足也。既云懼而從之是與謀也。當從穀梁志同書稱臣臣之

策書從赴之法而妄為之辭著於丁寧。孔氏曰車上不得置篋

故陳氏以凡例為後人依倣著於丁寧。孔氏曰車上不得置篋若

殷之檻鼓也。晉語云：「伐備鍾鼓戰以淳于丁寧，丁寧遂滅。」若教即  
是鑑也。鄭玄云：鑑形如小鐘，軍行鳴之以爲鼓譟。

氏殺命大夫不書，鄭未服也。

陳氏曰：「經自此四年復不書。」楚子

五年書過也。告

朝未通復發此義，豈他公之行舉無過？御自逆也

陳氏曰：「傳釋書法與紀裂。」

而有其昏禮，則昏禮者天子諸侯大夫皆異也。士昏禮云主人

夫婦并纊裳緇衣乘墨車從車二乘，婦車亦如之。此婦車出於夫

家，則士妻始嫁乘夫家之車也。詩鵲巢云：「子于歸，百兩將之。」

將送也。國君之禮夫人始嫁自乘其家之車也。則天子諸侯嫁女留其乘車可知也。高固大夫也，來反馬，則大夫亦留其車也。

也至三月，廟見夫婦之情既固，則夫家遣使反其所留之馬以示與之偕老，不復歸也。杜言：「三月廟見謂無舅姑者，士昏婦至其夕成昏，質明贊見，婦於舅姑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

菜又記曰：「婦入三月然後祭行。」鄭玄云：「謂助祭也是舅姑既沒，則婦不須更見。故繼其親焉也。」

以三月而祭，因以三月爲反馬之節。舅姑存者亦當以三月反馬也。士昏又稱若不親迎，則入三月然後婚。見於妻之父母。此高固大夫則不須更見。故繼其親焉也。」

七年不與謀，曰：「會及伐者。」二

物在繩索之貫，不得爲習也。楚子伐鄭，一年會稽。傳云：「宋志也。」自餘君大夫以師出

年伐鄭，惟此年傳記取成而還。杜氏以厲之役在此傳，蓋有闕。

七年不與謀，曰：「會及伐者。」二

不睦王臣，澠盟誣之也。說者多以沙隨平丘不謬，駁此傳爲妄。

陳氏曰：「義見十戒。」孔氏曰：「舒蓼，二國名者。善，轉音誤。」

不睦史不書。見止而以昭免其私在內，故諱。」

七年會稽，同前。傳云：「當云一國名。按釋例，土地名有舒蓼許蓼，皆所以舒故諱。」

更復故楚，今更城之。劉炫以杜爲二國，而觀之非也。今按經傳

記舒庸舒鳩，皆冠以舒故諱。例知此舒蓼亦是其類。孔氏謂之

言二國爲轉寫誤。已得之文五年傳記，楚子娶蓼，不冠以舒。

者別自是蓼國杜氏據職文仲之言，謂蓼與六皆卑聞之，接水

始文十六年，彼庸與舒庸無隙也。孔氏併合文五年所載之象，則

興此年，舒蓼爲楚子疆之楚子。雨書人謂之。陳氏曰：「傳見昭吳越元年，云吳國。孔氏曰：「謂之。」

及是蓼國杜氏據職文仲之言，謂蓼與六皆卑聞之，接水

興此年，舒蓼爲楚子疆之楚子。雨書人謂之。陳氏曰：「傳見昭吳越元年，云吳國。孔氏曰：「謂之。」

周大王之子大伯仲雍之後太伯無子而卒仲雍嗣之。而晉城虞虞城而吳始大至壽夢而稱王壽夢元年晉侯卒六年也越滅呂其先夏后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後二十年。周天常句吳之國越王越王元年魯定公之十四年也。召南子曰葬也。葬是越本楚之別封或非夏后之後也。始用馬。葬凡氏曰葬字豐或作縛或作縗繩之別名也。周禮送人大夫士葬用二馬。葬事有災則引柩以避火及葬用之以下柩也。葬事先吉事先近日先卜上旬不吉卜次旬又不吉卜下旬。葬先卜遠日遵不思念其親欲得早葬故舉卜。葬事先遠日以諸為雨而止禮也。王制云庶人葬不為雨止者葬儀少也。云葬雨猶葬也。九年王使來徵聘陳氏曰傳言所以自文公至今再書聘今接使者雖王使不書。

五年說見隱厚賄之言周衰。言易也。傳釋不言城說見人者安之襄十三年昭四年以諸侯之。

師伐陳無將帥故書法與牴丘救徐不同事與襄元年韓厥異者在會諸侯皆以師屬林父伐陳而次于扈以待之。故晉侯卒于扈而師還孔氏曰僖二十八年城濮宋齊秦以師屬晉而經書其師此全不書者彼雖公帶不行仍有大夫帥之將軍林父獨不自將耳。但史法亦不可併論也。

公弗禁殺所以稱國其復治之謂乎。陳氏曰傳言其罪不在奔。自此至崔杼弑君凡五十一年。

陳沫氏曰此非聖人之言孔子稱三仁曰比干諫而死反罪洩公毅諸家皆以氏爲世卿惟左氏無此義於崔杼信矣。且告以族不以名。君凡五十年。

惠公之世杼應尚幼成十七年傳言齊侯使崔杼爲大夫明前治乎今按傳以稱國殺大夫爲有罪故雖無罪見殺者亦必求其罪以實之杜氏見宋曹殺大夫有不名者。遂以書名爲姓。不知經旨亦未究史法鄭伯敗楚師于邲。陳氏曰凡伐之爲所敗但書伐公弗禁不書敗譏不在敗之者他做此十年非其罪也。陳氏曰傳釋其罪不在奔。

公毅人而世卿之失自見公羊譏世卿之說不爲無所出也。不然則否。王帛之使但謂告命相合書其立王子朝亦由世是卿族故史不得不書春秋辭從主人而世卿之說不爲無所出也。國文移合關通者須有常準左氏惟據近事言之故未盡。

子奔楚陳氏曰不書奔以納爲義晉士會救鄭在僖六年後倣此逐其族亦

外九、四十

鄒侯而經不書異崔氏者事與討亂同

成十八年晉厲襄二十八年齊

莊陳氏曰佚賦猶二傳之失

傳見息會不

令尹蒼

父獵城沂孔氏曰此年云令尹蒼父獵一年也世本父獵爲叔敖之兄世本多誤本不必然

入陳

以諸侯討而戮之

侯皆夢者時有楚之屬國從行也十二

年邲之戰經不書唐而傳云唐侯爲左拒昭十七年長岸之戰

經不書隨而傳言使隨人守舟明此時亦有諸侯恒爲楚私屬

不以告爾今按謂楚不告非人情凡諸

侯以兵屬夷狄不序說見僖二十八年書有禮也

陳氏曰傳釋

楚入未有書

十二年陳鄭服陳氏曰傳見息會不

令尹蒼

父獵城沂孔氏曰傳見息會不

令尹蒼

軫之後也上文稱為彘子服虔以為食菜於彘今復稱原原  
其上世所食也於時趙氏有原同蓋分原邑而共食之也

實其言也鄭滅蕭矣晉於是時乃以先殺合諸侯大夫于清丘  
而稱同盟則豈足以敵楚乎故皆奪其恒稱明年宋人及楚人  
平則經旨可見矣傳於此特發筆削之旨而惟以不實其言釋

十四年

敢言陳氏曰傳言于宋

于宋

禁于忿晉伐鄭伐宋而無名故不假道

于宋

然其聘于晉非為好也以怠晉之搜宋而已

十四年唯宋可以免焉左氏以謂不實其言

大體故義有不通也

十三年唯宋可以免焉

左氏以謂不實其言

雖發行人屢及於室皇孔氏曰莊十九年葬奉葬於經皇注云  
史不書其在門兩旁而中大闕然爲道雖則小門亦如此爾故杜  
門冢門皆以闕言之此作室彼作經字異音同未知孰是其名  
爲室皇及市名蒲十五年死又何求傳是古人臨難不二由其  
胥其義皆未聞察理素精葉正則曰古者  
審乎性命而定乎吉凶忠信敬義之日後世之所誦說而不能  
明者也而古人飾之於一事一事之曲折而數德者必問見焉  
皆可以指言而名宋及楚平平至是始書爾無我虞凡書平則  
舉也故左氏錄之宋及楚平說見後傳

書盟與隱七年例自相違荀林父陳氏曰傳見荀林父書師及毛伯律孔  
子捷札一人而札在子上故杜疑經文倒札字也陳氏曰不書王孫蘇義同僖十九年邾子因見毛召不書名秦桓公  
陳氏曰傳見秦伯書人穀出不過藉孔氏曰旣譏其稅畝言非禮乃舉正  
傳通譏釋之以爲幸之也注又以爲喜而書之陋益甚矣十  
六年晉士會陳氏曰傳見晉侯請于王傳見列國之卿且爲大

傳天子大傳三公之官也諸侯大傳孤卿之官也周禮典命云  
公之孤四命鄭衆云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春秋晉爲伯  
主侯亦置孤卿六年有大傳陽子大師賈佗則晉嘗置二孤天火曰災孔氏曰聖人重天變  
多矣唯此言火耳程氏曰天火未嘗不假人火以爲災凡人火  
皆天所爲也唯雷火災物者間有之而不可以常理論左氏分  
火爲人災以脩晉國之法陳氏曰終前年殺毛召傳十七年郤獻子爲政陳  
曰傳言三郤皆母弟也劉惔氏曰冉言凡者前是據適妻子爲  
所以見殺文後凡嫌妾子爲君母弟不得稱弟故  
言凡也釋例曰母弟公在雖俱稱公子其兄爲君則特稱弟殊  
而異之也母弟之見於經者二十而傳之所發六條而已凡稱

弟皆母弟此策書之通例也庶弟不得稱弟而母弟得稱公子故傳之所發隨而釋之諸稱弟者不言皆必稱弟也孔氏曰公子之母弟見經者鄭段魯公子友衛叔武實母弟而不稱弟也孔氏曰公子招昭元年稱公子八年稱弟今按太子之母弟謂適子也適子之生禮文雖降於世子而視庶子則有加矣故世子爲君則適子得稱弟皆周制也庶子爲君而母弟亦稱弟者時君以同母故優其禮秩使異於他庶子故史亦稱弟此禮之變也魯公子友與齊年鄭語異稱者任庭之際內外異辭也備叔武攝君也鄭段有筆削不可同論先儒多駁此例者考之弗詳爾十八年盟于縉陳氏曰特相盟雖伯子亦不書且見晉衰三踊而出孔氏曰聘禮若聘君于賓升自西階不升堂子即位不哭辨復命如聘子臣皆哭與介入北面哭出袒括髮入門右即位踊全身將出奔不得親自復命故立介於位介當南面歸父於介前北面執圭復命既善復命之後北面哭乃退括髮訖前即位北面哭三踊而出也大夫還不書此爲遂出奔言故不稱族者因上文如晉傳之也善之杜非常皆非是與昭十二年公子慄異者大夫從公行不書則不得言還也

### 成公

### 杜氏集解成上第十二盡成下第十三

元年劉康公徼戎

陳氏曰傳見言王師不斥劉子二年取龍

傳見外取邑雖取

傳見外取邑雖取

書取與但書取不同陳辭請曲縣鄭氏曰樂縣謂鍾磬之屬

氏龍人致冠自違其例

辭請曲縣於荀庚著軒縣去南面辟王

也王肅云軒縣開

周禮巾車掌王之

五路天子諸侯皆有

一面故謂之曲縣許之樊

樊纓之飾鄭氏云樊讀如鞶帶之鞶謂

今馬大帶也纓今馬鞅也玉路金路象路其樊及纓皆以五采

罽飾之孔氏曰繁即鞶也字之異耳巾車弘卿大夫士皆無樊

纓是繁纓爲馬之飾皆諸侯之服也按儀禮既夕士薦馬纓三就爲送葬設盛服爾又諸侯之卿有受革輶木輶之賜皆有繁

纓特賜乃有皆

皆主郤獻子

陳氏曰傳見內外乞師皆不書見僖二十六年特書之杜氏不知此

義今按外相乞

樂書將下軍

孔氏曰宣十二年之戰傳稱荀師不告不入例

軍郤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樂書佐之十三年晉殺先縠當是士

會佐中軍郤克將上軍不知誰伐郤克佐上軍疑是荀首爲之

十六年士會將中軍是林父卒矣當是郤克佐中軍疑是荀首將上軍荀庚佐之十七年士會請老郤克將中軍當是荀首佐

中軍荀庚將上軍所以知者此年傳稱楚屈巫對莊王云

荀首佐

之父中行伯之季弟也新佑中軍則荀首於莊王之世已佐中

軍明士會老後郤克遷而荀首代也首於邲戰尚爲大夫不應

宣之末年得佐中軍故疑先縠死後代郤克佐上軍也明年荀

軍士會老後荀庚轉將上軍故杜以爲士燮代荀庚也邲戰以

來趙朔無代今樂書將下軍則趙朔卒矣故知樂書代趙朔不

支

軍士會老後荀庚轉將上軍故杜以爲士燮代荀庚也邲戰以

知此時誰代樂書佐下軍也。未絕鼓音孔氏曰周禮大僕軍旅田役贊王鼓者亦親執旗。

右援枹而鼓枹擊鼓奉觴加璧以進孔氏曰襄二陳傳曰陳侯免擁社子展執繫而見再舞。

稽首承飲而進見古者有此禮見司馬法。

五伯之霸也。

鄭語云孔氏曰襄二陳傳曰陳侯免擁社子展執繫而見再舞。

祝融能昭顯天地之光明其後八姓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豕韋

爲商伯論語云管仲相桓公伯諸侯昭九年傳曰文之伯也豈

能改物是三代有五伯矣伯者長也言爲諸侯之長也鄭云天

子衰諸侯興故曰霸霸把也言把持王者之政教故其字或作

伯或作霸也今按傳以五伯對四王則通三代伯者言之是也

宋襄秦穆不成伯楚莊吞噬中國豈有所謂勤而撫之以役王

事所求則與口爲

藉故曰藉口

而復於寡君孔氏曰禮承玉帛之物名爲縲藉藉是承

命之言故爲薦也言無物則空口以爲報少有

事藉故曰藉口

敢不唯命是聽陳氏曰傳言鞶之戰晉師禽

無名以怒出師以貪成之禽鄭

自師逆公陳氏曰傳言四卿要公勞師故皆受一命之服孔氏不書上鄭之會杜云史闕非正亞旅皆大夫本國一命故皆受一命之服周禮大夫再命此三帥皆卿也本國三命故魯賜以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輿帥僕司馬司空皆命者春秋之時其事已異於周禮故大夫一命又曰司馬司空本是卿官之名但晉之諸卿皆以三軍將佐爲號其司馬司空皆爲大夫之官輿帥至於亞旅本是大夫官名軍行有此大夫從者司馬主甲兵司空主營壘輿帥主兵車僕正主斥候亞旅次於卿是衆大夫也無專職掌散供軍事故後言之何勞錮焉陳氏曰傳因陽橋也。

故楚令尹子重陳氏曰傳見令尹子重書人許靈公爲右孔氏曰諾言御戎皆御君之戎車此云彭名御戎知王戎車亦行也若君親在軍則君當車中御者在左勇力之士在右故御戎右常連言之此王車雖行王身不在故不立戎右使御者在中令蔡許二君居王車上當左右之位若夾衛王然。

故曰匱盟釋例曰書盟而責其

役也復故傳自其始叛言之上失民也傳見經不書其位在三

孔氏曰於時郤克將中軍荀首佐之荀庚將上軍是其位在三

也注云下卿者傳稱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又言衛在晉

不得爲次國荀庚若是中卿自然當先晉矣乃直以盟主先晉

明是二位等以此知荀庚是下卿也晉立三軍將佐有六第

三猶爲下卿則其餘皆下卿也蓋以諸侯之禮唯合三卿是其

正故定以三人爲上中下餘皆從下卿也卿有上下往年賜晉

三帥皆以三命之服者侯伯之卿賞翬之功也陳氏曰傳言塞

禮皆三命上卿下卿命不異也

不書

禡將五年遂以告而從之傳見晉無及子國卿不書

以救許伐鄭傳見

失諸侯之故

二子皆非盟于垂

四年欲求成于楚而叛晉陳氏曰傳積晉以救許伐鄭傳見不書

失諸侯之故

二子皆非盟于垂

棘陳氏曰外君臣特相葬傳欲見王盟亦皆不書他倣此宋公殺之

陳氏曰殺公子不書罪在園龜定王崩不書

以武宮爲武軍杜氏知其謬因護之令以備將尊師衆舉重故書某帥師既書某帥師又

曰某人亦於文不便襄十九年繫飭同壯陳之說皆非

新田不書談見文十三年晉師遂侵蔡

陳氏曰傳以申息之師救蔡林氏言不書遂

以申息爲經營中國之本故三軍二廣不常出而大抵用申息之師信二十五年以申息之師戍商密二十八年敗于城濮楚

子曰其如申息之老何二十六年申公叔侯成齊文九年息公

子朱伐陳成六年以申息之師救蔡其後襄瓦敗申息之師于淮西也入州來淮北也吳楚爭淮自此始自雞父之師

一敗而吳得州來城巢及鍾離矣是則亡郢陷於吳淮

室秦漢之際南陽爲要地故楚有圖北方之志其君多居于申

大合諸侯亦在焉

七年斯不亡矣

說見文五年陳氏曰傳言吳入中國而識者懼乃通吳于晉

陳氏曰傳著晉用巫臣之言遺中國之患

伐巢伐徐

陳氏曰傳見吳楚始交兵皆略不書

後見襄元年韓厥十六年

八年獲中

驪陳氏曰晉自此因有諸侯之事馬楚皆不書

之師大獲焉陳氏曰爲九

來納幣禮也

說者疑昏禮不當使公

之傳惟言同姓之卿與異姓之卿何異如魯鄭無復異姓之卿

富使何人陸氏又謂常事不書由不知書法一槩責以非常來

歸自杞故書魯以杞夫人禮成喪故雖來歸書

異姓則否說首

女於國君云備酒祭不得百姓是不博異氣也

九年吳人不至

陳氏曰傳見伐莒記吳人不至爲公會戚

公會鍾離傳於襄三年再記吳人不至爲公會戚傳皆所以見吳初不敢自列於諸侯而晉東之急

兵交使在

其間可也書此爲兵交發義莒無備故也

陳氏曰傳見伐莒

書遂杜論非今按伐書將一事再見略言之諸侯貳故也

陳氏曰傳見伐莒

公名州滿又有王孫滿是同名不詳則此州滿或爲

吳耳今按

陳氏疑晉侯生立其子何以無文非地接

之

事有定體不得與文以盡事變又言鄭伯歸不書譖之陳氏曰傳言非自內書今叔公自見止魯人不與使入送葬之史亦不得蒙上公如晉書非禮書公固成譖矣此筆削之旨

十一年且泣盟也劉氏曰若聘重明經禮則年之變又何辭此今按經書外臣來盟者四魯臣如外泊盟者亦四皆無交聘者未如何據上言公請受盟而微使賜怒盟主於喪國無文抑是傳誤周公楚

陳氏曰傳見楚不書名

陳氏曰傳見三日復出奔晉陳氏曰傳言明秦年經所以書出秦

伯歸而背晉成

陳氏曰傳見晉失信於諸侯而秦不附

十二年周公自出故也人

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

二公不書謀不在秦師敗至襄二十七年特言之

盟于宋西門之外

陳氏曰傳見晉楚嘗同謀不書

且泣盟

例在隱七年外泊盟不告

十三年而重賄之

八大夫從公行史不書

宣伯請先明非專使他

此晉侯不書秦師敗至襄二十七年特言之

自歸而背晉成

陳氏曰傳見晉失信於諸侯而秦不附

及不更女父

余謂二十等四不更十五

無說在文傳杜說非是

一右庶長見漢書

大子而自立也

陳氏曰大子未嗣位遇害不書例在桓五年

十四年是先君宗廟之

嗣也

世本孫氏出於荀衛

侯見而復之

陳氏曰復宜不書傳言非衛侯之志所以書歸

盲酒思柔

孔氏曰兕獸名饑爵以兕角爲觸也周禮小胥饑

其不敬者韓詩說饑五升詩良耜云有饑其角貌

陳氏曰連兵雖君將不

非聖人誰能脩之

此或君子之害但傳為

人執者史策之回辭稱君執者經變文與伯主以討罪之義逐

傳例不知襲奪之罪重於虐民陳氏討其君不罪其民皆非逐

逃奔宋

陳氏曰奔者無罪不書例在莊八年

許之乃反

經書奔晉自晉歸傳言至河上乃反者始去國以奔

晉告故歸亦書自晉見其出入皆扶晉爲重不復許之至外也杜以外納告昧也言自不必外歸劉氏又疑華元內有魚石之援不待扶晉而入亦非也

言皆其族也蕩山殺不書族與

石所以止華元實畏晉耳

傳例不遂出奔楚向爲人大司寇宋六卿之一不遷許子

見下

能發例

以畏鄭故假外援以遷十六年滕文公卒偶連鄭伐來事

做此云因滕有衰贊甚敗諸沟陂孔氏曰樂禮戴公六世無此本有疾說在僖十九年見敗諸沟陂文也將俎爲樂氏之族不如所出之

見下

至于鳴鴈陳氏曰不書陳不違晦孔氏曰兵備經略也行兵

用晦日

撤七札馬孔氏曰藩垣之子其名爲營幕

十三年申鮮虞之傳擊辭與此同

公出于壠

預齊魯皆後師期不書

是皆君也傳言趙過見偃鉏不知謀

以諸侯之師

侵陳陳氏曰傳言曹伯與僖三

使子叔聲伯請不書

偃鉏不從行史不書

季孫于晉季孫行父公孫嬰齊

僑如奔齊盟歸見襄二十三年刺公子偃

皆從公行史不書

曹伯歸十年備侯事同而書法異

使子叔聲伯請

不殺鉏者鉏幼

位下人之下孔氏曰此時樂書將中軍士卒

軍節至佐之是位在七人之下佐之鉏將上軍荀偃佐之韓

公不忌杜發非

位下軍荀偃佐之鉏將新

周語鉏至自補已

軍將下軍荀偃佐之鉏將新

而求掩其上周語鉏至自補已

之未及子也至謂召桓公曰何汝之有先大夫荀伯不軍之佐

以爲政趙宣子未有軍行而以爲政今樂伯自下軍往是三子

也吾又過之無不及若作新軍而以之爲政不亦可乎將必求

之其可行

陳氏曰言鉏十七年侵晉虛滑陳氏曰至高氏陳

日傳見殺言不書至襄二十三年始書之今按凡書殺皆謂直

殺其國都或伐敵則書伐以報殺而侵焉但書侵不足言殺

陳氏於此發義過矣杜

反自鄢陵陳氏曰傳言鄢陵之云從告亦非後故此

攻晉厲公所以弑

廬叛月既望一叛史皆不書

自驪姬

不書故做此

帥師圍廬諸侯自隸

廬叛月既望一叛史皆不書

自驪姬

不書故做此

帥師圍廬諸侯自隸

而立其左

口厲公之意故皆書國殺吾

見晉殺其大夫

傳見殺三

陳氏曰傳

見晉殺其大夫

其可忘乎故以彘季屏其宗使令狐文子佐之曰昔克潞之後景鐘來秦其父祖文子能至子今不忘其子不可不與也又曰呂宣子卒公以趙文子爲大傅臨大事使佐下軍孔氏曰呂宣子相也處共子士勳也。九  
卿也。其子也。信二十八年晉作三行三十一年罷之以爲五軍被云。宿衛軍將右行未知辛卯宿擊之子孫也。是其祖代宿擊也。正可導故使二大夫居其官而脩其法。二人皆是大夫非孤。以士印林父將中行遂以中行爲氏故謂此。人之先將右行因以爲氏。八  
使訓勇力之士時使僕掌御戎車。春秋征伐之世以御戎爲重校正當周禮校人校人不屬大御。此蓋諸侯兼官謂御車之人設令國有千乘乘有一御。日令此官教之周禮有司右士也掌羣右之政。凡國家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上大夫此司士蓋周禮司右之類故爲車右屬官。便有戎力之士皆謂爲車右者也。設令國有千乘有一右總使此官訓之使不犯法。六  
軍尉以攝之。孔氏曰周禮齊僕往前恒有定員掌共卿御使訓羣屬。禮下大夫掌取金路。川以賓朝覲宗遇享食皆乘金路杜言東面御乘車之僕則富彼齊僕也月令季秋天子乃教田獵命僕士人七驥咸駕載旌旗則趣馬掌駕說之頌是驥爲主駕之官駕馬以共御者程鄭爲東馬御御之貴者故令掌駕之官亦屬之戎車員強力以惡曰復乘車尚禮谷故訓羣驥令教馬進退使合禮法也。入其例惟注者推言之不復可信也。陳氏曰傳言楚人代宋以納魚石故書入衛人弑其君以濟楚所以亡故書歸見入者難歸者易辭也而作例者曰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諸侯之曰歸殊失傳意今按晉必恤之。陳氏曰傳言楚納魚石而晉悼復伯楚子重救彭城伐宋。陳氏曰傳見嬰齊書晉侯師于台谷以救宋。陳氏曰不善。辟君將

春秋左氏傳補註卷之五

春秋左氏傳補註卷之五

七

春秋左氏傳補註卷第六

襄公上

杜氏集解襄元第十四盡襄三第十六

元年追書也

據二年遂城虎牢不繫鄭者伯主之令以內辭書也哀三年圍戚不繫衛者以有衛石曼姑也此圍

彭城亦伯主之令且宋華元在焉而經特書宋彭城其爲追書明矣但傳以非宋地發義則失之

且不登叛人

孔氏曰不與楚得取邑封

也人故使彭城還繫於宋也彭城降晉後二十六年傳邑不言

降與鄭鄭小

齊大子光爲質於晉年書光會起

韓厥帥諸侯之師謂師

宋衛滕薛伐鄭齊魯曹邾杞次于郿故諸侯之師不序今按不叙諸侯師說見宣九年晉人降彭城以

五大夫歸討齊不會皆在正月則此非圍

彭城之師矣下別言仲孫蔑出會可見

書會晉師所以不以爲之援

陳氏曰傳言經所不書二君

師所以不書矣

彭城自今不書故見成十七年取大丘

天子喪自東遷則然傳初無一語

及之於是以上聘禮之大者

聘爲禮蓋無足辨杜云未赴胡云已赴皆其末爾

也葉氏曰此乃彊弱相傾何謀事補闕之云周官春朝

二年君

一

四七十二少七七

子是以知齊靈公之爲靈也。陳氏曰：「爲六於是子罕當國。」孔氏曰：「禮

楚君薨時於冢宰不須攝行君事。此令子罕當國者，鄭國間於晉楚國家多難，喪代之際或致傾危，蓋成公桓命使之當國非常之法也。子駟爲政已，是正卿知當國者爲攝君矣。沈氏云：魯襄公十一年，宋襄公卒，子驟繼位。襄公年雖長，大爲偏於晉楚，故令子罕當國也。」

晉師侵鄭

（不見宋師衛甯殖）官命未改。孔氏曰：「先君既葬，嗣君用從晉之故書。」

意故也。六年晉侯改服脩官，是其事也。先君未葬，皆因舊事，不得建官。

命臣故云：「官命未改，庶事悉皆未改。」不可即違先君言。此者不

晉師侵鄭

（爲會戚起略言之）言之為會戚，起略言之。陳說在五年將伏劒，孔氏曰：「謂仰劒刃身使佐新軍。」

子吳子不至

（陳說在五年將伏劒，孔氏曰：「謂仰劒刃身使佐新軍。」）

寡君懼矣

（孔氏曰：「周禮九拜。」）稽敢不稽首。陳氏曰：「傳言諸侯事天子之禮也。」

子吳子不至

（陳說在五年將伏劒，孔氏曰：「謂仰劒刃身使佐新軍。」）

寡君懼矣

（孔氏曰：「周禮九拜。」）稽敢不稽首。陳氏曰：「傳言諸侯事天子之禮也。」

難哉

（傳記韓獻子之言，與五年范宣子之言見晉所以終棄陳於楚。）

無禮故也

（禮蓋緣誠武仲語而失之。）

季孫不御

（據定夫人直從夫終得成禮，或疑定夫人稱定姒。此定姒當從公。）

無禮故也

（禮蓋緣誠武仲語而失之。）

失人故也

（孔氏曰：「夏本紀禹生启，启生太康，太康立仲康，仲康立少康，少康立少康，少康立少康，少康立少康。」）

失人故也

（孔氏曰：「夏本紀禹生启，启生太康，太康立仲康，仲康立少康，少康立少康，少康立少康。」）

此畀簒立爲王。田以時。陳氏曰傳言景公以臧叔而做以帝稱焉。失諸侯悼公以和戎而復伯。朱人莒人。

伐鄫。鄫不書。後敗于狐駘。臧懿。非邾侵。不書城鄫舉重敗史不書。魯於是乎始髽。孔氏曰髽

長故用其說。於時魯師大敗。遭喪者多歸人迎子。迎夫不能備。其凶服唯髽而已。同路迎喪。以髽相弔。傳言魯於是始髽者。自此以後。遂以髽爲弔服。雖有吉者亦髽。以弔入。擅弓向魯婦人之髽而弔也。髽者依喪服。婦人爲斬衰三年者。髽其齊衰期亦髽。其婦人弔服則鄭注。檀弓云大夫之妻錫衰。士之妻則疑衰。皆吉笄無首素總也。

晉執且爲十年。言比諸魯大夫也。陳氏曰傳見楚用平解經。若此取舍安從哉。陳氏傳見楚以不薨殺二大夫。五年晉人執之。陳氏曰傳富晉與吳盟當也。共王殺之。何謂不刑。

杜公在位。喪大記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紲衾衣君至升堂君即位于序端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房升自阼階西廊劉炫又引記云君既位十序端御大夫即說非其地。

君子謂楚共王於是不刑。劉氏曰傳言壬夫貪殺之當也。共王殺之。何謂不刑。陳氏曰傳釋經不書及今按皆不書。後見哀十三年。

無之而後可。公子貞而晉人懼。會于城棣以救之。會救皆不書凡會伐會侵。

卒歛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願。君降升主升堂君即位于序端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房升自阼階西廊劉炫又引記云君既位十序端御大夫即

說非其地。杜公在位。喪大記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紲衾衣君至升堂君即位于序端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房升自阼階西廊劉炫又引記云君既位十序端御大夫即說非其地。

君子謂楚共王於是不刑。劉氏曰傳言壬夫貪殺之當也。共王殺之。何謂不刑。陳氏曰傳富晉與吳盟當也。共王殺之。何謂不刑。

六年鄫恃賂也。魯以往年夏屬鄫秋使聽命於會。安得遽有貢賦於魯。蓋魯人受其六年鄫恃賂也。魯以往年夏屬鄫秋使聽命於會。安得遽有貢賦於魯。蓋魯人受其

人馮之命。主婦馮之士之喪。將可不謂忠乎。行父殺適立庶。世其餘禮猶大夫。可不謂忠乎。專國政傳舍大惡。

天歎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可不謂忠乎。行父殺適立庶。世其餘禮猶大夫。可不謂忠乎。專國政傳舍大惡。

民與經言遷紀。鄭鄧同非必其君。七年宜其不從也。孔氏曰禮

錄小善亦當六年鄫恃賂也。魯以往年夏屬鄫秋使聽命於會。安得遽有貢賦於魯。蓋魯人受其六年鄫恃賂也。魯以往年夏屬鄫秋使聽命於會。安得遽有貢賦於魯。蓋魯人受其

而後耕也。獻子此言正與禮合。據此郊天之禮必用周之三月而雜記云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

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此與禮記俱称獻子二文而記云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

不不同。必有一繆禮記後人所錄左傳當得其真。若七月而禘。獻子爲之則當。獻子之時應有七月禘者。烝嘗過則書禘過亦宜

書何以献子之時不書七月禘也。足知禮記之言非獻子矣。遂正。孔氏曰五縣爲隧。則隧正當周禮之遂人也。掌公族。遂之政令。徒役出諸遂之民。故爲主役徒者。使掌公族。

大夫。孔氏曰無忌先爲公族大夫。今言公登。亦登聘禮公迎賓。使掌是與諸公族大夫爲師長也。公登亦登于大門內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納賓賓入三揖。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然後

鄭玄云先賓升二等亦欲君行一臣。行二言。公先升二等。然後

臣始升而以瘡疾赴于諸侯孔氏曰魯之隱閭實被弑而不言弑則亦不以被弑赴諸侯此鄭伯實爲子駒所弑而以瘡疾赴於諸侯亦如隱閭之類

傳皆言赴而經以卒書之說在後傳

逃歸陳氏曰傳因言公子黃所

八年孫擊孫惡出奔衛陳氏曰使公子黃入楚軍

辟殺謂

書以晉侯在會冥于理也今按凡辟殺諸陳氏曰傳言鄭以六子不告二孫微奔不告

鄭子國子耳侵察傳見子國稱人尊晉侯也

言司里謂司城內之民若今城內之坊里也里必有長不知其

官之名使伯氏司正孔氏曰大司徒掌庶之政令小司

城內諸里之長也孔氏曰此遂正當天子之遂大夫故遂大夫職

事致民是司徒掌役也言其正徒司里所使遂正所納皆是

臨時調民而役之若今之夫役也司徒所具正徒者常供官役

若今之奔火所孔氏曰此遂正當天子之遂大夫故遂大夫職

丁也孔氏曰云各掌其遂之政令遂人職云五家爲隣五隣

百里內爲六鄉外爲六遂鄭玄云郊內比閭族黨州鄉郊外隣

里鄆鄙縣遂異其名者示相變耳尚書費誓云魯人三郊三遂

然則諸侯之有鄉遂亦以郊內鄉外別之郊內屬鄉郊外屬

遂華臣直言其正徒不言其事者以是郊內之民共救火自役

即上蓄水潦積土塗之類非唯救火而已若郊保之民既遠故

使隨火所起奔往亦如之孔氏曰刑書言刑器必載於器物鄭

救之直救火而已亦如之孔氏曰刑鼎而叔向責之晉鑄刑鼎而仲尼譏之此言刑器必不在鼎

或書於板號此板爲刑器耳孔氏曰車馬甲兵司馬之

是司馬也校正主馬於周禮爲校人是司馬之屬官也周禮司馬之屬無主車之官昭四年傳云夫子爲司馬與工正是諸侯

之官司馬之屬有工正主車也國有災患恐致姦寇故使司馬命此二官出車馬備兵甲以防非常也言庄武守者甲兵器械

藏於府庫若今武庫使孔氏曰庄武守遠云然周禮大宰之職掌建邦具其守此武庫也

二師命之者二師分掌其方左右各掌其二鄉也周禮鄉爲一  
憲大國三軍宋是大國不過三軍而有四鄉者當時所立非正  
法於時宋置六鄉况四鄉乎敬享不知所享何神周禮大祝國  
有天災彌祀社稷禱祠彌猶徧也此遇天火爲災亦當徧祀羣  
宗同行盤庚湯之九世殷之第十九王也自盤庚至紂又十二  
王而際滅盤庚弟小乙是宋微子之八世祖也當時之意不知  
典法國之所重故特命三官庶具其物先外官備具救火然後  
及內故次司宮巷伯人事既畢乃祭享鬼神故次敬享祀盤庚  
之政令季春出火季秋納火建辰之月日在胃昏七星中南方  
次星昏而在南方於此之時令民放火昧星爲火之候故於十二  
星有井鬼柳星張翼軫七者共爲朱鳥之宿昧星謂柳也鶴火  
次昧爲鶴火也建成之月日體在房房心相近朔日俱出俱沒  
次昧在日下不得出見故令內火禁放火也火官居商丘孔氏曰  
合配其人蓋多不知誰食於昧也周禮司爟掌行火孔氏曰  
宋商丘三名二也梁國睢陽也然則商丘故商丘非也周禮釋例云  
在宋又雨故殷虛爲商丘非也周禮保章

不知所從則當擇論彖弗得出矣。葉氏曰穆姜不應白暴其過辭故姜亦以彖爲言

所載占筮事凡十八處皆此類也

秦人侵晉

陳氏曰不書至肆

謂之門子鄭玄以諸侯之軍內犯法者皆從鄭伯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云正室適子也以諸侯復伐之舉史不書晉侯以公宴于河上

孔氏謂傳皆無譏則卒哭

一星終也

孔氏曰直言一星終知是之後得宴樂何其謬也

十五度四者皆不得十二年而終唯木三

百九十八日行星三十三度十二年而晉

以先君之祧處之

周舉其大數十二年而一終故知是歲星

孔氏曰冠父在廟旣行裸享祭必有樂所言金石節之謂冠時設而唯桃同耳天子有二祧諸侯無祧聘禮云不廟先君之祧是謂始祖也諸侯五廟則祧始祖也是亦廟也言祧者祧尊而廟親待賓客者尚尊者不待至魯而假於衛者及諸侯賓客未散故冠于成公之廟孔氏曰以晉悼欲速故寄衛廟而三駕而

崇三柯是輪高九尺及長尋有

四尺車軛常崇於父四尺八

言自會也

陳氏曰傳

賓祭用之

孔

楚不能與爭

陳氏曰傳

十年袂之以出門者

孔氏曰縣門者編板廣長如門

施關機以縣門上有以成一隊

考工記車人爲車柯長三尺輪

冠則發機而下之

孔

四尺車軛常崇於父四尺八

言自會也

陳氏曰傳

賓祭用之

孔

尺曰尋則戟長一丈六尺也

孔

曰魯爲季札舞四代之樂知四代之樂魯皆有之明堂位云凡

四代之服器魯無用之禘是三年大祭禮無過者知禘祭於大

廟則作四代之樂也然則禘是禮之大者羣公不得與同而於

朝則作四代之樂也

賓得同席者敬隣國之賓故得用大祭之樂也其天子享諸侯

亦同祭樂故大司樂云大祭祀王出入奏王夏戶出入奏肆夏

其他如祭祀鄭注云王出入賓出入亦奏王夏奏肆夏又祭統

云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仲尼燕居云兩君相見亦升歌清

廟下管象是祭與享賓用樂同也劉炫云禘是大禘賓得與同

之失用之已久遂以爲常荀偃士匄引過繆之事以諭晉侯使

禮也

聽宋耳魯以禘樂享賓猶以十一牢謂之夷浮會滅不言以君

爲士大夫以引微百牢亦非正也

歸文不便也陳

氏曰國譏見浮不責死社納諸霍人孔氏曰鄭語及世本皆云

稷非也昭四年賴子同

孔氏曰鄭語及世本皆云霍人爲霍邑者漢書樊噲傳云攻霍人是霍人邑名也

傳每以是爲禮諸侯誰不祭滅國乎今按晉荀偃伐秦陳氏曰傳

見荀卿鄭子耳師侵衛上書伐楚子橐鄭子耳伐我西鄙我書師無不言之法陳氏集謂不悉書非也楚鄭志在國諸公退爲進非實伐魯故史不書出伯主之意言無大夫焉陳氏曰傳辭書盜例聽政辟以身既當國望其一德於己爲盟載之書曰自辟卿諸司以下一皆以位之次序一聽執政之法言將歸焉孔氏曰二年晉

將歸之馬善晉侯故探其心而繫之鄭也侵鄭北鄙而歸元年不能舉其美傳見周襄至使晉大十二年將作三軍孔氏曰以

中軍知此時作者作中軍是魯本無中軍也此言請爲三軍各征其軍如往前二軍皆屬公三卿不得專其民也此時襄公幼弱季氏世秉魯政因公之少欲專其民故假立中軍以改作也

檀明堂位云成王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其時必有三軍

孟自文公以來伯主之令軍多則貢重自減爲一軍耳非是魯衆不滿三軍也往前若減一軍亦應書之而經不書者季氏秉

國權車檀改作卑弱公室故史特書之若軍家自量強弱其軍或減或益固史不須書也蘇氏又云蒐于紅革車千乘所以今

之也周禮小司徒記云凡起徒役班過家一人一夫之兵爲一軍天子六軍出自一卿卿一人一軍出

邑采地之民不在三軍之列春秋公羊傳云一軍出

之昭十三年平丘之會晉叔向云寡君有革車四千乘在

名同而實異也春秋之世兵革遼興出軍多少量敵彊弱士卒

竟則異於是矣以魯國屬公之民皆分爲三亦謂之三軍其數民不啻一萬二千五百家也何則魯國合竟之民屬公者豈能

有三萬七千五百家乎明其決不然矣此作三軍與禮之三軍

計四千士卒成二十四軍時晉國唯立三軍則甲車四千屬三

軍耳其軍豈止一萬二千五百人乎昭八年魯蒐于紅傳稱革

車千乘千乘之衆充三軍之數明知此分合

之民以爲三軍軍之所統其數異於禮也各征其軍孔氏曰

孔氏曰往前民皆屬公二

不入軍者乃稅之耳三子各毀其秉軍非征伐不屬二子故三

子自以采邑之民以爲己之私秉如子產出兵車十七乘之類

今既三分公室所分得者即是已有不須更立私秉故三子各

自毀壞舊時車秉部不入者倍征孔氏曰其秉之人即所分得

伍足以足成三軍也

謂共官力役則今之丁也邑謂賦稅若今之租調也知邑是賦稅者從民入官惟有力役與賦稅而謂之邑者賦稅所入若私邑然使盡爲臣孔氏曰昭五年傳追說此事云季氏盡故以邑言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

叔孫氏臣其子弟不臣父兄謂取二分而二歸公也孟氏取其半又如叔孫所取其中更取其半又以半歸公謂取一分而三

八十三小千文

春水左氏專甫注卷之二十一

七

歸公也此言孟氏是子弟中課取其一又分半以鄭子展侵宋歸公叔孫使子弟盡爲己臣唯以父兄歸公耳陳氏曰不書宋侵鄭川也其司愾亦不知指斥何神但在山川之上知其是天神耳

書鄭侵宋譏在鄭舊許見昭十二年傳孔氏曰許南遷而鄭得之名山山之有名者謂五嶽四鎮也名川謂四瀆也

之鄭子展出盟晉侯不書杜陳說皆非會于蕭魚孔氏曰會于

月但會下有冬故以爲會在秋也傳言甲兵備孔氏曰射禮數日月次第分明是經繆史官失之也

一筭爲奇是歌鐘二肆孔氏曰周禮小胥云凡縣鐘磬半爲堵淳爲耦也

數云三十二枚其磬數亦同矣此二肆皆爲編懸也下云

及六故而在一簴謂之堵鐘一堵磬皆特懸之非編懸也

則兼有磬矣若其無磬不得成肆杜以傳唯云歌鐘故但解鐘

盟府孔氏曰僖五年傳曰虢仲虢叔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於盟府是司盟之府掌藏功勳典策故有賞功之制也

禮也孔氏曰以魏絳蒙賜始有金石之樂知未賜不得有也

加兵於晉二十年矣是後放此陳氏曰秦不易秦故不書

加兵於晉二十年矣

二年臨於周廟禮也是文王廟也以鄭祖厲王立所出王廟知

爲周公出文王故魯立其廟也哀二年祔祔云敢昭告皇祖

文王廟亦立文王廟也郊特牲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

三家僭而設公廟左氏不知遂貞謂禮豈不誤哉凡諸侯之喪

異姓臨於外同姓於祖廟同宗於廟廟於義足矣陳氏曰傳見吳始赴

及姑姊妹之姊妹爲姑婢也孔氏曰釋親父

光曰春秋傳云姑姊妹然則古人謂姑爲姑姊妹蓋父之姊爲

姑姊父之妹爲姑姊妹列女傳梁有節姑姊妹是謂父姊爲姑姊妹也

爲夫人寧禮也孔氏曰楚共王以成元年即位秦嬴歸楚蓋應使歸寧按昭元年秦鍼奔晉其母曰弗去懼選鍼則景公之弟

合且爲宋之十三年孟獻子書勞于廟禮也孔氏曰公朝于晉昭元年其母猶在杜云父母旣沒連言之耳陳氏曰傳言秦楚

盟釋齊秦起盟勞非惟討伐之功雖或常行有以定國安民亦書功於廟也趙伯循曰從朝還非有軍戎之事何勞之有今按當時諸侯以善事伯主內外無虞爲勞績衰世之意也書勞即書至杜說非辨見桓二年凡書取言易也隱四年春莒人伐杞取牟婁上言伐下言取非易也五年冬宋人伐鄭長葛至六年冬取長葛取得爲易乎今按根牟鄭皆不絕其

祀故書取趙伯循曰凡得國而不言滅者不絕其祀也傳蓋不知此義相違今不取葉氏曰傳以從於下軍禮也孔氏曰什吏謂十人不明經故多歧以幸中以從於下軍禮也孔氏曰什吏謂十人軍官屬軍尉司馬之類令下軍將佐兼領之周禮夏官凡軍制不言十人有長而此云什吏者齊語管子設法吳語王孫雄設法司馬法三者數人置帥皆以什計之異於周禮則晉人爲軍置吏也或十人所以從先君於祔廟者近也計昭穆之次昭穆次入穆廟皆代爲祖廟而言代爲祔廟者謂與現在生者爲祔廟父最爲之陳氏曰爲三十年良霄再見且言歸行人不書侵楚陳氏曰雖伐喪不獲公子黨陳氏曰傳見吳楚構書說見襄三年戎于伊川昭九年傳云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此言奉之和諸侯遂睦至此一年向故還之子何以誣之去年蒐于綿上傳曰晉國由是大吳謀楚其通吳以撓楚不過欲其自相攻而已范宣子數吳不德而退之蓋設辭以拒其伐楚之謀杜氏責其伐喪或者又疑傳妄職女之由劉氏曰此皆不實也諸侯解體非戎之過范宣有言語漏泄不如昔者之事逐我諸戎孔氏曰僖二十二年戎于伊川昭九年傳云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此言奉之惠公與田三文不同者此成本夷州明遠在秦文西之秦其土晉貪其人二國共誘而使還富傳是其實也昭傳主專責晉故指言晉爾濟涇而次公陳氏曰傳見晉所書於向北宮括晉人謂之遷延之役悼公之怠所以書於伐秦晉陳氏曰傳見企北宮括之言見衛侯不子不君宜失位後見二十六年子展奔齊陳氏曰傳見企北宮括之言見衛侯不子不君宜失位定姜之言及臧孫之言後二十六年記右宰穀之言見衛侯不子不君宜失位後見二十六年其罪雖母弟不書無告無罪此記軍孔氏曰周禮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五命賜則七命賜國鄭玄云則地未成國之名方四百里以上爲成國如鄭之言成國者唯公與侯耳伯雖與侯同命地方三百里未得爲成國也夏官序云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當以公侯爲大國伯爲次國子男爲小國也弗去何爲刺非卿大夫比故危言不忌左氏不書出君之人皆非也說又見昭三十二年雍楚公子宣毅陳氏曰傳見周以謀定衛也陳氏曰傳同十三年無廢朕命后故錫命于齊言晉城逐君之亂剽掠而歸衛有齊人始貳陳氏曰傳見周以謀定衛也陳氏曰傳三十六年高厚逃歸陳氏曰大夫逃例不書爲夷故也雖伯

無以主兵大夫先諸侯之禮在魯史亦無以主兵大夫序諸侯之法卿雖可會伯子男然君臣之禮自若傳後此義數矣復伐許而還陳氏曰傳著經敢使魯無鳩乎爲十八年同圍齊傳十七年

遂奔陳

杜氏曰經書秋者以始作亂時來告孔氏曰傳因華臣之出本其懼罪之由故於冬之下追言華閼卒耳其賓謂以始作亂時來告亦非由左氏所據載籍或追尋舊事日月訛舛不與經合傳姑仍之以示傳疑之義不得以從赴爲辭其

今按經書華臣出奔在秋而傳記其事在冬且詳其日月杜氏華閼之卒或在九月之前華臣弱其室殺其宰當在九月內耳

皆經帶杖管屨孔氏曰喪服云首絰

絰亦當爲綬帶也若腰帶則謂之經故喪服注云麻在首在腰

皆曰絰帶者綬帶也凡喪服冠纓帶屨皆象吉時常服但憂

造以明義故特爲立其名

非大夫之禮也

雜記云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

大夫喪服各有不同也晏子嘗爲大夫而行當時之士禮晏子

反時以從正其家老不解謂晏子爲失故據時所行而譏之也

晏子其父始卒則晏子未爲大夫言晏子爲大夫者禮喪服大夫之子得從

唯卿爲大夫

孔氏曰檀弓云魯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申曾申對曰哭泣之哀齊斬

大夫之法

以斥時之失禮故遂辭略答家老也家語曾子問此事孔子云

晏平仲可謂能辟害也不以己是而駁人之非故王肅與杜皆爲此說

十八年齊侯伐我北鄙陳氏曰歲

非南及沂

陳氏曰傳狀晉師之暴

天道多在西北孔氏曰歲星右行於

天大率一歲行一次二十八年歲在星紀距此十一年郤而數之此年在豕星豕一名娵訾當亥之次也周十二月夏之十

月其月又建亥歸之於我

不書歸在晉鄭師自書晉師不書

義同成二婦人無刑

孔氏曰婦人淫則閑之於宮犯死不使以

年伯宗行禮也

陳氏曰終四年書晉傳從君於昏也

說見僖十一年下子孔同趙伯褚曰據傳齊高厚楚郤淹

等死並是兩下相殺而經以國討爲文者蓋殺者皆承君命而殺之故經以累上之辭書之傳則雜史之記意在專歸於殺者故不錄其君命耳

二十年孟莊子伐邾以報之劉氏曰晉人既執邾子公子黃以逼爲二慶所逐不得爲無罪傳序公子

言非其罪也變事若能諒其心者猶以不與民同欲罪之則以

晉國計爲必有罪故也。凡傳言出君之  
事實而説義非往往類此。曰孫林父竊殖出其君言出君之  
無國不記然南面之君禍福自己故魯春秋但書君自出而臣之罪二  
亦不可掩陳氏謂孔子筆削之非也魯史固非他國可及。

十一年重地也

陳氏曰傳言來奔雖賤有得書者後見昭五年  
三十一年華氏曰莒有慶有寧有罪有殃

皆非以地數者邾莒雖小國再命之大夫自得以名見今按固  
祿莒大夫列于諸侯之會未有以名見者此皆以姓氏名全

陳氏曰傳言晉連年

二十二年臧武仲如晉不書非執

政令無節諸侯不勝其勞晉之不競以此方以少牢孔氏曰  
食禮者諸侯之大夫時祭之禮也是時祭用少牢今公孫黑肱

使黑肱祭故時祭用特羊殷祭乃少牢又雜記云上大夫之

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牢大夫得用大牢者喪祭故進

食禮者諸侯之大夫時祭之禮爲舅當服總麻三  
等士喪禮士遣奠用少牢是也大夫無禘祔而云殷三年祭者

禮記言大夫有善於遂縕而死程氏曰使子南無罪棄疾當告

君祔及五世是也

殺之不可曰棄父事繼也舜辭八人者而後王安之言楚亟殺

殺鯀而禹臣之古有是事

陳氏曰傳

大夫人多自危

杜氏集解襄四第十七卷第十九

二十三年杜爲隣國驕

孔氏曰杞孝公晉平公之舅也尊同則

相爲不降平公於禮爲舅當服總麻三

月但總服既輕其恩不過隣國故傳言禮爲隣國關也杜言諸侯絕期者據禮之正法言諸侯尊降其親雖有本服期者亦當爲之關故以隣國責之禮父慶氏以陳叛

叛楚非叛國在爲母期喪絕旁期非母也慶氏以陳叛故不以叛告遂殺慶

虎慶寅衆役人實殺二慶以

以藩載樂盈及其士

陳氏曰傳言樂盈不書自

齊文同聽於中行氏孔氏曰十三年傳云荀罃卒十四年傳言魚石盈生六年而武子卒是其少也知悼子荀首之豫中行吳荀林父之曾孫首是林父之弟首爲知氏林父爲中行氏是同祖也悼子是荀吳二從叔父故相聽從計悼子荀

年十六不得爲十七故沈氏云後人轉寫誤

及七輿大夫與之

七輿大夫杜氏說見

七輿大夫與之僖十年則此七輿大

夫杜亦爲主副車之官也劉炫云若是主公車則當情墨縗冒  
親於公不應曲附樂氏服虔云下軍輿帥七人是也

經者以絰冒其首也樂王鮒使宣子許爲夫人孝服也案經葬

杞孝公之下始書樂盈復入于晉則樂盈之入在孝公葬後杜  
解諸侯旣葬除服而夫人猶有服者葬杞孝公書魯使去之日

樂盈入晉當在葬杞孝公之前故夫人猶有服得許爲之也今按諸侯葬爲兩止而有當書日者不必使行即書杜氏旣葬除

服之說據之此傳亦倍繆之證孔氏曲爲說通之過矣奉公以如固宮

孔氏曰俗本多云申子以公入于襄

公之宮蓋襄公有別宮牢固故謂之固宮申鮮虞之傳摯爲右

孔氏曰俗本多云申子以公入于襄

傳摯申鮮虞之子若傳先有子况以惡平

陳氏曰爲二十年廢君起本取朝

歌始叛晉張武軍於熒庭

武軍前見宣十二年後見昭十三年獲晏釐

陳氏曰晉語云范

能出次于雍榆禮也魯語平丘之會子服惠伯見韓宣子曰昔

皆不考事實而因文生義謂之得經旨可乎

立于戶側

孔氏曰大記

東西面立也禮記云坐此云立者以季孫來故立爾

夫石猶

生我豈不知服處云夫謂閼伯此也皆謂所斥前人爲夫使

正夫助之

孔氏曰七年傳稱叔仲昭伯爲隧正謂南遺請城費

吾多與而役是役夫遂正所主隧正當屬司徒臧氏

爲司寇而借之於臧氏者

孔氏曰傳言臧蓋當時臧氏兼主掌之

問盟首焉周禮外史掌書外其孟椒

乎陳氏曰傳言臧蓋當時臧氏兼主掌之

位不得書大夫下妾不得與郊弔

杜此注陶唐共爲一名即是晉陽縣也史記云帝堯爲陶唐氏

韋昭云陶唐皆國名猶湯稱殷商也按經傳契居商故湯以商

爲國號後盤庚遷殷故殷商雙舉歷檢書傳未有帝堯居陶而

以陶冠唐蓋地以二字爲名所稱或單或複也張晏云堯爲唐

侯國於中山唐縣然則唐是中山縣名非晉陽也堯自唐侯升

天子號曰陶唐其治在晉陽耳舜受堯禪封堯子丹朱爲王

爲商伯矣又曰彭姓彭祖系韋則商滅之矣賈逵云大彭豕韋升

陶唐爲號故曰自虞以上也

爲彭姓也其後乃以劉累之後

爲唐杜氏孔氏曰鄭語云祝融之後八姓大彭豕韋升

代之詳見昭二十九年傳註

孔氏曰以國語杜伯文不連唐知唐杜二

國名知殷封之於唐者以周成王滅唐故也知後封於杜者以宣子時有杜伯故也晉語云昔隰叔子違周難奔於晉生子與爲司空世及武子佐文襄爲卿以輔成景後之人可則是以受隨范子輿士萬字武子士會也會士萬之孫是隰叔四世及士

會食邑於范氏也

齊人城郊

傳自此以後言齊人城郊者三由不得其詳故

陳氏曰傳

楚子伐鄭以救齊

不言四國公孫之亟也傳言晉

陳氏曰傳

二十五年將庸何歸

將庸何歸申繹上文君死安歸注誤舍之得民言齊不用陳氏曰傳

周禮縫人掌衣翟柳之林鄭玄云必先繩晏子不死其難

四翫

周禮縫人掌衣翟柳之林鄭玄云必先繩晏子不死其難

其木乃以張飾也喪大記云棺飾君翟

妻二翫翟二畫翟二鄭玄云漢禮翟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

也禮器云天子八翟諸侯六翟大夫四翟鄭玄云八翟者加龍

四十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飾各如其象柄長五

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窪樹於廣中擅弓曰周人牆置翟是翟二孔良曰方言云自閏而東謂扇

孔氏曰孔幾車乘人專道

謂扇

妻是扇之類也

不踰孔氏曰孔幾車乘人專道

不踰孔氏曰孔幾車乘人專道

下車黃車

這車視

之斂之

人牢具鄭玄云言車多以各

前

年齊人以莊公說

劉炫云齊人以莊公說晉

劉

云哀元年蔡人男女以辨與此同

許之

傳見晉失盟主之義

謂男女分別示晉以恐懼服罪也

男女以班

劉

故經無譏說者因據以駁抑不書失所之例皆非也

諸侯之會經無異文與侵伐不同劉氏曰假使晉遂討齊破其城殺其賊

謂之伐喪諸侯其無討賊者矣

傳見晉失盟主之義

致人民司馬集致符節司空

空檢致土地使各依其舊知楚令尹

孔氏曰下文始言屈建為

所以得入

孔氏曰陳國既亂致使官司廢闕人

汗其宮未可謂之伐喪也弑君而

崔子止其弊以求五鹿

陳氏傳

之其實薳子馮卒在此盟前

做服杜皆以今尹爲屈建也兵可以弭兵弭兵之說不始於向

成不如速戰

孔氏曰方言云墊下也吳地下濕

以備三恪

孔氏曰樂記云武王克殷未及下車而封

黃帝之後於薦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

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之後於宋鄭玄以此謂杞宋為二王之

後薦祝陳為三恪杜意以此傳言以備三恪知其通二代而備

其數耳恪敬也封其後示敬而已故曰恪其二代不假稱恪唯

陳為恪耳今按二代以王者之後各自用其禮杂不但示

而已故不得言恪則三恪當從鄭氏通薦祝陳數之為是

辭哉陳氏曰傳申言鄭辭令之美而過其實今按鄭辭令之美

孔子嘗稱之若於語所記是也傳仲尼曰云天者未必皆

時之言不言誰知其志以量入脩賦孔氏曰九土之內偃豬

上亦未必貞聖人所述也

士之所入者總言之又曰山林藪澤京陵無物可入而言九

陵偃豬本非可食之地不在授民之限可哀也哉

傳記大叔儀

伯玉去國見寧氏

成而不結陳氏曰傳言齊楚固相交秦晉盟

廢立賢臣皆不與

成南北之勢故特出之

二十六年能無卑乎急於結秦好

傳見晉室卑故

子鮮不獲命

孔氏曰剽是穆公之孫

黑背之子於獻公為從

父昆弟成十年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傳曰衛子叔背侵鄭

是黑背字子叔即以子叔為族也元年衛侯使公孫剽來聘傳

云衛子叔來聘是舉族而稱之也今按舉族而稱如魯稱季孫

孟孫之比然黑背父子乃是公子公孫無稱族之法蓋如叔孫

之子公孫嬰齊稱子叔嬰齊耳陳氏曰傳見齊公孫無稱族之法蓋如叔孫

傳見弑君雖殺人子不書以弑君為重

言罪之在寧氏也

傳曰

釋弑君書主名例嫌為

衍弑票無罪特明之

專祿以周旋戮也程氏曰此義施之常

君入畏誅而叛非

國納之也國逆與成十八年例違見例非是

時專祿而叛也

公使止之陳氏曰傳終三命之服

陳氏曰傳釋復歸例按衛侯歸言

或不請無復定隼杜說非也先八邑

孔氏曰周禮小司徒四井

二井劉炫云案論語有千室之邑又杜注免餘邑為一乘之邑

又宋鄭之間六邑呂戈錫等杜何以知此邑必為四井之邑今

知不然者邑之為名大小無定子展子產為卿日久先有采邑

今以入陳有功加賜田土不應更以八個大邑而又與之至於

免餘辭邑云唯卿備百邑故杜以為一乘之邑合論語百乘之議

又八邑六邑為卿級之差劉

將以討衛也傳見晉合

諸侯為臣討君吉遇王

子弱焉陳氏曰傳見圍

不失所也傳見經不書大夫必有為遂

晋獨不釋君助臣得經旨使女齊以先歸伯主會而執大夫非

塗季孫意如晉人執而囚之士弱氏執君不可以為訓

文子以

告晉侯

上言取衛田益孫氏下記取衛姬見趙武叔向皆從君於晉家氏曰是時晉趙武爲政叔向爲之謀主二子者

無實益

國子賦轡之柔矣

孔氏曰漢書藝文志無周書篇目其文非尚書之類彼引詩云馬之剛矣轡之柔矣

轡亦不柔志氣應取與不疑此詩餘無所見故謂彼文是也

爲大子內師而無寵

孔氏曰內師者身爲寺人之官公使知大子內事爲在內人之長也而言

復故璧

孔氏曰楚語云叔舉將奔晉蔡聲子遇之於鄭郊饗之以賄曰子尚良食尚能事晉君以爲諸侯主辭曰非所願也若得歸骨於楚死且不朽聲子曰子尚良食吾歸降三拜納其乘馬聲子受之傳言復故杜云共議歸楚之事謂

也成陳以當之

孔氏曰鄭衆云此范匱所言苗樂范易行以誘貴皇亦言之故聲子引以爲喻樂范易行以誘

楚樂

孔氏曰賈逵鄭衆皆讀易爲變易之易賈以行爲道也樂爲之將范爲佐二人分中軍別將之欲使樂與范易道今范先誘

時道未定

分何以言改道行非卒伍之名安得爲易卒伍也二說皆不可通楚語說此事云雍子謂樂書曰楚帥可料也在中

軍王族而已若易

中下楚必敵之韋昭云中下中軍之下也敵

擣貪也簡易樂范之行

示之以易以誑楚也是韋昭已讀爲簡

易之易故杜從之也

此與楚語俱述聲子之言傳言鄭陵敗

苗賁皇爲之楚語云雍子爲之二文不同劉炫以爲聲一後叔

鳴逆之

陳氏曰隨會在秦而六卿謀叔舉在晉而子木豐此辛晉楚所以代卿也於傳聲子之辭知戰國說士之廟廟

不失舊

孔氏曰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周禮大宰之屬有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劉炫云知時事四時貢職者

言聘東籩諸侯之伉也傳殊不以

廩丘奔晉孔氏曰按廩丘地

小行人云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鄭玄云貢謂六服所貢功

謂考績之如今

按於此見諸侯於天子有貢無聘不脩職貢而

邦域齊竟不至此也

羊角高魚皆在東郡廩丘與之相近齊不得別有廩丘烏餘齊人之大夫得以廩丘奔晉者蓋齊人往南

段之得州宋樂大心之有原也

充而取之命以盜畧

十七年

不書非晉

公孫免餘請殺之

陳氏曰傳言殺甯喜不出討賊之意同僖十年晉里克欲弭諸侯之兵

以爲名

傳幾向成惟欲竊虛蔡公孫歸生至孔氏曰諸侯大夫名見弭兵非遠畧

次蔡蔡後次衛是陳于晉會常在衛上也今孔免乃歸於蔡衛

在石惡之下故知免非上卿故而成三年傳曰次

大國之中中當其下是計卿位爲班也知非免後至者以傳補

與蔡公孫歸

孔氏曰古人行兵止則築為壘以備禦其以示

生同至故也

以藩爲軍不虞此以藩籬爲軍者方微弱其以示



記梓慎裨寵之徒以星次言吉凶若合符契皆星家候託之辭也春秋大國事天子惟聘而不朝故能起聘周禮歸時事于宰

也旅知言聘之非也小國事大國乃朝而不聘故子產相鄭伯朝晉言會時事無異於事天子矣左氏不能辨因以時事解邾子來朝過在不見周禮

年傳周鄭並無蓋有自來矣

周楚惡之下之曉舍不為壇近鄭君使鄭昭東帛

勞無設壇之法下云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無昭禍焉可也諸侯

為禮蓋以朝禮君親行事重故有之也

朝楚非得已故子產以告而反之

孔氏曰崔氏之衆但是莊公

自損其禮且以為禍之黨崔氏以之為賊當時辟

并奏出奔崔氏既亡慶封召令還國故言使諸

薨亡之人得威名而出者以己情告而悉反之

孔氏曰崔氏之衆但是莊公

不如禮也又馬用盟傳見諸侯失政姦庸擅命賢哲失所如伯

玉在衛平仲在齊臨事變而獲免皆其德

朔月少牢其大夫則日食特豚朔月特牲今膳日雙雞者齊國行素享

孔氏曰祭祀之禮主人先獻下文慶舍死

臨時之事公與慶舍不為上獻而夷為上

孔氏曰祭而歸則於時公親在矣又此祭慶舍

賓升席坐取韭菹以徧擣于醢上豆之間祭又言祭酬羹於上

日禮法食必先祭祭古之先食以示有所先也公食大夫禮云

爲好驚好亦至於魚里孔氏曰劉炫以為國人從

慶封祀祭孔氏曰慶之義引行以至魚里

鉶之間祭飲食於上豆之奔吳陳氏曰再

亦未書禮也傳記此

是祭食之禮各有其處奔客不書亦未書葬孔氏曰人皆欲生計重厚而財用利益心既

之無厭於是乎用正德以為邊幅使有度也

此言季蘭謂李叔孫穆子成十三年宋公遂反陳氏曰傳具載

宋盟林諾侯之志一十九年釋不朝正于廟也書所如還則書公至

復中書公在楚者明國之守臣亦以公不朝之故告于廟也

氏曰按成十年公如晉十一年三月公至自晉昭十五年公如

晉十六年夏公至自晉皆不朝正經既而悔之孔氏曰檀弓云

不書公在晉於是爲公危故書之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荆人強之巫先拂柩荆人

悔之記之所言即是此事所異者此言請撫彼言請襲此言撫猶彼言撫柩雖俱說此事先後不同禮死而浴浴即襲襲後始

小歎大歎乃殯按往年傳公及漢間康王卒公欲反則康王之

辛公未至楚。楚人使公襚。傳在此年言之。則此年始令公親襚。不得爲葬也。然則襚衣所以衣尸。既殯而使公襚者。雜記致襚之亂云。委衣于殯東。是既殯猶致襚也。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僖薨十一年。猶致之。况既殯也。

取下

李孫權使公治忽其不受辭

乃歸

傳見襄公幾出季氏久無君意。如乃濟惡。且無使季氏葬書葬例。今按此史法也。

及舍而後聞

我

陳氏曰傳言城杞之役。晉以十射者三耦。孔氏曰周禮射人不義。季氏遂使印段如周。

陳氏曰傳見魯不往會不禮。大射畿外諸侯故三耦。或當臣與君異也。

其誰云

肄是葬

孔氏曰方言云肆耕餘也。鄭玄云斬而復生。本不錄其末也。杞田蓋魯伐杞時所取賂田。魯人墮勇甥之義。禱不答。于策故復歸于杞。亦不書事與汶陽田異。又見昭七年。

而焉用老臣

傳見晉取於諸侯。無節故號令不行。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

射者三耦

孔氏曰周禮射人衆經理母家諸侯益貳。云諸侯之射以四篇召南十四篇。孔氏曰傳見魯不往會不禮。大射畿外諸侯故三耦。或當臣與君異也。

史無其

聲也

見舞韶箇者

孔氏曰韶箇即簫也。尚書簫通嗣君也。韶九成韶箇即簫韶也。

通嗣君也

孔氏曰二十五

其季於今三之一也

三十年臣生之歲正月

說見僖五年。

周南召南

孔氏曰周禮射人衆經理母家諸侯益貳。云諸侯之射以四篇召南十四篇。孔氏曰傳見魯不往會不禮。大射畿外諸侯故三耦。或當臣與君異也。

為政事

劉待制曰所謂其季於今三之一者。季者末也。今今日也。謂已得四百四十四全甲子其末一甲子六十日而今日乃癸未終得二十日也。

是其日數也

孔氏曰亥字二畫為首六畫為身。下得二十日也。是其日數也。首之二畫並之使如其身傍。則是生於古制。劉待制曰。如者往也。移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

且起子產

孔氏曰文十一年至此年爲七十四年。而上云七十三年。按文癸未是夏之十二月。計爲七十三年。猶尚未終也。假作全年。之置七十三年。以全日三百六十五日乘之。已得二萬六千六百四十五日也。每年有四分日之一。是四年而成一日。以四除十七年。又得十八日。并全日爲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三日。四分日之一。除去三日。四分日之一。整取六旬。合當十二月十七日。今杜長歷云二十三日癸未。是少四日。所以不與常歷。

同者蓋杜約準春秋日月以爲長歷與常歷不同故置閏遠近不定蓋七十年之內於常歷校四箇太月而剩用四日故癸未為二十三日若依常則其屬也孔氏曰諸是守邑之長公邑無屬者蓋諸是公邑國卿分掌之而此邑屬趙武也使爲君復陶大夫問絳縣之大夫也絳非趙武私邑而云則其使爲孔氏曰復陶見昭十二年傳此言以爲絳縣師孔氏曰既使爲君復陶知是主君衣服之官也天王以討亂告陳氏曰傳釋五大夫突殺鳥鳴于毫社安夫而書王且明天子諸侯目君同例

在王也天王以討亂告陳氏曰傳釋五大夫突殺鳥鳴于毫社二國之戚此鳥鳴于魯國之毫社也哀四年毫社災待姆也宋人設辭以掩其不能揅君母之罪故左氏與二傳同而皆不察其妾伯姬歸宋至是四十一年蓋六十餘歲使有姆存又且加老非唯不可待也降婁中而且短及星度有廣狹是細計之數杜實亦不必待也孔氏曰月令旦危中者據夜有長據大畧而言故人議不在魯今按經無陳說非傳所及

尤之也陳氏曰傳明諱之也經特書故

書他國之大夫書

三十一年魯其懼哉傳見晉衰而魯懼

陳氏曰傳言晉衰而魯毀也陳氏曰傳言毀與

也是以有平丘之會陳氏曰傳言晉衰而魯毀也之故答在執政

謂之也陳氏曰傳言毀與

禍害同辭頌數句

平丘之會子虛之言見夏力張馬去疾不書奔說言罪之在也其果立乎孔氏曰釋例土地名來三字共爲一邑服虔云延陵也州來邑名季子讓王位升延陵爲大夫食邑州來傳家通言之按傳文謂之延陵季子則是延陵與州來必不得爲一但不知何以呼爲延謀於邑則否陵耳或延陵亦是邑名蓋並食二邑故連言之葉氏曰此蓋因論語所謂命裨註草創者不違草創之義鑿爲謀野之說猶誤承孔父正色立朝之言而謂草督見孔父之妻于路承秦伯以千乘之富不能容其弟之言而謂秦誠出奔車千乘傳承舊聞而妄實以事者每如是吾不信也孔氏曰公羊傳於二十一年下云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傳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下云庚子孔子生賈逵服虔皆定爲襄二十三年生也孔子世家云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年七十有六夏四月己丑卒杜此注從史記也今按司馬遷特爲孔子作世家至書孔子生年乃不用二傳必他有所據故杜氏從之尹勸作以君儀故云以君矣明年傳曰二執戈者前矣是用君儀也俗本作似君若云似君不須言以今定本亦作似君恐非

春秋左氏傳補註卷第七

春秋左氏傳補註卷第八

昭公上

杜氏集解昭元第二十盡昭四第三十三

新安趙訪學

元年告於莊共之廟而來孔氏曰文王世子曰五廟之孫祖廟於君也亦既告君必須告廟未毀雖爲庶人取妻必告鄭玄云告君尊不主臣昏故闔自告也其敢愛豐氏之祧孔氏曰祭法云孫段是穆公之孫子豐之子其家惟有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子豐之廟杜言遠祖廟者順傳文言之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今按於此可見宋之盟晉楚所爭者歟血之先後而已此不敢血故史不書盟不書季武子伐莒取鄆不書季孫誰怨孔氏曰歷檢上世以來季孫出使不少於叔孫而云叔出伐莒者莒人告於會叔孫豹幾被戮晉趙孟固請於楚而後免故爲內諱之義與僖十六年滅項不言師同杜說非也吾又季叔從來久者季孫世爲上卿法當上卿守國次卿出使耳必須使上卿者上卿非不使也周有徐奄孔氏曰徐奄二國皆嬴姓世本文誓云淮夷具五獻之邊豆於幕下孔氏曰聘禮卿聘饗餼五牢徐戎並興國之卿乃得從卿禮若次國之卿依大國大夫之制唯三獻故杜此注云大國之卿五獻又昭六年傳注云大夫三獻是也禮終乃宴孔氏曰謂享禮既終即因而爲宴不待異日也杜解享宴禮異所以得相因者以其殷姐同故也宣十六

年傳云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其  
實諸侯之待公卿禮亦當然以卿會公侯享宴皆折俎不體薦  
享宴俎同故子皮賦野有死麌之卒章匪以喻楚時諸侯惡公  
得因行禮也子皮賦野有死麌之卒章匪以喻楚時諸侯惡公  
得因行禮也孔氏曰冠者首服之總名弁冕冠  
弭之觀答賦之語禹之力也中之小別端委是身服言弁冕端  
可見杜說非矣

委總舉冠衣而言非謂定公趙孟身所白衣也周禮司服於士  
下云其齊服有玄端素端鄭玄云謂之端者取其正也衣袂  
皆二尺二寸而幅是廣袤等也其祛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  
服虔云禮衣端正無殺故曰端文德之衣尚褒長故曰委論語  
鄉黨非惟裳必殺之鄭康成云惟裳謂朝祭之服其制正幅如  
帷非帷裳者謂深衣削其幅縫齊倍要禮記深衣之制短不見  
膚長不被土然則朝祭不書非卿

之服當曳地服言是也莫放游楚於吳不書非卿他倣此而蔡蔡叔氏  
以讀罪秦伯也陳氏曰義同陳黃申釋之者以此之謂多矣劉  
之者襄二十年傳未盡君臣之義也隸書改作已失本體寫者全類蔡字至有重爲一蔡字重點  
曰出奔者勢不得以千乘行又一日之享取幣八反非朝夕可  
望皆不近事實蓋舊說秦伯以千乘之富不能容其母弟傳者  
不知則謂賤以千乘出奔以什共車必克孔氏曰周禮十人爲  
說者不辨又增取幣八反以什共車必克孔氏曰周禮十人爲  
車之地故偏爲前拒孔氏曰五陳者即兩伍專參偏是也相辨  
乘爲偏彼皆準車數多少以爲別名此傳去車用卒而有此名  
則此名不以車數爲別也杜云皆臨時處置之名其意不同服  
說則名與人數不可得知也周禮則五人爲伍二十五人爲兩  
無專參偏孔氏曰傳見展輿踰年不后帝不臧孔氏  
之名也宋商後故稱商人以服

九年傳稱閼伯爲陶唐氏故辰爲商星孔氏曰商謂宋也以服  
事夏商孔氏曰二十九年傳云陶唐既衰其後有劉累累雖遷  
其同族故參爲晉星孔氏曰晉世家云唐叔子寔是爲晉侯杜  
等類耳譜亦云廢父改爲晉侯則叔寔之身不無  
晉宣汾洮擇例曰汾水出太原故汾陽縣至河東汾陰縣入河  
也其洮水闕不知所在當亦是晉地之水後世竭涸耳  
封諸汾川孔氏曰顓頊爲帝承金天之後臺駘是金天裔不容  
彈矣劉炫氏曰五降而息罷退者五聲一周聲下而息前聲罷  
容更復退以待後聲非作樂息也孔氏曰罷退之後其曲已了不  
彈也劉炫氏曰此說降弗聽也劉炫氏曰此說降謚而弑之孔氏曰若以爲十  
己酉子干奔晉至晉猶見趙孟七月爲是己酉爲誤是甲辰朔  
日相切迫無相見之理徵知十一月爲是己酉爲誤是甲辰朔

烝于溫劉炫氏曰晉烝及適南陽並在十二月之前文繫十二  
月者欲見烝後即行十二月之文爲下甲辰朔起本朔

九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三

月遙屬下明晉烝猶在庚戌朔前十二月非誤也

**庚戌卒**

陳氏曰傳終言趙孟之辭志不在伯故宋號之盟楚駕於晉孫豹嘗以晉君失政欲樹於韓使爲魯備季孫不從今韓起爲與周之所以王也傳見魯之策

故親繕魯好或疑傳妄過矣

齊桓爲合晉文以後經傳事迹皆不同蓋伯業有盛衰疏數隨時有過有不及終不可爲定制也卿共葬事則襄公而後魯以卿會葬者三君傳於昭三十年而數於守適孔氏曰言夫人守又記大叔之言亦見不能常也而內官之適長故以守適言夫人也文襄之制夫人喪士弔大夫送葬今游吉及貴

卿也而云同於守適則於時適夫人喪已令卿送葬矣  
古序妹孔氏曰遺姑姊妹謂未有伉儷孔氏曰少姜本非正夫人  
女女非夫人所生者也未有伉儷人而云未有伉儷者蓋  
晉侯當時無正夫人其繼室者使韓起上卿逆之鄭罕虎如晉賀之則後娶者爲夫人也已在齊矣相訓爲

之朝也。凡女事，則有子孫者，皆得祭焉。故曰：「子孫者，宗廟之主也。」

謂同出公有十一族也。二書不齊，方耳。下文事無所與。

遇之不鬪叔父之與昆弟親疎同尔辟仇非恥故旅請先入也  
吉庶幾焉事以見晉失諸侯之故罪之也有不名旣以稱名爲有罪國君出奔有名有不名亦以稱名爲罪之然衛侯鄭伯國從叔叔其罪大矣而出奔不名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戚

中國從夷狄其事九矣而此不一也

不出且見弑乃於其出奔而罪之失其類矣四年四獄孔氏曰中獄嵩高即大室是下別言之故此言四獄

孔氏曰擇例土地名云三塗河南陸渾縣南山名或曰三塗伊闢大谷轔轔三道也傳曰晉將伐陸渾而先有事於

傳見晉人中實畏難而文之

洛與三塗先祭山川也謂三道皆非也其君傳見晉君懦臣貪無能爲者故楚敢求其所從之諸侯何辱命焉以不爭故以諸侯授楚西陸朝覲而出之見也西漢莫

之宿有早朝見衛侯辭以疾傳見東諸侯初無從楚之志

從陳氏曰傳言從見華費遂宋華費遂鄭大夫

陳氏曰爲明年殺屈申起本

王從

之見襄十年故曰取陳氏曰傳釋取例按僖六年晉襄公執虞公罪

之執虞公傳曰書曰晉人執虞公罪

作丘賦孔氏曰

例皆以不書伐故曰易見襄十三年例非是

牛馬又別其田使之出粟若今輸租更出馬一疋牛三頭是

一

年傳注云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疋牛三頭今欲別其

田及家財各爲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徵家資使出

牛馬又別其田使之出粟若今輸租更出馬一疋牛三頭是

一

伍出兩丘之稅按周禮有夫征家征謂出稅家征謂出車

徒給徭役此牛馬之屬則周禮之家征也其夫征十而稅是

興家征別今按傳記晉作州兵鄭作丘賦見加賦毒民不惟魯

與相見見仲而何四年申舟見犀而行定六年樂祈見溷而行

爾未際孔氏曰大夫立子爲適必自見之於君宣十

事也孟孫爲司空以書勲孔氏曰所以司徒書名者周禮大司

事掌十二教十有一

曰以賢制爵十

有二日以庸制祿故司徒書名定位號也司馬與工正書服者

周禮夏官司馬其屬有司士掌羣臣之政亦以德詔爵以功詔

祿工正雖不屬司馬掌作車服故與司馬書服也按周禮司勲

屬夏官今司空書熟者春秋之時又是諸侯之法不可盡與體

同傳見魯三外官猶舊制

五年卑公室也無其號晉作三軍爲

如晉宋皆改易周官矣

上中下則魯之三軍亦當然也分中軍之衆屬上下二軍其上

下二軍依舊不動故云舍中軍也其廢中軍之後上下二軍分

爲四哀十一年齊師伐魯傳稱孟孺子泄帥左師冉求

季氏宰也又言叔孫退而蒐乘更無別稱知自此叔孫爲

軍名

季氏擇二

孔氏曰季孫因叔孫家禍退之使同於孟孫獨

也言擇二而貢于公也叔孫氏臣其子弟以一家之內有父况子

第四品以父兄之稅入公子弟之稅入己大率半入公半入己

孟氏則於子弟中取其半或取子或取弟大率三分歸公一分

益卑矣

不可能也

此非孔子之言也借令昭子未知豎牛能

公公室彌殺其父但以殺適立庶爲大罪孔子亦豈

可但據其所言而善之傳舉細遺大又詫之於聖人類如此

按傳記齊諸繼室于晉晉亦歸女于楚其後齊又女于吳君子謂叔侯於是乎知禮

陳氏曰傳言周衰越大夫常壽過師會文勝無益於治

越常壽過始見書人今按夷狄舉號君臣同

楚子于瑣辭其臣從中國序列則稱人以便文陳氏得書人非

春火正大專甫注卷之三

四

吳人敗諸鵩岸

陳氏曰楚不書敗

六年大夫如秦葬景公

陳氏曰傳言秦所以始書

葬因見卿懼民之有爭心也孔氏曰尚書呂刑五刑之屬三千會葬非禮懼民之罪皆是豫制刑矣而云臨事制刑不豫設法者聖王雖制刑法舉其大綱但共犯一法情有淺深或輕而難原或重而可怨而犯大惡是無所忌而起爭端也而徼幸成之文有限民之犯雖依準舊條而斷有出入不豫設定法告示下民令不測謹深常畏而懼罪也今鄭鑄之於鼎以章示下民法既豫定民皆先知於是倚公法以展私情附輕刑而犯大惡是無所忌而起爭端也而徼幸成之文有限民之犯然有危疑之理因此危文以生爭心將有實罪而獲免者也書以令之所以救當世也得脫不過三獻孔氏曰當時鄭國男五獻獻各如其命數典命云公侯伯之皆知其將為王也陳氏曰公九獻侯伯七獻子卿皆三命知其當三獻也大夫卿之總名

日為十三年去乃逆之

傳見楚昭子蕩歸罪於薳洤而殺之陳氏曰世族

疾得國起傳不平輕重失中故作此

杜氏曰楚再不書敗且弔敗也魯使卿弔敗則杜氏不告非事實矣

逆諸河禮也孔氏曰傳見晉襄公九獻侯伯七獻子

地燕趙之界無泉出者未知杜言何所據

不克而還陳氏曰傳釋經書平罪齊無討燕之實且為十二年納歟

孔氏曰凡九旗之帛皆用絳千首有羽羽為旌

本有齊燕平之語起為王旌以田

名遂以旌為旗稱禮緝稽命微

天子旗九

刀曳地諸侯七刃齊軫杜以楚雖僭號稱王未必即如天子故以諸侯解之言王旌游至於軫

遂赦之傳載叔

孔氏曰雜記云路寢成則

舉還啓彊芋尹無宇

考之而不釁考之者設盛

之辭見楚所以能彊亟者當祭中雷之神以安之

食以落之杜言祭之為落

陳氏曰傳言魯從之誤

仁義而祈福於鬼神此大亂之道也鄭玄箋之曰伯有惡人也

其死為厲鬼厲者陰陽之氣相乘不和之名尚書五行傳六厲是也人死體魄則降志氣在上有尚德者附和氣而興利孟夏之月令祈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由此也為厲者因害氣而

之月令祈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由此也為厲者因害氣而

施災故謂之厲鬼月令民多厲疾五行博有禦六厲之禮禮天子立七祀有大厲諸侯立五祀有國厲欲以安鬼神弭其害也

余敢忘高圉亞圉陳氏曰傳言周衰諸父嘉其後以孔爲氏也孔父生木金父金父生夏夷父夷父生防叔防叔避華氏之逼而奔魯生伯夏伯夏生梁紇梁紇即生誤耳而滅於宋孔氏曰家語本姓篇云宋泯公漁生正考父考父生孔子

也殺獻公而立成公陳氏曰傳見兩下相殺雖王卿士不書

歲時日月星辰是

謂也孔氏曰周禮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八年罪在

招也陳氏曰嫌同衛鱗將天下實賀陳氏曰傳見子產譏銅鞮而書不書葬避其僭使穿封戌爲陳公陳氏曰傳言楚實侍號二者皆魯史廢例

馬毀玉以葬陳氏曰於葬陳哀公見有魯不書會葬者於葬楚康王見有魯會不書葬者今按葬陳哀公以楚告

飲酒於王傳見楚子稱師臣必致死禮以息楚國孔氏曰致死諱言者以明在君爲君之義此對是諭非諱也九年楚公子棄

殺致死殺靈王也穿封戌既臣事靈王而爲此

疾遷許于夷不書楚說在實城父孔氏曰札以地名經傳不同或經書未改或經書已改傳皆上句

成十五年實城父而傳言實者則以爲名有改

易也傳不言實者則以爲二名並存也所言實者皆率舊以實

新此地舊名城父此時新改爲夷昭十八許遷于白羽傳云許

遷于沂寶白羽定十年公會齊侯于夷谷傳云會于祝其實

公十三年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傳云次于垂葭實鄭氏此回者

此縣也苏煥翊臨晉縣芮鄉是也畢在京兆長安縣西北縣在武功坡在美陽今按其地在陝之西南百餘里坡在駢之

西北無百里也詩稱后稷封邰計邰在邰東六百餘里公劉居

焉又在岐山西北四百餘里此傳極言遠境而辭不及幽其實自

岐以西猶是周竟吾東土也服虔氏曰蒲姑商奄濱東海者也蒲姑齊也商奄魯也二十年傳曰

但不復重言之耳蒲姑氏因之定四年傳曰吾北土也孔氏曰土地名云巴巴郡

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傳言周衰甚因見晉之無政故曰五十二年孔氏曰歷家以周天十二次次一百四十五分是歲星行一次外刺行一分積一百四十四年乃刺行一次故昭十五年得超一辰今杜氏旣無此義而三十

二年歲星得在丑者歲星之行。十年陳氏始大。陳氏曰傳言樂天之常數超辰之義不言自顯。是之謂乎？文高疆事十一。夫見晉雖失政諸侯猶畏其彊蓋取諸史氏別志陳氏見傳文序列如釋經然誤以爲有筆削非也外會葬法不得書。

十一。年僖子使助薳氏之逆孔氏曰禮有副車倅。孔氏曰傳見晉大高之亡陳氏所也。薳亦副倅之意將焉用之？陳氏曰傳見晉大高之亡陳氏所也。夫自憂其不競。晉人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傳見晉人能合諸侯而畏楚憚戰故不能救蔡葉。救蔡而力弗加則無惡有愧於荀吳矣。蓋不知昭公而後大夫有事悉從其恒稱。今之位版也禮諸侯建旂設旂爲表也。覲禮諸侯觀于天子入壇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是天子於野會諸侯設表以爲表耳俗本謂表下有旗謬也。野會設表爲位亦當有物記處如杜氏陳氏俱未考。葬鄭簡公。杜氏以此證其文哭除喪之遂。公予愁遂如晉。不書本從公行。事見後例在成十三年襄二十八年。葬鄭簡公。杜氏說非傳意後見昭十五年。遂二年因其衆也。陳氏曰傳見北。燕伯歎不名。于岡山。孔氏曰此時楚以畜牲用。

二年因之不精耳。楚子滅蔡。陳氏曰傳言于岡山。孔氏曰此時楚以畜牲用。

于岡山。孔氏曰此時楚以畜牲用。

入昔陽。孔氏曰劉炫謂肥鼓並在鉅鹿昔陽即是鼓都在鮮虞杜氏陳氏俱未考。葬鄭簡公。杜氏說非傳意後見昭十五年。遂二年因之不精耳。楚子滅蔡。陳氏曰傳言于岡山。孔氏曰此時楚以畜牲用。

殺甘悼公。陳氏曰不書義同七年單獻公。不書卽周亂。以再命爲卿。悼子之禍皆所以起周亂。平子更受三命。孔氏曰十年平子伐莒名書於經即平子於時卒不書於經則是未爲卿也。其卒當在武子之前平子以孫繼祖武子卒後即平子立也。傳言悼子卒者欲見昭子爲卿遠在平子之先。是命已爲卿矣。釋例曰魯之叔孫父兄再命而書於經晉司空亞旅。一命而下大夫及士經皆称人名氏不得見也。上皆書於經自一命而下大夫及士經皆称人名氏不得見也。

是杜預傳文知再命書名平子伐莒書名知其已再命矣平子伐莒克之昭子不伐莒也昭子無功而更受三命知平子以功加三命昭子以費叛如齊陳氏曰凡家臣叛得書闔不書叛例加三命也以費叛如齊後倣此傳中載豎牛南齋之事見

叔季皆有家禍魯無疆君二氏遂專遂奔齊孔氏曰凡言出奔皆自內而出文七

故不言出也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笙在魯之竟外故不言出也此言及郊已入魯竟傳言及郊解經所以書出

不爲怨府陳氏曰傳言魯楚語云靈王城陳蔡不羹問於范無宇曰今吾城三國賦皆千乘亦當晉矣諸侯其來乎對曰是三城者豈不使諸侯之惕焉

彼再言三城無四國也蓋古四字積畫回當爲三形摸依此形摸用民之力而無有醉飽盈溢之心也醉飽者飲食饑足之名以王之遊行必勞損民力不知饑足故令依法用

之十三年越大夫戮焉王肅氏曰越大夫常壽過也申之會經得列會故不書越也戮者陳其罪惡以徇諸軍城而居之孔氏言將殺之終亦不殺過至今在楚故怨而作亂城而居之曰固

誤按上經注云靈王卒以五月死楚人生失靈王本其始禍以固城城之堅固者息舟即是其一及公子寵敵

角年衛公子比爲王召之而蔽罪於比王縊于辛尹申亥氏孔氏

曰傳既以五月統癸亥之日而乙卯丙辰亦是五月之日雖則言有顛倒即令蒙此五月之文也劉炫氏曰杜此注經書四月

子反國皆不月而弑君無不月者比歸而王弑故經沒死之月

蒙上文比歸爲一事見比以篡逆歸而特存其歸國之月以異

趙所注不同今按四月者比歸國之月也春秋之法凡大夫公

之杜氏不知筆削之旨故經傳異說實誓教孔氏曰鄭教與此誓教皆不成君無

葬子于葬子于葬實誓教並以地名冠教未知其故又此家

叔此云葬子于葬宵教皆在位多年亦荀爲教不知教是何義

楚之先君有若教宵教皆在位多年亦荀爲教不知教是何義

獲其五帥陳氏曰吳楚相敗皆不子產以幄幕九張行周禮幕

書至定四年始書之人掌帷幕幄布縕之事鄭玄云王出宮則有是事在旁曰帷在

上曰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宮室曰幄布王在幕若幄中坐上

承塵幄布皆以繒爲之凡四物者以綵連繫焉然則

幕大幄小幄在幕下張之幄幕九張蓋九幕也澆錫蕘者孔氏曰芻者飼牛馬之草也蕘者共燃火之草也說文云蕘薪也

於天子所以獻其貢賦令間朝以講禮孔氏曰間朝者據聘爲

諸國各自說其賦貢之業間朝以講禮言也既云歲聘因從聘

失士大夫亦而使之從公侯之貢王肅氏曰鄭伯爵而連男言

曰僖二十九年例云在礼卿不會公侯十四年尊晉罪已也夫曾伯子方可也是伯國下同子男也不書至廟於君也必執然後書至重正卿之傳例非陳氏亦曲爲之義孔氏曰此若祈焉一人慮癸爲一人服虔云司徒姓也老祈字也慮癸浦亦姓字也杜以下句請於南廟曰臣願受盟知是南廟家臣浦

餘侯茲夫殺莒公子意恢陳氏曰傳見茲夫殺意恢而書郊公不書奔說在二十三年

鄅田平臣奔晉晉與之邢雍子奔晉晉與之鄅事

鄅在襄二十六年傳孔晁云邢與鄅爭疆界

鄅事

孔氏曰晉語說此事云叔向旣對宣子邢侯聞之而逃遂施邢侯氏孔晁云廢其族也則國語讀爲弛訓之爲廢家語說此事亦爲弛王肅云弛宜爲施施行也服虔云可謂直矣傳本以直施罪於邢侯施猶切也邢侯亡故翹之失傳猶義也夫數其賄稱其誅皆爲國事言之杜疑傷義非也意傳文語助也夫二字甚多未必皆是疑辭其治也廟也必先文而後武叔弓之卒當篇始入之時杜經舉篇入及其去之則諸樂皆去故經云去樂王太子壽卒陳氏曰傳見鐘鼓管磬悉皆去之非獨去樂歸也王太子壽卒陳氏曰傳見

國制刑以下亦十五年戒百官孔氏曰周禮大宰祀五帝前期未必皆夫子語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享先

既卜又戒百官以始齋此戒百官亦謂戒之令齋去樂卒事禮

孔氏曰祭必有樂樂有文舞武舞文執羽篇武執干戚其入

也孔氏曰祭于維以滅陸渾也廟也必先文而後武叔弓之卒當篇始入之時杜經舉篇入及樂皆去之則樂皆去故經云去樂也王太子壽卒陳氏曰傳見鐘鼓管磬悉皆去之非獨去樂歸也王太子壽卒陳氏曰傳見

五年鄭公孫夏之類無稱人者晉荀躡口周葬穆后陳氏曰傳

見王后葬

五年鄭公孫夏之類無稱人者晉荀躡口周葬穆后陳氏曰傳見王后葬

見王后葬

不書今按魯無使師大夫弔樽以魯壺孔氏曰周禮司尊彝云

葬王后之事傳見他國有之樽以魯壺孔氏曰周禮司尊彝云

壺樽鄭玄云壺者以壺爲樽蕩禮云司尊彝云

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是禮法有以壺爲樽故曰籍氏孔氏曰九

世之祖稱高祖者言是高遠之祖也邾子以

少皞爲高祖意與此同其九世之次見卅本而有三年之喪二

傳以后崩大子卒爲三年章內有爲父爲長子齊衰杖朞章內

焉孔氏曰喪服斬衰三年章內有爲父爲長子齊衰杖朞章內

傳母傳曰何以朞服也至尊在不敢申其私親也父必三年然後

娶達子之志也父以其子有三年之喪爲之三年不娶則夫之

可通謂之三年之義故將焉用之傳見叔向議不遂服三年杜說

又按預晉朝議大子之服謂

周公不言高宗服心喪三年而云諒闇此服心喪之文也叔向不識景王除喪而議其宴樂已早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先儒謂其巧飾經傳以附人情十六年諱之也年正月公在晉

行成起本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

陳氏曰傳見戎賂以甲父齊侯伐徐舉經文者有筆削說見襄二十九年傳初不及此

伯也夫

陳氏曰傳見戎賂以甲父

伯自平丘之盟不能合諸侯而諸侯始有自爲盟會者不書義見二十六年無伯也夫

陳氏曰傳見戎賂以甲父

十七年伐鼓於社

孔氏曰周禮大僕云凡軍旅田役鼙

入門左鄭玄云左西方賓位也又云及廟門公揖入賓入門東夾之南西面也張乃立於客間賓入未升階立于西方孔張入客行間也張初立客間在西方被禦適客後又益西也又被禦適縣間蓋又復益西

日食三十六言鼓用牲于社者三其二皆在六月其

莊二十五年誤援之

在九月左氏惑於太史之言故莊二十五年誤援之

而火名

孔氏曰帝系世本皆爲炎帝即神農氏炎帝號神農代號也

而水名

孔氏曰共工氏霸而龍

孔氏曰月令云其帝大皞易下繫云包犧之王天下也即大皞號伏羲代號也

陸浑子奔楚

奔不

夷狄也陳氏譏不在奔非滅而奔不得有二義

水火所以合也

孔氏曰丙是火日午是火位壬子是水日子是水

位故丙子爲水火壬子爲水火

卜戰不吉

孔氏曰世本穆王生王子揚揚生尹尹生今尹勾

獲其乘舟餘

孔氏曰丙是火日午是火位壬子是水日子是水

春秋左氏傳補註卷第九

昭公下

杜氏集解昭五第二十四盡昭七第二十六

十八年而代之

孔氏曰毛氏世有采地爲畿內之國於時天子微弱故自殺自伐不能禁之

侈故之

以孔氏曰鄭語云祝融其後八姓昆吾為夏伯世本云昆吾者衛是也然則昆吾國名言昆吾夏伯者以表昆吾國君其上世嘗為夏伯其惡熟誅者非此為伯之身當是後世之孫耳詩云韋顧旣伐昆吾夏桀共桀同文又傳云乙卯亡知以乙卯日與桀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

孔氏曰大庭氏古天子之國名也先儒舊說皆云炎帝號神農氏同誅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

曰大庭氏職虞云在黃帝前鄭玄詩譜云大庭在軒轅之前亦以大庭為炎帝也

至于大宮

孔氏曰子寬游吉之

子世族譜子寬與游東渾罕為一人軒轅字子上六年死矣此別有子上非軒轅也楚語說事神之禮云使名姓之後能知犧牲之物彝器之量屏闥之位壇場之所而心率舊典者為之宗知屏闥是祭祀之位也鄭衆云攝攝束茅以為屏蔽其事或當然告于先君

孔氏曰每廟木主皆以石函盛之當祭則出之事畢則納於函藏於廟之北壁之內所以辟火災也范甯云天子主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也白虎通云納之西壁鄆人藉稻行之藉猶藉踐履之義服虔云藉耕種於藉田也



以此妄加使字令公如死鳥不書說在僖二十八年陳氏曰傳定本有使非也殺衛侯遂伐齊滅之義同尉止丁巳晦孔氏曰丙辰丁巳乃

應二日之中并爲此事今杜不云日器者以誤在可知且宣壬申下明傳文無較例又注哀十二年傳云此事經在十二月

龜上今例在下更具列其月以爲別傳本不以爲義例故不

按此說得之而未盡故劉侍讀每傳妄說見二十三年公子

朝公子不書奔者衛人以殺宣姜子譯齊侯齊侯亦復具顙其日月今公子

朝不告朝尋反國二十二年會晏宋平祈望守之孔氏曰此皆齊自立此名故與周礼不同山澤之

利不與民共故鬼利不與民共之言公立此官使之守掌專山澤之

神加怒而病也故寬難或因大憲所偏而矯之政是以和

此非聖人之言善爲政者寃不至慢猛不至殘可也待其慢然

後濟之以猛見其殘然後濟之以寬則上下交相病久矣故剛

柔無兩用之道寬猛非相濟之具左氏不謂齊侯亦復具顙其日月今公子

與七十子之徒接所引聖人語每多傳會古之遺愛也猶云

從政言之二十二年天王遣金矢射子作林鐘亦

林鐘之律也

也秦滅周其子之鐘在王城諸之載工居洛陽矣

又移於江東歷宋齊梁南其鐘尚存東魏收聘之收作聘

遊賦云珍是搖器無射高懸是也及開皇九年平陳又遷於西

京置大常寺時人悉共見之至十五年勅毀之位在卑孔氏曰喪大記國君初死之禮

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鄭玄云正尸者

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子謂大子子姓謂衆子孫也彼初死之時

即別適庶況其至葬君道成矣失位明其當三牢而魯人失禮爲鮑國七牢也

也下云加四爲十一知本七牢也爲十牢陳氏曰傳積尊至

爲士鞅孔氏曰杜以周禮掌客諸侯牢礼各以其命數卿大夫

來者亦當牢礼如其命數計鮑國齊御不過三命於法

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有一交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

裏從外而入內也半在日道表從內而出外也或六入七出或

七入六出凡十三出入而與日一會歷家謂之交道通而計之

時則相過非二至乃相過也傳之所言以二分日夜等者春分之

時朔則日在婁月在角秋分之時朔則日在角望則月在

支

妻妻角是天之中道日月俱從中道故晝夜等似有体體之理  
月可敵日冬至之時朔則日在斗望則月在井夏至之時則  
可以在井望則月在斗斗井南北晝夜長短之極似若月之長  
可以掩日然故云至相過謂絕相懸殊也此唯冬至耳言二臣  
者全奇以成文此皆假託以爲言非实事也劉炫云

孔氏曰言其他非分至之月則爲少二十四年五月日食并復

諸侯之師救宋圍南里不書與圍彭城書法異

呂封人華豹張

勾爲右孔氏曰呂邑封人官名豹即下文華豹是也本或豹上

有華釋例譜一人再見名字不同皆兩載之宋雜入內

云魯衛惡之當水之言既無其而不能逃亡送亡句絕

驗足知是假託曰食以爲戒耳而不能逃亡孔讎牴

教宋以出奔爲義說見屬辭陳氏曰傳言晉以

人知此本無華也不狎鄙射我不使我得更遞是爲鄙也豹

亦不達軍之戰禮也

諸侯唯宋事其君孔氏曰言諸侯之內

君以前未嘗有叛逆者也俗本或無其字若無

其字則是唯宋事楚檢於時宋國不屬楚也

失諸

## 二十二年敗齊師于壽

余傳見歸不

已犧何害

孔氏曰犧者寵

之名因以喻寵子言寵愛爲犧者依法用牲今寵愛爲犧者

乃實用人他寵之如犧後實招禍難矣已子寵之如犧有何

害也犧者實用人人是對牲爲稱據凡人也

王弗應

孔氏曰賈達以爲太

人犧實難此人據疎外之人上下人意異

立朝耳服虔以賈爲然杜從鄭說者二十六年傳閔子馬云子

子壽卒景王不立適子鄭衆以爲壽卒王命猛代之後欲廢猛

又年長於次當立自求爲嗣宜矣劉蕡何以惡其爲亂而欲去

之若俱未被立王意不偏羣臣無黨王命爲

定羣王子于單氏

孔氏曰猛朝俱是王子單劉必欲立猛明猛是次正當立故也

猛爲次正不知其本蓋是大子壽之母弟或是穆后姪娣之子

或母貴也安定胡氏曰十五年太子壽卒至此八年不更立者

有母弟故也今按胡氏之說雖未若鄭杜考傳之精其明猛爲

歷輒云經誤非也

敬王即位

孔氏曰敬王是猛之母弟先孺相傳

不言敬王是猛之母弟先孺相傳

孔氏曰敬王名匱本紀文也本紀

次正則一也經書王猛所以

定一時猶難決千載嫌疑

于莊宮以歸

孔氏曰敬王位以納定乃追謚之

左氏所據史籍訛舛別無考證悉仍其舊以示博議

之法杜氏惟據長

孔氏曰敬王名匱本紀文也本紀

則前此觀望可知陳氏曰傳

說耳

二十三年二師圍郊

孔氏曰圍郊在叔執卒前告在叔執卒

後故經書在後圍郊在朔或亦在叔執

年士景伯泄問周故晉人乃辭子朝不納其使

去言晉藉談首跡見書人獲鉏弱地

取邾師不

晉人來討

劉氏

曰是年正月有壬寅朔有庚戌有癸丑傳叙邾事在庚戌之後于晉晉人已能來討何其神速也故曰不然今按左氏傳采記以釋經其附麗斷截皆以經爲主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則所記之事各有本末自不容以日月次其先後如此年傳自壬寅朔至庚戌還是記晉人圍鄖本末自邾人城襄至晉人來計是原叔孫如晉之由非謂邾人城襄以後所記之事皆在庚戌後也如劉侍讀所難則作傳者必如近代所脩日曆而可後尹圍誘劉佗殺之陳氏曰傳見尹圍召伯與奔不書名杜氏以遠越非正御是矣人納郊公陳氏曰傳見郊公出巾幘陳氏曰傳見所以不書卷不稱吳子夷狄交相敗不書陳氏發例也亦自違之何也又言不書楚楚不自戰何其戾也今按將雖卑鄙不可沒夷狄交相敗不書陳氏發例也亦自違之何也舉隅例後倣此戰于雞父釋例曰泓之戰書己巳朔卯陵之晦傳之見晦朔時史隨其日而存之無義例也今按經傳沂書日月不同者多矣向獨晦時爲異於晦時之晦苦則殊也未陳也劉氏曰葬也

使若

生也人之本性自然法象天地聖人還復法象天地而制禮是教之是礼由天地而來故子產論禮皆天地人三者並言之是長久孔氏曰自夫禮至因地之性言禮本法天地也自生其度也是故爲禮以下言聖人制請終身守此言也不在王室其禮以奉天性不使過其度也

將及乎傳云書所無也釋經之義畢矣師己曰以下六氣至民失其性言天用氣味聲色以養人不得過其度孔氏曰鄭衆云介甲也爲雞著甲高誘注呂氏春秋云鑄著雞頭杜此二說皆不可解以邵氏爲金距言之則著甲是也

其衆萬於季氏釋例曰禘於大廟禮之常也各於其宮時之爲私祭家廟與禘同孔氏曰杜以襄若以次遞異言將禘是豫部分也也雖非三年大祭而書禘用禘禮也孔氏曰李氏私祭家廟與禘同

事以察罪弗許孔氏曰釋例土地名襄十八年沂水出東莞蓋亦應蕪祭餘廟今特云禘於襄公似與先公異處故云蓋襄公別立廟

先君之廟則廟與先公同處禘於襄公

叔孫氏也陳氏曰傳言叔季於是始合

執冰而昭孔氏曰方言弓藏謂之鞬是箭箛其蓋可以取飲十二年傳云司鐸射奉壺飲冰謂執此也詩云抑擇朋忌抑鬯弓忘鬯弓則永藏矢也毛傳云柵所

以覆矢柵與十路音義則同子一卷

公徒將殺昭子孔氏曰昭子謀歸安衆而欲燕存反季氏不得故欲殺昭子也

伐季氏若不得音義則同子一卷

欲燕存反季氏不得故欲殺昭子也

公徒將殺昭子後納公則獨公得入從公

前有車騎者禮記漢世書耳經典無騎字翟燃謂左師属將以

公乘馬而歸欲共公單騎而歸此騎馬之漸今按公羊傳齊侯不言公于野井言以輦爲几與此言乘馬相合則

當有固已有單騎者蓋從公出者或車或騎也所以藉軒者孔

余欺也陳氏曰季子之說皆通也

君若待于曲棘孔氏曰賈正如周禮之賈師也師在後為李氏傳向不

其爲公取之故易言之其說皆通也

涉宋地土地名齊地無曲棘十年傳桓子召子山而反師及齊

棘焉此即彼棘也本無曲字涉上卒于曲棘誤加曲耳

師戰于炊鼻戰不書爲魯諱臣拒君也故齊不書公以見義杜說

七入者三寸孔氏

文車輶下曲者襄十四年傳稱射而軶而謀納公也陳氏曰傳蓋弓鉤字通用耳繇即由也謂爲從也謀納公也載昭公十六年齊徐鄭莒盟于蒲隧十九年宋邾滕衛盟于嘉則諸侯有不待伯者而自盟會者久矣於是始書今故諸侯自相盟不書同義此以公會書劉子以王出孔氏曰二十三年傳云六月庚辰劉子以王如劉蓋不書寅單子劉子美齊以王如劉蓋從劉而居狄泉自狄泉又居於劉今爲子朝所逐蓋自劉而出也服虔云出成周也按二十三年天王居于狄泉狄泉雖近成周成周不屬王也其傳云召伯免南宮括以成周人戍尹二十五年黃父之會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云明年將納王納王者欲納之於成周耳若敬王先在成周無爲更須納之知此出者從王次于滑孔氏曰王雖未有安居蔡亦不出畿內劉出耳此皆周地陳氏曰傳備敬王播遷之故

周之典籍以奔楚

傳見尹氏毛伯名陳氏曰召伯

陰忌奔晉以

叛王入于成周

東萊呂氏曰漢河南縣即鄭周武王遷九鼎周公營以爲都

謂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者也漢洛陽縣周公營下都以

遷殷頑民是爲成周洛誥所謂卜瀍水東亦惟洛食者也平王東遷定都于王城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臨川吳氏曰王城曰東蓋以鵠言爲周之西都東對西而

周之召伯負也

杜言當稱召氏非

劉出耳

王入于成周

遷九鼎周公營以爲都

謂卜瀍水東亦惟洛食者也平王

不與單懿以復辟之義而深罪晉江氏曰傳記王

注莊宮在王城則敬王亦入王城矣三十二年吉

遂定都成周也

諸侯以間王政

孔氏曰周本紀云彘之亂宣王在召公之宮國人

之政事皆決於二相宣王長而有志二相乃致其官政於王也

其釋位與治王政之事也

召公以其子代太子大子竟得脫周召二公

子靖長于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爲王是爲宣王共和之年官

之政事皆決於二相宣王長而有志二相乃致其官政於王也

得稱繼王者或幽王死後褒姒之黨立之爲王也汲冢書紀年

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太子與幽王俱死于彘先是申

平王死于彘而有子

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

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

二十一一年虢王爲

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攜王東晉云舊說攜王爲伯服伯服古文作伯盤并攜王也

來季子聘于上國

釋例土地名延州來闢杜意謂吳地別有州

來十三年吳滅州來十九年楚人城州來

則州來未爲吳有可知二十三年吳伐州來楚滅越以諸侯之

師奔命救州來師敗二君滅楚師大奔二十四年吳更滅巢及

鍾離則州來自遠越不能救卒爲吳有可知矣然則季子所封于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故杜走

不必別有其地吳世家季札封于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所封

謂延陵其本封至此時又益以州來也孔氏曰吳地勢卑下十  
國在其上流故謂中國爲上國也亦不知其聘幾國無不書未  
必不至魯檀弓云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  
於嬴博之間鄭玄云魯昭公二十七年聘於上國是也以濟  
師孔氏曰都邑之士以君子爲號故知是有復除者謂優復其  
自身除其徭役賈逵云然今之律令猶名故課役者爲復除或  
平常免其徭役事急乃使之周禮校人掌養馬諸侯六閼遇于  
養馬之人多矣此唯養馬不給餘役今亦事急而徵使之遇于  
窮名窮關窮釋例土地吾欲求之孔氏曰吳世家云吳子壽夢有子四人  
札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乃立諸樊諸樊卒有命  
授弟餘祭欲傳以次必致國於季札餘祭卒弟餘昧立餘昧卒  
欲授季札札讓逃去於是吳人乃立餘昧之子僚爲王公子光  
受光父先立光當立遂殺王僚光代立爲王公羊傳曰僚者長  
庶也世本云夷昧生光服虔云夷昧生光而廢之僚者夷昧之  
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是用公羊爲說也司馬遷采世本爲史記爲  
而今之世本與遷言不同世本多誤不足依馮故杜以史記爲  
正也光言王嗣者言是無若我何言此事無於魚中以進吳世  
已是世商之長孫也人如我何於魚中以進家云事君如在國事君如在國即後文賈馬歸從  
鮑諸置匕首於炙事君如在國者衣屨之類此季孫之姦也杜以  
魚之中以進食氏乃以書公行告公至乃辭小國而以難復傳見諸侯皆欲納  
當之謬矣說在屬辭而後逆之傳言經

二十九年及原伯

晉侯爲軍將上軍及六國以來遂以將軍爲官名蓋其元起於此奉魯之子陳氏曰天子殺大夫陰不侵敗之子叛亦不書是尊是重該之徒爲名也雖本非配人之名而配者與之同食亦得取皆以時物之狀而爲之名此五者本爲五行之神句芒祝融之徒皆以枝神名以爲配者神名猶社本土神之名稷本穀神之名配者皆然又云世不失職則句芒至后土亦是當時此其三祀也

孔氏曰晋侯爲軍將上軍及六國以來遂以將軍爲官名蓋其元起於此奉魯之子陳氏曰天子殺大夫陰不侵敗之子叛亦不書是尊是重該之徒爲名也雖本非配人之名而配者與之同食亦得取皆以時物之狀而爲之名此五者本爲五行之神句芒祝融之徒皆以枝神名以爲配者神名猶社本土神之名稷本穀神之名配者皆然又云世不失職則句芒至后土亦是當時此其三祀也

非公且徵過也

孔氏曰傳言諸侯事謂之鼓討令一鼓便足也三十年

不能詰

陳氏曰傳言諸侯事謂之鼓討令一鼓便足也三十年

其善志也

齊豹旣奪司寇自不應書名非合書而不書

歸國

荀卿昔小國之臣接我則書名非不合書而不書

魯亦非之

二義交互不同自未有不易之說公羊傳曰大夫弑

君

君嗣氏名賤者窮諸人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蓋周制大

歎職二人

皆士也宜稱盜而稱人杜氏謂不稱盜罪商人先

猶在大夫之後與士不同而同書盜左氏發義蓋以此如齊兩

濟以不

齊豹旣奪司寇自不應書名非合書而不書

非公且徵過也

鄭在境內故以書至書居爲義鼓討晉地

不能詰

晉之怠因見葬禮故書所在見公出在外杜陳皆曲傳傳意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九

元年魏子泣政

不可好也

元年魏子涉政  
衛爲封諸侯當時列國大夫視王室以其未復命而田也  
爲何如豈惟易位以今爲非義哉  
舒以辛巳會諸侯至庚寅相去唯十日耳魏舒始卒已得范鞅  
代者范鞅本是中軍之佐於次當代魏舒蓋晉人聞舒卒而馳  
使代孟懿子會城成周前年冬會而今役新年乃歸諸京而傳  
經不書以歸不可奸也  
歸于京師赴功無再書之法杜註非歸諸京自見女寃之言不明君臣之義非知天者也  
贊則又託以文其姦皆邪說也  
偷脩之論至范鞅謂季孫有天之未嘗不中吾志也  
不知所言爲何然是時內則晉郤二家以君微幸外則齊晉大  
國無納公之誠故子家子欲季孫改過逆公以歸然全君臣之  
義則昭公必不至失國矣觀其言曰意如事君不敢不改又曰  
通外內而去君君將速入則其所嘗言於季孫者亦可知矣始  
則叔孫之謀平子有異志終則荀易幾而哭既昭公不獲反國  
蹠之信衆從者晉公故事不遂而薨于外則季孫亦與君之罪終  
逐君之罪不可掩而君臣之義絕故子家子羈弗敢知有大  
亦與季孫絕其不見叔孫即所以絕季孫也

夫與守龜在則雖季孫亦不得專季孫怨公衍公爲而絕昭公之世故答以不敢知

貌而出者非但與季氏無

怨亦非能不行可也與季孫爲讎者自不得不行李孫將逃

屈於不義者行可也使叔孫聽命於己故直辭以拒之羈將逃

言已則異於二者君知其出謂君生則從君而出也未知其

公亦曰且君知成之從也未知其待於曲沃也語意正相妙皆

夷于堂者也此戊辰去癸亥五日非正棺之日不得爲正棺即

如是也雜記云諸侯行而死歸至於廟門遂入適所殯鄭玄云適

所殯謂兩楹之間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即喪大記君薨既小斂奉尸

因殯焉殯必於兩楹之間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留之於

中不忍遠也將溝焉孔氏曰氏猶言家謂公墓地爲公死

墳故使役徒往其禱于煬公孔氏曰旣毀其廟而得

所將溝而絕之禱者蓋就祔而禱之

公不書義同昭楚囊瓦伐吳陳氏曰傳見而不豫章名曰又柏

七年單獻公楚囊瓦書人襄瓦書人襄瓦之貪而失

諸侯之役吳人舍舟于淮汭而自豫章與楚師夾獲楚公子繁

漢此皆在江北淮南蓋後徙在江南之豫章

曰不書敗獲三年鮮虞人敗晉師于平中

陳氏曰不書敗義同哀元年今海鮮虞

并見吳入郢

周公兄故杜從之馬遷言

多辟繻故不用史記爲說分之土田陪敦孔氏曰旣封爲大國

土田更增彼寃厚爲七百里也明堂位云封周公子曲阜地方

七百里鄭玄云公之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

者二十四并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周禮大

司徒註云凡諸侯爲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故言錫之

也備物典策服虔氏曰備物謂國君威儀之物若今繖扇之屬

因商奄之民孔氏曰典策謂史官書策之典使依法書時事也

元年傳云周有徐奄杜以彼奄與此商奄共爲一國詩稱四國

流言毛傳以四國爲管蔡商奄則商奄各自爲國則此奄是也

商謂紂子祿父下云管蔡啓商是名祿父爲商也今按傳命以商奄對蒲姑言之故杜氏不用毛傳自以商奄爲一國

命以商奄對蒲姑言之故杜氏不用毛傳自以商奄爲一國

卷之三

伯禽

劉炫氏曰命以伯禽猶下命以康誥是伯禽爲命書以書序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作君牙即以君牙爲篇與此孔氏曰王制云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異俗脩以周索其數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此民習商之政

爲日已久還因其風俗開導以舊政也。疆理土地以周法則三  
代經界法皆有異其異未盡聞也。考工記器量銘曰時文思慮  
鄭玄云此殷時制也。然則殷時五官居在唐地。世唯不尚年也。  
爲貴族以賜唐叔使主領之所以寵榮唐叔也。孔氏曰職官五正謂五官之長子孫耳。曲禮  
孔氏曰伯猶多者以叔年推於伯仲憂叔以爲己卿士。周公圻  
而得多明其長者無听得爲不尚年故也。周之宗盟異姓爲後故踐土之盟載書齊宋雖大降於鄭魯  
周而而言指謂王官之宰臨盟者也。其餘雜盟未必皆然踐  
召陵二會晉楚之盟也。周同姓者唯謂王官之宰臨盟時  
明本其始。踐土則王姓其餘若班爵之乃

之說則尤失之。蔡侯吳子唐侯伐楚陳氏曰唐伯在宣十二年。楚子取其妹季芊畀我以出服虔氏曰許嫁而字畀。季芊弟也。世族譜李芊與以奔吳師服虔氏曰驚却其衆使王師乃。王奔鄭未出境同僖二年。以王奔隨孔氏曰土地名自江東之西南云杜縣則是楚之西南。十八年衛侯放之。隨義陽隨縣其國在楚之東也。吳師猶尚在楚更東來奔隨國者蓋爲楚與隨有恩可保守也。周室何罪傳見吳子所以特書爵爲其事與夷狄相敗不同。吳人乃退不能定楚。隨人知吳必難齊桓召陵之役其辭令未嘗及此。。周室何罪傳見吳子朝改步改玉孔氏曰王者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鄭玄云尊者尚徐接武隨半迹雖武迹相及中武迹間容迹是君臣步不同也。玉藻又云公侯相山玄玉大夫佩水蒼以救楚傳見秦救楚不書。不能如辭孔氏曰敢為不玉是君臣玉不同也。以僖二十二年傳云若變重傷則如古人之語然也。僖二十二年傳云若變重傷則如勿傷陵其二毛則如服焉經傳之文此類多矣。六年爲晉言鄭之伐胥靡也杜氏知匡歸晉者以往報夫人之幣禮者諸侯使聘用璋享用琮聘君與夫人一使兼致之夫人不別使也。傳則聘用璋享用琮聘君與夫人一使兼致之夫人不別使也。傳

卷十

三

言報夫人之幣則晉之夫人嘗有聘魯者矣禮夫人不別遣聘則晉之夫人聘者亦爲晉君來聘也經無其事蓋遣大夫來聘名氏不合見孔氏曰桓子聘晉君懿子報夫人何經故略之也晉人兼享之共爲一使若賓與介然故晉兼享之

賤魯故不復兩爲設禮傳言此者明經所以不各負秦瓠人間自立文兩書如晉也陳氏曰傳言經所以累書之外傳見諸侯侵七年入于儀栗以叛陳氏曰不書例外叛皆不書

陳氏曰爲昭公取地非侵地比杜說非是徵會于衛鄭叛晉乃盟于瑞

八年仲姬薨。是前覆偃是却倒顙高被擊而仆乃  
且謝子鉏猶死言。乃止。諸州宋後晉齊國夏高張襄元年荀偃

孔氏曰盟用牛耳卑者執之尊者蒞之周禮也  
鄭玄謂尸盟者割牛耳取血以書于策而盟于社  
小國固必有之

之役吳公子姑曹發陽之役衛石雕武伯已然則乘也衛爲盟主不知盟禮而自使其臣執之發陽宋魯衛三國衛爲宗廟齊魯二國魯爲小皆是以小國執牛耳而尊者治之今若

侯與晉大夫盟自以當爲盟主及撓傳不言見血杜註甚矣言直指牛耳故請晉大夫使執之及撓及撓者以大夫辱國君詳

陳氏曰成桓公不書專譏晉怒故特書  
遂杜說非自晉厲以來王人會伐矣

傳易誥不在  
帝不書帝  
九年乃遂相印左司心書奔義同高止用其介子  
孔氏曰下云棄其邪可也則鄙折不爲私作刑  
而當死之罪雖微不矜免之耳得用焉曰獲

書而殺蓋別有當列之罪馬端石和朱子曰失得相對言得所以見失也若寢於其中而逃孔氏曰賈逵云葱靈衣車器必言得鄙大鼎何以言取乎

也有葱有靈說文云轔輶衣車也前後有靚然則此車前後  
蔽兩旁開葱可以觀望葱中堅木謂之靈今人猶呼葱木爲靈  
子平兵戈平夷義陳氏曰不書伐王中牟孔氏曰此中牟在

齊侯伐晉夷儀晉義同哀元年不口竟內也漢書地理志云三家分晉河南之中牟魏分也杜言浚陽有中牟縣謂此河之北中牟也此言晉車在中牟哀五年趙鞅伐衛闔中牟論語

南之中經也。此爲中牟宰當以五家免。孔氏曰：服虔云：是時齊克夷，儀有之故得優其徭役。然夷議故於河此別有中牟。孔氏曰：疏文軒曲納也。

都也邢滅入韓後乃屬晉不與直蓋孔曰昔之言必求爲齊有當時曹得之耳與直蓋車車有藩蔽也魚軒以多皮爲飾犀軒當十年及齊平陳氏曰魯叛晉自齊五氏之役對叔孫氏伐盟主及齊平則魯從之

以犀皮爲飾也。一作刀。元三併始代盟主及齊王。見續古文獻卷之二。

**田**葉氏曰夾谷之事穀梁家語與左氏略同此非聖人所為事者爲之也方陽虎請師以伐我齊且不乘亂以求得志故

魯何有一舉而之言處求劫我於倉卒乎左傳謂孔子以公退曰士兵之穀梁謂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此與太史公書曹沫事相類沫事謂孔子求汶陽之田可乎

叛陳氏

固知非實

今又緣沫事謂孔子求汶陽之田可乎

義現昭十二年

母弟辰暨仲

仲石疆出奔陳

傳重言母弟

侯犯以邵

園義現昭十二年

母弟辰暨仲

石疆出奔陳

傳重言母弟

侯犯以邵

蕭經書辰首惡

而地序仲石下

以貴賤序之

十二年將墮三

都

釋例曰三都彊盛以奪三家之權陪臣執政

下陵上替故仲

者由墮之而仲尼不禁也孔氏曰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

司冠矣十四年由大司冠攝行相事是此時仲尼爲司冠

孔子不違曰家無藏申邑無百姓之城於是墮邱墮費左氏不言

月不違

日家無藏申邑無百姓之城於是墮邱墮費左氏不言

孔子之計當是仲由自立此謀傳稱費人襲魯而仲尼在焉是

中都宰爲司空

由司空爲大司冠十年會于夾谷時已爲公圍

司冠矣十四年由大司冠攝行相事是此時仲尼爲司冠

孔子不違曰家無藏申邑無百姓之城於是墮邱墮費左氏不言

孔子之計當是仲由自立此謀傳稱費人襲魯而仲尼在焉是

中都宰爲司空

由司空爲大司冠十年會于夾谷時已爲公圍

仲尼知其事謂墮樂頌下伐之

史記孔子世家云定公以孔子

之爲是故不禁也樂頌下伐之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

成弗克

傳見墮三都仲

由嘗建議於季氏其以爲夫子之意者

蓋春秋後學者臆度言之葉氏曰白陽壳叛季氏叔孫

氏皆屈於家臣故南蒯以費叛侯犯以郈叛墮邱墮費二氏自

爲計而欲去其險爾夫何有於仲由此亦尊孔子而反卑之者

也十三年使師伐晉

陳氏曰再以邯鄲攻外邑叛趙鞅奔晉陽

不書伐晉以邯鄲攻外邑叛趙鞅奔晉陽

霸以范中行氏見伐出奔而經書叛者時二家伐之圍晉

之皆稟君命故晉人以叛告也觀荀驥言於晉侯可見

請于晉

夫入

南子

夫入



雖不言伐與傳違用公羊賂齊之說言魯與之邑若然何不即子旣與之邑又歸卿子齊人乃以二邑歸之不近人情為金背者爲火因兆而細曲者爲水十年故遂奔齊不書自乃還爲季子食邑於州來世補延州來季子猶趙氏世補趙孟子或子與孫也

于鄭陳氏曰傳見吳子稱國邾不書齊間丘明來涖盟交涖不書九年遇水適火服虔氏曰再奔師

邾書義同城濮杜說非吳延州來季子叔陳季孔不書子是襄昭之傳補延州來季子者皆是季札也孫蕡以長殤中殤傳曰何以大功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

服之殤其於服長殤中殤降成人一等下殤降二等此江鑄蓋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聖周葬歌虞殯孔氏曰禮中殤下殤又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歌虞殯而葬反

日史記廣濟東郭書四子不書例衛賜進孔氏曰子貢在宣二年人故稱衛

孔氏曰終上文使公華公賓公林以召之乃歸孔子世家云季康子使公華公賓公林以

帶迎孔子欲以田賦孔氏曰賈逵以爲欲令一井之間出一丘孔子歸之枕并別出馬一疋牛三頭若其如此則

一丘之內有一十六井其出馬牛乃多於常一十六倍且直云用田賦何知使井爲丘也杜以舊制丘賦之法田之所收及家

內資財并共一馬三牛今欲制其田及家資各爲一賦計一丘民之家資令出一馬三牛又田之所收更出一馬三牛是爲所

不復繫吳改其姓號論語謂之吳孟子蓋時人常言非經傳正文也孔氏曰坊記云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則云夫人姜氏至自齊此孟子初至之時亦當書曰夫人姬氏至自吳同姓不得補舊史初書蓋直云夫人至自吳是去夫

人之姓直書曰吳而已仲尼備春秋以放經而拜孔氏曰劉注記禮明著全去其文故今經無其事

仲尼卒哀公誅之子貢讓云生不能用又世家及語書無云仲

尼仕於哀公杜焉得云孔子始老乎今知不然者以上十年傳稱仲尼在衛魯人以幣召之是召之而來當以任用故冉有月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鄭玄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

君之母妻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齊衰三年同不不服臣爲小君之服故與常吊也禮齊衰之喪始死而綰孔

子以季氏當爲臣服小君之禮故以小君禮杜弔服弁經鄭玄云弁經者如爵弁而加環經曲禮云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鄭玄云喪賓不答拜不自賓客也禮弔無拜法而此言孔子放經而拜者記言喪賓不答拜謂喪主既拜賓賓不答拜耳其初見主人或弔者先拜據此傳文必有拜法記無其事記不具耳

歷過也

說在襄二十七年

十三年單平公

陳氏曰單平公不書

獲大子

友陳氏曰吳越相獲雖大子不書辛丑盟說見襄五年

季辛而畢孔氏曰周之十五時且祭禮終朝而畢無上辛盡於季辛

地不言獲麟孔氏曰家語說此事云叔孫氏之車士曰子鉏商王

伯以吳信鬼故虛言以恐吳耳

十四年西狩於大野傳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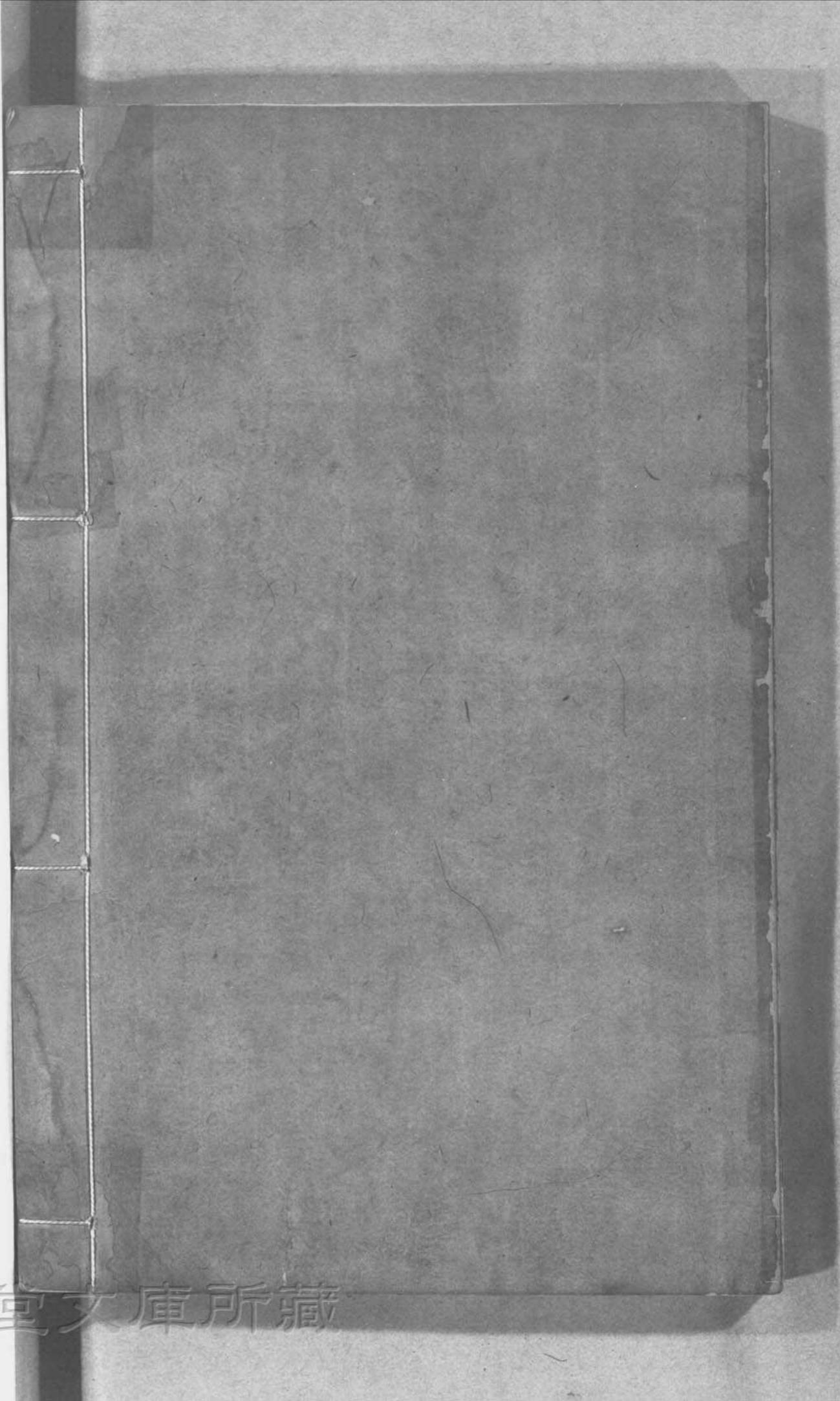
孔氏曰家語說此事云叔孫氏之車士曰子鉏商王

云車士將車者也子姓鉏商名令博無士字服虔

也子姓鉏商名

云車士將車者也子姓鉏商名令博無士字服虔

也子姓鉏商名



靜嘉堂文庫所藏